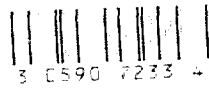


廣東財政說明書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編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



566.923
664

宣統二年六月

廣東財政諮詢書

廣東清理財政局編訂

廣東財政說明書總目

卷一

凡例

職名

總說

歲入門類目

全省入款總表

卷二

田賦上

卷三

田賦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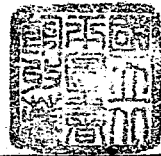
卷四

鹽課稅釐

廣東財政說明書

卷一 總目

清理財政局編訂



00348

卷五

關稅

正雜各稅

卷六

土藥稅

釐金

卷七

正雜各捐

捐輸

官業收入

卷八

雜收入

卷九

歲出門類目

全省出款總表

卷十

解款

協款

卷十一

行政總費

交涉費

卷十二

民政費

卷十三

財政費

典禮費

卷十四

教育費

司法費

卷十五

軍政費

卷十六

實業費

交通費

工程費

官業支出

廣東財政說明書卷一目錄

凡例

職名

總說

歲入門類目

全省入款總表

廣東財政說明書

卷一

凡例

一 編訂此項財政說明書係遵照

度支部頒行清理財政章程第十條辦理

一 凡關於財政一切沿革利弊經由本局照章調查現分歲入歲出二門按款說明編輯成書

一 書中所編類目係依

部頒調查條款及預算冊式參核酌定入款編分(田賦)(鹽課稅釐)(關稅)(正雜各稅)(土藥稅)(釐金)(正雜各捐)(捐輸)(官業收入)(雜收入)爲十類出款編分(解款)(協款)(行政總費)(交涉費)(民政費)(財政費)(典禮費)(教育費)(司法費)(軍政費)(實業費)(交通費)(工程費)(官業支出)爲十四類所有本省歲入歲出款項各以類從其有沿革相因或性質相類之款皆附麗編入故與各項報告冊間有不同

一 照章應將款項改別正雜已未報部及何項應屬國家稅何項應屬地方稅

逐一說明茲皆備列入款總表之內以期一目了然其有款項性質並非稅項無可劃分者亦於格內註明出款仿此惟於劃分稅項一格則易以行政經費亦分國家地方爲二

一總表所註已未報部之款俱以光緒三十四年未經設局清理以前爲斷

一本省財政沿革利弊悉於每類編爲總說復於各款細目之下逐一說明其有與利除弊可言者則於末節酌擬辦法以備採擇

一附麗說明之款上下文氣相銜接者俱用括弧此外則逐款駢列以醒眉目

一本省財政出入甚鉅經常臨時各款至爲繁賾各署局展轉撥解糾葛尤多且每有以支款名目作爲收款者或以多款併作一款報解者或一款而經數處以致重收重支者此等款項甚多尤以雜稅雜捐及雜款收入爲最內有可爲分晰刪除者書中已爲釐剔其實未能爲之刪析及一切款名必俟收支改良後始能釐正者悉仍其舊

一各類附表酌列收支歲額及光緒三十四年宣統元年兩年數目以爲財政

盈絀之比較其歲額間有無從查考或向無定數者概從闕如

一歲入款項以直接收入之數爲準故各項分表不列間接收數其由司道局庫直接收入者仍以司道局庫收數填列

一舊案原有款項此後並無收支者書中不復備載如係尙未報部核銷春秋撥冊尙載者仍照列入其臨時收支一次之款戊己兩年有數可考者一律編說列表以備稽核

一表中所列數目以兩爲本位其有向收米穀本色及以錢文出入者均加註於表內定點之側

一本省各署局出入銀兩平色向不劃一表中數目各從原平原色填註其折合準數另詳各項報告冊中

一雜收類之各屬罰款及各項變價沿革極爲複雜書中均爲逐款照案詳敘以存其實

一編輯是書務求詳細以副

大部飭編本旨故於各門類按款說明之外復就款列表踵附其後如鹽課
關稅釐金等類並另繪圖註說附備考

職名

正監理官

四品卿銜度支部田賦司郎中宋壽徵

副監理官

度支部主事胡大崇

總辦

廣東布政使司陳夔麟

前充總辦

前護兩廣總督廣東布政使司胡湘林

前署廣東布政使司沈曾桐

會辦

署廣東提學使司沈曾桐

兼署廣東按察使司勸業道陳望曾

兩廣鹽運使

司蔣式芬

廣東巡警

道劉永漢

廣東補用

道張祖良

前充會辦

升補廣西布政使前廣東按察使

司魏景桐

升補湖南布政使前廣東按察使

司趙濱彥

前兩廣鹽運使

司丁乃揚

調補廣西巡警道前廣東巡警

道王秉必

前署廣東巡警

道高觀昌

前署廣東巡警

道王秉恩

前署廣東勸業

道韓國鈞

廣東補用

道李哲濬

江蘇補用

道方政

幫辦

署廣州府事正任韶州府知府嚴家熾

前充幫辦

在任補用道廣州府知府高觀昌

編輯科科長

廣東補用直隸州知州蔡堯巖

編輯科副科長

廣東揀發知縣郭桂芬

編輯科科員

廣東揀發知縣章壽椿

廣東揀發知縣賀鵬武

廣東補用知縣林以忻

廣東試用知縣崔世澤

廣東財政說明書

職名

清理財政局編訂

分	廣	東	直	隸	州	用	候	補	知	縣	陳壽瑤
	省										
					補	用		縣		丞	陶復

總說

粵稽我

朝定制戶部均天下之賦役制天下之經費各省歲以其出納之數達於部皆按其實而銷焉其爲制至統一至分明也迨後事變迭乘國家財政狀況爲之一變京外情形日益睽隔於是各省所入有外銷不報部之欸有報部而仍歸外銷之欸有融銷之欸而省外各州縣新政待興往往就地籌欸以爲彌補之計其所收復有不報聞者積習相沿坐成隔闕之病今奉

大部清理財政思有以整飭而廓清之年餘以來每季出入有報歲出入總數有報預算有報既已和盤託出而無外銷融銷之名而各州縣當實行公費以後亦當涓滴歸公纖私不遺全省內外蓋然分明清理財政之效於是乎大著而竊觀粵省財政情形究其向日受病之原求爲根本補救之方以爲改良收支章程及徵收章程之預備有不能已於言者夫改良之道不外乎興利除弊而興利卽在除弊之中茲舉其弊之大者縷陳於左

一曰衡制不一之弊查粵省司道庫平各不相同藩庫所用之平通行謂之九九六五運庫平則每百兩重二錢三分關庫平則每百兩重八錢二分學務警務勸業各公所均用九九七平卽市面所通用者也一會城之中司道各署已若此其紛紜而已經裁併之警務局及其他小有出入之局所尙在不計誠不知其何以參差不齊若此省外各屬復有所謂九九二九九五九九三九九六九九八者重量亦復不等甚或一屬之內一邑之中有平碼數種欸項出入得以上下其手大概收入之款例須加平支出之款每有短絀此項銀兩皆飽胥吏私橐雖經一再釐剔歸公而其藉平碼之輕重以肆其苛索之伎倆者究屬難免非所以重財政而杜弊混也伏查光緒三十四年

農工商部曾經奏定劃一度量權衡章程所當急與施行者也

一曰幣制紊亂之弊我國近代通行用銀而銀之用平官商倚爲利藪西北各行省猶蹈此轍惟粵省則通用洋銀宜乎其稍愈矣而紊亂特甚者何也查本省銀幣有大元五角雙毫單毫伍仙數種而雙單毫尤爲通行近省各州縣信用已成習慣外

此各屬則或用外幣及奉天吉林湖北各省所鑄大元或用本省所鑄龍元參以雙單毫要之商民交易市面行用除零星小數以銅元制錢爲補助外無不以元計者亦庶幾可免平碼輕重之弊而收劃一之效矣乃進而觀其財政之出入則殊不然既用元矣而計元計兩官與民異既以元折兩矣而洋銀紋銀征與解異推原其弊之所自始蓋以錢糧經制之款皆以兩計勢易時變而未經改易而其征之民也既不得以元折兩於是員友書吏得高下其手以魚肉窮黎加以中外銀幣種類繁多成色重量各不相等成元毫子亦有差異以故經征之人得假補平貼水各名目任意顛倒莫執其咎西北各省經征錢糧之弊不若是之甚也及其解藩庫也則例交紋銀於是有成元水紋水傾銷大錠費夫粵省與京滬各處交通機關已極發達金融消息亦爲靈便卽有解撥款項亦無庸輦金以相濟而本省用款則更無所需安用虛擲此傾銷之費以保存不適用之紋銀者伏查

大部奏定幣制則例第十六條案語內云劃一幣制先使簿冊券單等類一律改用國幣計算且云新幣未經頒布以前不妨將舊幣名稱限期一律改爲新幣名目如

向以兩計者改以元計按此所以爲實行新幣之預備則實行新幣以後斷無紋銀與兩數存在之理由竊謂簿册券單既已改兩爲元則一切收解亦當改紋爲洋雖舊幣折合新幣不免參差然以舊幣若干作爲新幣若干既已定之簿册而不易則地方官與藩庫一律收受明以節傾銷之費用卽隱以杜吏胥之苛索又非特錢糧爲然卽關稅鹽課凡向收紋銀者皆可照此辦理不待新幣暢行以後而一切紋水雜款足爲財政之障礙者皆一旦廓清矣

一曰稅捐名目紛歧之弊查各屬收入款項有同一貨物而曰稅曰捐曰釐曰餉如魚稅之外有魚釐魚餉酒稅之外有酒捐酒餉捐牛稅之外有牛捐牛單屠牛捐渡餉之外有船稅船捐船餉名目歧異稅率輕重亦各不同甚或一邑之內一物之征而稅捐釐餉具備大概加抽一次則另易一名設立一名則辦公有費掛號有費給票有費經征催征有費取之民者什百歸之官者什一故多一稅名卽多一事端多一事端卽爲公家增一浮費爲吏役開一弊竇在各州縣悉索旣空新政待舉而又避加稅之名勢不得不另立名目以爲一時權宜之計而民之受病也轉甚於加稅

蓋就一稅名而增加其稅率利歸於官而民之納稅不過一次卽其被擾不過一時同一物而有稅有捐有釐有餉徵收之時期不同繳納之處所不同經征之人亦不同吏役追呼於門員友絡繹於市利歸中飽而民之被擾終歲無已時矣方今行政經費日有增加卽國民負擔亦因之日有增加則此各項稅捐勢不能量予罷免以博寬大之名而於無可罷免之中求爲官民兩利之術莫如合併數項而爲一名如魚曰魚稅酒曰酒稅牛曰牛稅船曰船稅所有餉捐各名目一概刪除於財政上既免紛歧於實際上亦少苛擾竊謂改良征收章程整齊劃一之道不外乎是矣

一曰各項餉捐包商之弊粵省財政一大污點曰商包賭餉是已此外有屠捐膏捐酒餉捐戲捐花捐或以一商而獨承一捐或以衆商而共承一捐或就一捐而包承一府屬或數縣一縣不等或一商包承分之各商各商復分之各行如階級然其法歷由商人繳納按餉批准承辦一商承辦後更有商人伺利爭承則有加餉每遇加餉以加多者承充故商人或數年一易或一年再易互相傾軋競爭如市而省外各州縣就地抽捐之款亦有招商承辦者竊以爲此等包商辦法其弊有五商人志在

取盈竭澤而漁弊一挾官力以魚肉良民弊二官取什一商取什百利歸中飽弊三商人與省城局所直接地方官不任稽察鞭長莫及動欠餉項輒至鉅萬弊四凡商人承餉對於州縣衙門有私費例規或州縣官於包餉之外另立稅捐名目上下交征民苦重稅弊五考之各國有請負制度與我國包商之法相同近世無用之者粵省之始行商包未始非爲便利起見而其蠹國病民於隱微之中乃較之差役之需索爲尤甚將來憲政成立

國家收稅行政自有法定機關不應留此贖貨無厭之商人窟穴其中所當逐漸改革者也

一曰收稅機關未歸統一之弊考之日本財政制度其機關有三曰總機關曰分機關曰委任機關夫藏省總機關也稅務監督局稅務署分機關也全國設立稅務監督局十有八稅務署四百九十有二故監督局又分機關中之總機關也又時有以征收國稅事務委任於地方團體者則府縣郡市町村委任機關也其制由稅務署執行內國稅之徵收及稅外收入之事總其會計於監督局而納之國庫委任機關

亦然舉一國之所入由大藏省主稅局司其統計焉更由理財局司其出納焉一出
一入釐然分明也故曰統一我國行政財政向未分離州縣以征收錢糧爲專責蓋
數千年於此矣州縣而外各道府衙門亦往往有經征之稅項及雜捐其所收或解
或不解或報或不報省內各司局情形亦復略同大概彼此不相爲謀故有行政之
職者亦併有籌款之責非是則其職不舉也每籌一款無不標立名目以示界限如
學費警費之類是也此就州縣以上之官廳言之也下至教職佐雜營巡各衙門無
一不有自收自用之租息無一不有應得之例規如匹夫之有私積然凡此皆與國
庫無與也夫其紛紜歧出既若此矣則其所收必有同一稅捐而征收機關不同者
故一戲捐警費也而學務公所勸業公所警務公所各有收一酒捐屠捐也而善後
局與府廳州縣各有收此其機關不同者也更有同一稅項而征收辦法不同者如
廣州府商稅則派委員征收矣潮州廉州二府則用司友征收矣高州府則用書巡
征收矣雷州府則由庫書包征收矣瓊州府則由商人包征矣此其辦法不同者
也夫包商之弊既言之矣司友無官守之責而有收稅之權欲求其潔已奉公已屬

甚難若書巡則固日以舞弊爲事者也譬之假盜以鍵而求其不竊此事之所必無凡此皆宜亟圖改革者也方今爲統一財政起見凡關係財政局所既已次第歸併藩司管理是爲一省財政之總機關其各項大宗收入皆宜由藩司直接派員征收是爲分機關各府商稅有落地稅之性質歲額多者數萬兩少亦萬餘兩或數千兩不等亦宜一律派員經征其田賦及就地抽捐之款則仍以委任於州縣爲便一切教雜收款皆歸之是爲委任機關此等機關之所收入皆以藩庫爲總匯復由藩庫分別支出則統一之道不過是矣或曰州縣書差之弊旣知之矣在財政學上請頁不如委任委任不如直接管理各國學者已公認矣則派員經征以歸一律夫奚不可是又有辨財政之與行政終當分離者勢也其尙難驟然分離者亦勢也就粵省言之各州縣稅契經征局今日尙有存者其效亦可觀矣蓋多一委員則多一騷擾多一局所則多一糜費而新官制成立以後書差在所必裁州縣佐吏改用士人與另設局所何異況司法不日獨立州縣事務尙不甚繁派員設局反爲多事在日本府縣執行征收國稅事務在法律上謂之委任事務其意卽以爲權宜之計代國家

征收云耳與財政統一無礙也。

一曰公私界限不清之弊以州縣衙門言之如錢糧收款一切釐頭雜費皆私也詞訟收款一切呈規截費皆私也稅捐收款一切照費票費皆私也此皆書吏差弁之所得者夫此等書吏差弁供徼賤奔走之役而對於公家或終歲不名一錢則豈得不取償於納稅投訟之商民而在國法上無許可之明文則不得不謂之私等之私也刼篋之盜始於穿窬其始猶有所忌憚其終必無所不爲上下相蒙害滋甚焉宜將此項雜費收入仿照各國手數料制度定之稅章於新官制頒發以前另爲此輩書差酌定工資苟於此外有絲毫需索者立置諸法則公私分明而婪索之弊絕矣一曰州縣虛額賠解之弊查各州縣收解款目有久無征收或收不足數而照額賠解者如地丁項下之漁課雜稅及其他缺征藉穀缺征營地租等款是也有向無指撥的款而循例賠解或扣廉抵解者如贓贖罰金吏刑二部經費秋審冊費交代經費等款是也有按年賠解道府衙門者如各道府之一切捐攤雜款是也有同屬州縣而此縣爲他縣賠解者如會同縣之車稅撥補儋州不敷山租是也有不同屬州

縣而此屬爲他屬賠解者如西甯縣捐攤信宜崩陷無征糧米是也此等無著之款除扣抵各款外各州縣按年撥解大抵取之平餘米羨及一切規費以資彌補近年以來因瘠苦各缺不免賠累分別酌給津貼而一切賠解之款如舊與津貼之意已爲不合況有由該管知府或直隸州轉解者有由南海番禺兩縣先行墊解者紛紜周折不勝其煩現當清理財政之時一切款項應據實收支之數開報則實行公費以後涓滴歸公向日賠解之款安所自出所當立予裁免者也

一曰款目糾葛之弊查收入款目名目繁夥性質複雜有以雜款而歸入正款者有以支款之名爲收款者有標一普通名目而內容繁複者有同一稅課而有無數之繁碎名目者幾令閱者不能知其爲何等款目與其款之所自出此宜逐加改正於釐定稅章之先分別性質還以實在名目因實以定名因名以別類名之所在卽實之所在不難一覽而知以後冊籍上無紛紜無數之糾葛款目則眉目清而弊混少矣以上各節皆粵省財政上普通情形亦即一切改良之入手方法也又按粵省歲入二千數百萬兩內除地丁經制之款無變更外凡關稅鹽課釐金稅捐各項歲有

增加以之應付內撥及本省要需僅敷揶拄屈計憲政籌備九年以內所需經費更將巨億此非窮施羅掘所能有濟則增加國民負擔爲前途不可避之事然此非信孚於民未易語此考東西各國國家財政與個人經濟不同之點在乎量出爲入與量入爲出之區別而我國當百度維新之時仍不得不守量入爲出之舊轍是則根本之計固又有在矣

五方異俗並論
卷一

類目

歲入門

第一類 田賦上

田賦下

第二類 鹽課稅釐

第三類 關稅

第四類 正雜各稅

第五類 土藥稅

第六類 釐金

第七類 正雜各捐

第八類 捐輸

第九類 官業收入

第十類 雜收入

廣東通志
卷之二十一
雜錄

全省入款總表									
類	別	款	別	名	目	已未報部	劃分稅項		
田賦	正	款	地丁	正	銀	向係報部	應屬國家稅		
			地丁	耗	銀	向係報部	應屬國家稅		
			民	正	米	向係報部	應屬國家稅		
			屯	正	米	向係報部	應屬國家稅		
			民	屯	耗	向係報部	應屬國家稅		
			俸		食	向係報部	應屬國家稅		
			協	貼	囚	向係報部	應屬國家稅		
			米		耗	向係報部	應屬國家稅		
			營	田	穀	向係報部	應屬國家稅		
			奏	留	充	向係報部	應屬國家稅		
			通	省	充	向係報部	應屬國家稅		

全省入款總表

八

清理財政局編訂

長壽寺舖租	已報學部	應屬地方稅
樂善戲院租	已報學部	應屬地方稅
華林寺房租	已報學部	應屬地方稅
撫署前官房租	已報學部	應屬地方稅
學署前官房租	已報學部	應屬地方稅
花息	向係報部	應屬國家稅
沙捐	向係報部	應屬國家稅
官田加租	向未報部	應屬國家稅
其昌街碼頭租	向未報部	應屬國家稅
招商局旗昌碼頭租	向未報部	應屬國家稅
平岡地租	向未報部	應屬國家稅
沙面法界地租	向係報部	應屬國家稅
沙面英界地租	向係報部	應屬國家稅

碣石鎮田園塘舖地租	雜項存款	加三補平	紋水	承佃	冊照費	補糧	換照費	坦價	清佃罰款	官田變價	官田壓稟充公銀	官田加三補平	
向未報部	向未報部	向未報部	向未報部	向未報部	向未報部	向未報部	向未報部	向未報部	向未報部	向係報部	向未報部	向未報部	
應屬國家稅	應屬國家稅	應屬國家稅	應屬國家稅	應屬國家稅	應屬國家稅	應屬國家稅	應屬國家稅	此款非稅項性質	此款非稅項性質	此款非稅項性質	此款非稅項性質	此款非稅項性質	此款非稅項性質

廣	屬	米	羨	向係報部	應屬國家稅	此款非稅項性質	中	流砥柱	台東淤地租	向未報部	應屬國家稅	公	產	房	租	向未報部	應屬國家稅	封	存關庫	革書院租	向未報部	應屬國家稅	黃	埔	杆	子	手	房	租	向未報部	應屬國家稅	梧	局	解	廠	屋	簿	租	向未報部	應屬國家稅	東	關	戲	院	餉	銀	向未報部	應屬地方稅	新	市	局	移	交	屋	租	向未報部	應屬地方稅	紅	廟	租	項	向未報部	應屬國家稅	軍	工	廠	地	租	向未報部	應屬國家稅	道	府	雜	地	租	向未報部	應屬地方稅	各	州	縣	征	收	留	支	雜	租	向未報部	應屬地方稅	各	教	雜	衙	門	經	理	租	項	雜租 學租 向未報部	應屬地方稅
清理財政局編訂																																																																																																			

八旗菜鹽羨	嬰鹽羨	子鹽京羨	籌補潮橋墊款本息	正耗鹽價	攤捐潮餉	配運場鹽攤捐潮餉	配鹽飯食撥補潮餉	潮橋解東房紙筭	潮橋銅舢水脚	罰贖平頭	硃引奏	添平
向係報部	向係報部	向係報部	向係報部	向係報部	向係報部	向係報部	向係報部	向係報部	向係報部	向係報部	向係報部	向係報部
應屬國家稅	應屬國家稅	應屬國家稅	應屬國家稅	應屬國家稅	應屬國家稅	應屬國家稅	應屬國家稅	此款非稅項性質	應屬國家稅	應屬國家稅	應屬國家稅	應屬國家稅

修造米艇	飯食充公	融引成本	積引成本	籌補引成本	節省工伙	加捐懸餉	彌補餉息	東江攤完舊商欠餉	東江貼補東莞鹽餉	帶完舊欠餉價息款	漁票餉	瓊崖鹽餉
向未報部	向未報部	向未報部	向未報部	向未報部	向未報部	向未報部	向未報部	向未報部	向未報部	向未報部	向未報部	向未報部
應屬國家稅	應屬國家稅	應屬國家稅	應屬國家稅	應屬國家稅	應屬國家稅	應屬國家稅	應屬國家稅	應屬國家稅	應屬國家稅	應屬國家稅	應屬國家稅	應屬國家稅

紋銀不報部

關稅	正款																		
洋藥稅	洋稅	博白漁票局繳回開辦分局經費	扣存輪船薪費	撥廉欽勇餉平餘	電白縣私鹽罰款	緝私廠繳回舊沙扒變價	恩開新春新陽兩埠按餉充公	蘆苞緝私廠地價	收還東鹽運本	探運東鹽盈餘	籌補工伙	雙恩場鹽餉							
向係報部	向係報部	向未報部	向未報部	向未報部	向未報部	向未報部	向未報部	向未報部	向未報部	向未報部	向未報部	向未報部	向未報部	向未報部	向未報部	向未報部	向未報部	向未報部	向未報部
應屬國家稅	應屬國家稅	此款非稅項性質	此款非稅項性質	此款非稅項性質	應屬國家稅	此款非稅項性質	應屬國家稅	此款非稅項性質	此款非稅項性質	應屬國家稅	此款非稅項性質	應屬國家稅	此款非稅項性質	應屬國家稅	此款非稅項性質	應屬國家稅	此款非稅項性質	應屬國家稅	此款非稅項性質

			雜 欸																	
當 餉 火 耗	契 紙 價 加 三 補 平	匿 稅 罰 欸	契 紙 價	各 廳 州 縣 雜 稅	各 縣 小 稅	山 坡 稅	地 稅	船 稅	魚 稅	欽 州 牛 稅	牛 稅	榔 稅								
向 係 報 部	向 未 報 部	向 未 報 部	向 係 報 部	向 係 報 部	向 係 報 部	向 係 報 部	向 係 報 部	向 係 報 部	向 係 報 部	向 未 報 部	向 係 報 部	向 係 報 部								
應 屬 國 家 稅	應 屬 國 家 稅	應 屬 國 家 稅	應 屬 國 家 稅	應 屬 國 家 稅	應 屬 國 家 稅	應 屬 國 家 稅	應 屬 國 家 稅	應 屬 國 家 稅	應 屬 國 家 稅	應 屬 國 家 稅	應 屬 國 家 稅	應 屬 國 家 稅								

釐金	土藥稅													
正	正													
欸	欸													
潮汕火車貨捐	潮油	土絲土茶	加抽三成菸酒茶糖	加抽三倍菸酒	百貨	土藥統稅	雜稅零星	白蠟	落地稅火耗	落地稅	商稅小櫃雜欸	陳港渡餉		
向未報部	向係報部	向係報部	向係報部	向係報部	向係報部	向係報部	向係報部	向未報部	向係報部	向係報部	向未報部	向未報部		
應屬國家稅	應屬國家稅	應屬國家稅	應屬國家稅	應屬國家稅	應屬國家稅	應屬國家稅	應屬國家稅	應屬國家稅	應屬國家稅	應屬國家稅	此欸非稅項性質	應屬地方稅		

			雜 款														
台 礮 經 費 尾 數	九 拱 兩 關 台 礮 經 費	火 水 油 台 礮 經 費	台 礮 經 費	瓊州關稅司解郵包半稅抵作內地益金	勸業道移解蘆苞廠錫鑛釐銀	江 門 河 口 兩 廠 化 整 艇 規 釐	江 門 釐	各 廠 牛 釐	各 錫 行 釐	鉛 錫 行 釐	各 項 坐 賈	石 圍 塘 西 南 等 處 火 車 貨 捐	省 河 石 釐	向 係 報 部	向 未 報 部	向 未 報 部	應 屬 國 家 稅
														應 屬 國 家 稅	應 屬 國 家 稅	應 屬 國 家 稅	應 屬 國 家 稅
														應 屬 國 家 稅	應 屬 國 家 稅	應 屬 國 家 稅	應 屬 國 家 稅
														應 屬 國 家 稅	應 屬 國 家 稅	應 屬 國 家 稅	應 屬 國 家 稅
														應 屬 國 家 稅	應 屬 國 家 稅	應 屬 國 家 稅	應 屬 國 家 稅
														應 屬 國 家 稅	應 屬 國 家 稅	應 屬 國 家 稅	應 屬 國 家 稅
														應 屬 國 家 稅	應 屬 國 家 稅	應 屬 國 家 稅	應 屬 國 家 稅
														應 屬 國 家 稅	應 屬 國 家 稅	應 屬 國 家 稅	應 屬 國 家 稅

正雜各捐	正	款												
房	房	裁	簿	補	台	花								
舖	舖	撤	幫	抽	礮	紗								
警	警	勇		二	一	經								
費	費	糧	費	成	五	費								
向係報部	向係報部	向未報部	向未報部	向未報部	向未報部	向係報部								
應屬地方稅	應屬地方稅	應屬國家稅	應屬國家稅	應屬國家稅	應屬國家稅	應屬國家稅								

廣東省收稅月書

卷一

全省入款總表

十九

清理財政局編訂

												雜	款
												三	成
												元	水
												二	六
												大	平
												籌	抵
												賭	餉
												賭	商
												繳	警
												費	費
												勸	業
												公	所
												紹	榮
												公	司
												報	効
												新	市
												局	紹
												榮	公
												司	報
												効	報
												各	屬
												賭	捐
												及	各
												項	報
												効	報
												各	屬
												房	鋪
												等	捐
												各	屬
												膏	牌
												辦	公
												費	費
												各	屬
												屠	捐
												報	効
												並	豬
												牛	牛
												皮	各
												捐	捐
												各	屬
												酒	捐
												報	効
												各	屬
												公	司
												妓	捐
												保	良
												公	司
												報	効
												花	樓
												及	艷
												芳	樓
												警	費
												向	係
												報	報
												部	部
												向	係
												報	報
												部	部
												向	係
												報	報
												部	部
												此	款
												非	稅
												項	性
												質	質
												此	款
												非	稅
												項	性
												質	質
												此	款
												非	稅
												項	性
												質	質
												應	屬
												國	家
												稅	稅
												應	屬
												地	方
												稅	稅
												應	屬
												地	方
												稅	稅
												應	屬
												地	方
												稅	稅
												應	屬
												地	方
												稅	稅
												向	係
												報	報
												部	部
												向	係
												報	報
												部	部
												向	係
												報	報
												部	部

全省入款總表

二十一

清理財政局編訂

戲院勸業公所經費	同慶戲院捐警費	各戲院捐警費	佛山戲院戲捐	吉慶公所戲捐	各屬渡船駁艇照費各捐	各屬花捐	宴花筵艇警費	花酒艇警費	酒樓警費	花樓房捐警費	南詞班警費牌費	保益公司妓捐						
向未報部	向未報部	向係報部	向未報部	向未報部	向未報部	向未報部	向未報部	向未報部	向未報部	向未報部	向係報部	向係報部						
應屬地方稅	應屬地方稅	應屬地方稅	應屬地方稅	應屬地方稅	應屬地方稅	應屬地方稅	應屬地方稅	應屬地方稅	應屬地方稅	應屬地方稅	應屬地方稅	應屬地方稅	應屬地方稅					

捐輸正款																					
七項常捐	各屬辦辦巡警學務習藝所等項經費	各項雜捐	水廁商人繳警費	河南三鄉水糞警費	潔淨警費	東洋馬車餉	各屬紳商捐款	各屬寺廟僧道各捐	城隍廟捐	廟捐警費	各屬戲捐	向未報部	應屬地方稅	向未報部	應屬地方稅	向未報部	應屬地方稅	向未報部	應屬地方稅	向未報部	應屬地方稅
向係報部	向未報部	向未報部	向未報部	向係報部	向係報部	向係報部	向未報部	向未報部	向未報部	向係報部	向未報部	應屬國家稅	應屬國家稅	向係報部	應屬國家稅	向係報部	應屬國家稅	向係報部	應屬國家稅	向係報部	應屬國家稅

			官業收入										
			正款										
	生員 考驗	捐	免	驗	看	廣東	捐	輸	向係	報部	應屬	國家稅	
	前辦	兩粵	賑	捐	向係	報部	應屬	國家稅					
	代部收捐	免保舉	留省	向係	報部	應屬	國家稅						
	代辦	順直	賑	捐	向未	報部	應屬	國家稅					
	代辦	安徽	常捐	向未	報部	應屬	國家稅						
	代辦	江西	賑	捐	向未	報部	應屬	國家稅					
	代辦	江蘇	常賑	捐	向未	報部	以上捐輸各款 均非稅項性質						
	造幣	粵廠	收	款	向係	報部							
	官銀錢局	收	款	向係	報部								
	駐滬官銀號	收	款	向未	報部								
	士敏土廠	收	款	向未	報部								

增源紙廠收款	向報學部	
官紙印刷局收款	向報學部	
自來水公司收款	向未報部	
電力公司收款	向未報部	
煤 筋 售 價	向未報部	
鎊 砂 售 價	向未報部	
樟 腦 售 價	向未報部	
勘 礦 售 價	向係報部	
開 礦 照 費	向未報部	
官電局二成報費	向係報部	以上各款均非 稅項性質
藩庫二成工食	向係報部	
藩庫舊案扣平	向係報部	
藩庫新增扣平	向係報部	
雜 收 入		
雜 款		

廣東財政說明書

卷一

全省入款總表

二十一

清理財政局編訂

藩司兼管糧庫建曠	警務公所裁曠	學 兵 費	輪船一成公費	水陸各營船曠餉	軍界各營建曠	提存運司公款	鹽務各差缺加提盈餘	差 缺 續 提	均 缺 盈 餘	汕頭洋務局提解規費	鹽釐局提解征存考費
向係報部	向係報部	向係報部	向未報部	向係報部	向係報部	向未報部	向係報部	向未報部	向係報部	向未報部	向未報部
				以上扣改餞存各款均非稅項性質							

各項歸還墊款	向未報部	
還墊支賑款	向未報部	
勘量汕頭委員繳回公費	已報學部	以上借墊歸還各款均非稅項性質
師範學堂工程委員繳回公費	已報學部	
留學日本法政退學費	已報學部	
方言學堂繳卷費	已報學部	
高等學堂繳紙墨費	已報學部	
兩廣工業學堂繳教員辭退薪俸	已報學部	
師範學堂繳回經費餘款	已報學部	
清平學堂繳卷費	已報學部	
董事繳回教員川資	已報學部	
廣肇羅視學員繳回公費餘款	已報學部	
廉欽視學員繳回公費餘款	已報學部	

存古學堂繳還開辦經費餘款	高雷陽祝學員繳還除存公費	高等工業學堂繳還監學薪水	優級師範學堂解還購置器械價	委員繳回調查日本 工業學務公費餘款	優級師範學堂畢業生繳還旅費用資	商號繳廣雅書院存本	佛山正局還款	警捐所貼回經費	農事試驗場經費	各處解還軍火價	官電局解還工程餘款	各處解還煤價
已報學部	已報學部	已報學部	已報學部	已報學部	已報學部	已報學部	向未報部	向未報部	向未報部	向係報部	向未報部	向未報部

各輪船繳還公費	各營解還領過招募新軍費用餘款	收回存官銀錢局罰款米羨	解還陸軍學生學費	收廉州府劃還平糶米價	繳還挪用船價	北海鎮解還津貼	各營繳還截留船價	水陸提督解還活支經費餘款	各處解還薪糧餘款	膏牌委員繳還經費餘款	各處繳回領過經費除存銀兩	收整務局解還不敷紋水
向未報部	向未報部	向未報部	向未報部	向未報部	向未報部	向未報部	向未報部	向未報部	向未報部	向未報部	向未報部	向未報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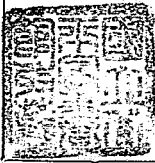
桑園圍基息	江北水災賑款	錫鑛華工身故卹銀	賭商捐助平糶經費	安徽水災賑捐	江蘇義賑捐	陝西義賑捐	順直義賑捐款	上海萬國紅十字會款	各處捐助水災風災賑款	湖北水災捐款	酌提歸公費	故員路費
向係報部	向未報部	向未報部	向未報部	向未報部	向未報部	向未報部	向未報部	向未報部	向係報部	向未報部	向未報部	向未報部
	以上賑卹各款均非稅項性質										以上捐攤酌提各款均非稅項性質	

右司撥助八旗學堂經費	魚船牌照費	山排費	糖房油榨出結費	因案報効	中學堂經費	各案繳款	承佃封產報効	渡商繳修圍經費	<small>時敏中學堂繳蘇紳報効學費</small>	藩庫鉛價盈餘	陽山縣變價充公	臨高縣變價充公						
已報學部	向未報部	向未報部	向未報部	向未報部	向未報部	向未報部	向未報部	向未報部	向係報部	向未報部	向未報部	向未報部						
	以上認繳報効各款均非稅項性質										均非各項變價							

觀成學堂經費	應元書院經費	師範學堂選科外籍學費	存古學堂招考各生卷費	泗城府解留東工藝學堂學生膳學費	優級師範學堂繳卷費	高等工業學堂繳外籍學費	巡警高等學堂自費生繳學費茶費	紳商籌助香港大學校經費	中學堂學宿費卷費	官立中學堂撥入公款息銀	官立兩等小學公款撥息	吏部辦公經費
已報學部	已報學部	已報學部	已報學部	已報學部	已報學部	已報學部	已報學部	已報學部	向未報部	向未報部	向未報部	向係報部
											以上各項學費收入均非稅項性質	

客 店 牌 照 費	存 註 冊 費	膏 店 牌 照 紙 料	結 存 盈 餘	駐 哇 視 學 員 津 貼	雜 項 存 款	籌 抵 司 捐	文 職 養 廉 雜 款	督 署 書 役 廩 工 食	籌 備 專 款	米 羨 科 費	興 寧 縣 貨 價 盈 餘	鎮 平 縣 習 藝 所 布 價				
向 未 報 部	向 未 報 部	向 未 報 部	向 未 報 部	已 報 學 部	向 未 報 部	向 未 報 部	向 未 報 部	向 未 報 部	向 未 報 部	向 係 報 部	向 未 報 部	向 未 報 部				
											以 上 習 藝 所 貨 價 均 非 稅 項 性 質					

儒學報効	房書捐修各房工料	各營俸餉料草溢額	電博兩場解場署息銀欠款	各廠雜款	各廠陋規
向未報部	向未報部	向未報部	向未報部	向未報部	向未報部
均以上各項性質					



廣東財政說明書

廣東財政說明書卷二目錄

歲入門

第一類 田賦上 附表十五

地丁正銀 耗銀附

民米 耗米 屯米附

俸食

協貼囚糧

米耗

米耗盈餘

營田穀價

奏留充公

通省充公

歸公益租

00349

額外加增租

撫署前羣房地租

小書經費租息

英美法國地租

截存雜款

未入額新升錢糧

碣石鎮田園塘鋪地租

丁米糧捐

各州縣收入漁課

各州縣收藉穀價

三成裁兵米

二成裁兵米

續二成裁兵米

七成裁兵米 七成裁兵米料附

屯租

折價省米

儲倉米價

各屬寄存米價

未入額新升米價

雜項存款

理事同知收省米

萬頃沙田租

學租

清平學堂鋪租

三元宮菜地租

粵秀書院產租

學海堂田租

七公祠鋪租

長壽寺鋪租

華林寺房租

樂善戲院租附

撫署前官房租

學署前官房租

廣東財政說明書卷二

第一類 田賦上

謹按粵省田賦以丁米爲大宗丁則分地分屯米則分民屯折三種然在州縣則分別征收亦分別批解而藩司收入則統曰地丁所有漁課山塘雜稅凡向例彙同地丁解司者亦并入地丁項下至於米穀當未裁綠營以前解省者只有省米米耗米羨折價省米等數種其餘米石由州縣自行分別解營支放兵餉自新舊案裁兵節存米石概飭解省於是有三成裁兵米原續二成裁兵米諸名目當糧道未裁之前通省米穀係糧道專管內除米耗及米耗盈餘批解藩司省米一項係解理事同知支放旗營兵餉其餘概解糧庫及糧道奉裁歸藩司兼管所有米石乃改解藩司然庫則仍分藩糧爲二所以清款目也凡州縣征解丁米向不隨征隨解必俟卸任後始一律解清故司庫收入之數皆非本年實征之數則欲見全省丁米歲入之數當以州縣征之於民者爲準說明書內表列各數均本州縣戊己兩年報冊填入不列司庫收數者既爲求歲入確數亦以避重複也惟州縣征收丁米既須分別民屯尤

須分別正耗而查戊己兩年報冊有分民屯報告者亦有民屯不分別者有分正耗報告者亦有正耗并列者表內若從其報告者照式填入則殊乏整齊劃一之觀茲擬概將民屯正耗并計列爲一條以歸一律而免參差其有收本色之州縣或本折兼收者均照其所報填列若夫丁米歲額均有一定之數而閱年過久中間有蠲免有升科數目增減時有變動州縣所報亦復民屯正耗互相牽混眉目不清表內戊己兩年收數既已民屯正耗併計則歲額只可從同至州縣進項以丁米兩項平餘爲大宗而米羨尤多於平餘惟自同治六年

前撫部院蔣益澂奏定裁減之後及迭次裁兵米奏定折價米羨一項較之從前已不及十之三四雜費係批解所需如補紋加平匯水大錠傾銷費解冊費諸名目相沿已久例不得免在州縣並無所私入取之於民不得已也若丁米私規則爲各項釐頭名目利分於胥役募丁矣將來實行公費此種名目均宜分別提革歸公書內以其普通所有而各屬多寡情形又復不同碍難逐款編說特於書中彙列一表細核其每丁銀一兩連耗及隨征雜費統征若干分別填入以見浮征之多寡而覘

民累之重輕至各案裁兵米價均經報部在各州縣卽於征收民屯米內支出若於書內再列收存此項數目表則數卽互相衝突若列各州縣戊己兩年實解數目表則是編盡屬收欸於收款書內列表不免攙雜茲擬於欸目內敘明某案裁兵共應節存兵米若干石而附以核定各州縣折價數目表援案辦理價相同者不列編說欸目沿革全恃考查舊卷當咸豐七年英法入城之役藩糧兩署案卷多半燬於兵燹間復有歷年過久蟲蝕散佚不復可得書內於不可考者敬從闕如以昭慎重若有全卷燬失無所稽考者則列欸註明案失無查字樣以免遺漏至利弊則彙丁米兩項分爲數條編列於丁米之後誠以田賦爲

國家正供

本朝徭輕賦薄實無弊之可言而積弊則在州縣浮收書差婪索凡此情形各省相類至租課一項名目煩多通省署局均有收入惟就省內各署局言之凡大宗租項或屬於學務或屬於實業案牘具在稽考有憑自應逐款詳編以備考覈至於外府廳州縣下逮教佐收入雜租由其批解者言之有屬於外賦者有屬於奏留充公通省

充公兩項下者此解藩司者也有屬於粵秀等書院產租者此解學司者也有屬於道府公用或郡城學堂租產者此解該管道府者也有其留支者言之有充學務經費者有充警務經費者有充各項工食者有撥抵虛糧及抵解別項無征租項者此各州縣收入各項雜租之大概情形也惟據報均云相沿已久案失無稽是雖欲確究其某款始自何年歷來征收之數有無增減以研究其利弊之若何則勢有不得者矣書內凡省內署局大宗租項均逐款編說其各府廳州縣教佐雜租除漁課耕穀學租爲各屬多數所有另款說明其餘則分列二表一爲收入轉解者一爲收入留支者查據其光緒三十四年及宣統元年實收之數其間有戊年有收而已年無收者有己年有收而戊年無收者有收數不及額數十之二三者有收數多於額數者蓋一則征不足額一則照額而又加租也凡表中歲額有無定者有未據填報無憑查考者則概從闕如此外各武營間有經營營地租款查係該各營自收自支無關公家出納附編於教雜經營雜租項下以備考核焉

一地丁正銀

耗銀附

查廣東省征收地丁咸豐以前官墊民欠年清年款迨軍務疊興征收漸絀官力難支乃開報民欠分數通省合計每年實征約祇八九成而額數歲各不同因隨時有報升科者有請豁免者又有優免多寡不定不能劃一按照近時藩庫收入確數連衛所歸併山塘田地等稅及附於地丁中各屬所征雜稅漁課等項遞年約征銀一百一十餘萬兩除各屬坐支官俸役食均平祭祀各款銀一十六萬兩有奇其餘分別上下兩忙批解藩司充餉上忙截至本年十一月底止下忙截至次年五月底止藩司按照各屬完解分數辦理奏銷分晰造冊詳請報部春撥冊自六月十七日起至十二月十六日止秋撥冊自十二月十七日起至次年六月十六日止將收支各款按期造冊報部候撥至各屬開報民欠分數非奉

恩詔豁免例係按年帶征隨同本年上下兩忙批解仍由藩司造冊報部此歷來藩庫收入地丁及辦理奏銷之情形也凡各屬征收地丁正銀之外照章帶征一六九(耗銀)批解藩司以備支院司及各官養廉暨公用火耗至各屬

征收地丁並不能一律隨征隨解故藩庫收入之數與各屬本年實征之數亦不相同茲將各屬地丁歲額及光緒三十四年宣統元年征收正耗實數列表於左

廳州縣名	歲		額		收		數
	有	無	戊	己	年	年	
羅定州	九萬八千三	零萬九千七	九萬零三百	八萬七千九	八萬三千六百	八萬三千六百	
嘉應州	一〇萬八千三	九萬零三千	九萬零三千	八萬七千九	八萬三千六百	八萬三千六百	
南雄州	三萬八千七	三萬九千七	三萬九千七	二萬六千二	二萬六千二	二萬六千二	
連州	二〇八千九	二萬五千一	二萬五千一	二萬六千二	二萬六千二	二萬六千二	
陽江州	一六萬九千	一萬五千一	一萬五千一	一萬九千七	一萬九千七	一萬九千七	
崖州	四萬九千五	四萬七千七	四萬七千七	三萬九千七	三萬九千七	三萬九千七	
欽州	四萬九千二	四萬六千七	四萬六千七	三萬六千二	三萬六千二	三萬六千二	
赤溪同知	八萬三千九	八萬三千九	八萬三千九	八萬三千九	八萬三千九	八萬三千九	
佛岡同知	三萬九千六	三萬四千七	三萬四千七	二萬九千〇	二萬九千〇	三萬九千七	

連山綏遠同知	二五九·六六	二五九·六五	二五九·四七	一四〇二·六八
南海縣	四九三三·六二	四四四四·九五	三二五四·五二	四四二一·四三
番禺縣	五五二·九一	四四四〇·六九	四二五·四九	三九四五·〇四
順德縣	三三四·七九	三三三〇·八八	三三〇四·四四	二八九九·五四
新會縣	三八七五·三六	三三六六·八四	三三〇四·九七	三三三五·四八
增城縣	三三三三·五六	三三三四·五八	二八五九·九五	二八七七·六七
三水縣	二五九三·二六	二五九六·四五	一七六六·四四	二四九九·八六
清遠縣	一八一〇·	一七七〇·〇五	二二二五·六二	一七三三·〇六
香山縣	六〇四二·六一	五六一三·八	五三四〇·四三	五三四二·六七
東莞縣	三九三三·七一	三九七四·六七	三三〇五·四六	二八四〇·五七
從化縣	五〇三三·〇六	五〇四四·〇	三三三三·三三	五九九〇·九二
龍門縣	一〇〇五三·三四	九九〇〇·三五	九七四七·六	九四四七·七〇
新安縣	一〇五九·〇五	一〇五三·〇二	七四六·〇五	六六五·五五

新安縣	二六五・八四	二四九・二四	六二〇・九五	五五五・六一
花縣	九〇六・五二	九三・二七	八八〇・〇三	八四三・五七
高要縣	三五四・八四	三〇五・〇九	二四八・八二	二九〇・九一
四會縣	一五六・四一	一〇五・〇七	一四四・八六	三〇三・七六
鶴山縣	九二・六一	九五・〇八	一〇四・七六	一〇二・七四
新興縣	一三二・三三	二八四・六九	二五六・二九	三六七・九一
高明縣	一〇三・八九	一〇七・四三	六〇・九三	七四八・八四
廣甯縣	八七・六五	八八・三九	六七・四二	八五五・四五
封川縣	六五〇・六七	六四六・九一	五五五・〇五	五六七・七二
德慶州	一五八・二四	一四八・六六	一四二・〇三	一一三・五七
開平縣	一五四・二五	一五五・八八	一七五・三六	九二〇・三九
開建縣	三五・六八	三四五・六一	三四五・四四	三三〇・〇六
東安縣	二五九・四三	三〇四・四七	一〇八・七五	一四九・〇六

西甯縣	共〇三・四九	北四三・五二	八四三・七六	一〇五七・五九
歸善縣	三〇六・九五	二四七・二二	一八三四・七三	二七七八・六七
博羅縣	二〇五・六	一九九・六二	一三四〇・五五	一〇七〇・四二
長甯縣	五〇六・八七	四四六・四九	三九七・三六	三三六・五六
永安縣	八八・九五	七四九・七七	五九七・五九	五九九・〇七
海豐縣	七六二・四七	七六三・九三	五四二・七三	五九七・七七
陸豐縣	六九三・九五	六七三・九四	四四三・三八	四六四・九三
龍川縣	一〇四・八八	一〇三・六五	六六・四六	八六四・三九
河源縣	二〇九・四八	一〇七・七五	八四九・三四	八〇五・四六
和平縣	六九・五八	五九八・五九	三八四・五七	三九六・〇三
連平州	五〇二・七四	五〇九・〇五	三五四・八六	四八六・五二
海陽縣	一九三・七	二三三・七三	一九五・五五	三〇六・七七
豐順縣	五〇九・六七	四九〇・三六	三六三・四四	三六五・三〇

潮陽縣	二四三・四〇	二六〇四・六一	二七五・五三	二〇〇〇・九一
揭陽縣	一九五四・六六	一八九〇・七二	一六一・六四	一八五〇・八三
惠來縣	二〇六・七三	二八五・五六	一〇三・六二	一〇九〇・六
大埔縣	五四四・六五	五四七・八四	三六八・〇五	四六一・四四
澄海縣	一八四・三六	三六七・三	二九一・四七	一三九五・五四
普甯縣	一七二・五六	三四〇・七二	一〇二・三四	一〇五〇・〇九
饒平縣	一六五・五六	一六五・〇二	一〇六・〇三	一七六・四三
長樂縣	九四・二六	九二四・四	五五九・四	六三・四二
興甯縣	一〇四・五六	一〇七・七	八三・〇七	九四・六
平遠縣	三八〇・九七	三六二・五	三九・〇三	三九・九四
鎮平縣	三四七・五	三四〇・六	三九・〇	三八四・五六
始興縣	一五〇・〇四	一一三・四四	八七・一五	六二・三四
曲江縣	二〇六・四一	一九九・八	二四九・七	二〇六・五九

樂昌縣	二四〇・九九	三三四・六二	七六一・六	九七五・七四
仁化縣	七四七・六七	七五三・〇二	五五五・式五	四〇二・七二
乳源縣	五三七・五九	五五〇・七	四六二・三七	四〇九・四四
翁源縣	二三六・四	二七九・四六	二七四・八七	一五五・〇四
英德縣	二七四・四三	二五二・三四	一五八・二二	三二五・七六
陽山縣	五七・六五	五二八・六七	四六・四六	四〇〇・七
茂名縣	二七三・三三	三三四・七七	一九九・二	一四四・〇五
電白縣	一四〇・五七	一一六・六	一〇七・八	一〇五・七六
信宜縣	七三・六五	四九・二	六九・六九	九五・九四
吳川縣	七六四・三	七三二・二	七五九・八三	五四二・八三
化州	一五九・六六	一五〇・八九	三三〇・八二	三三〇・四
石城縣	九七・六二	八八・三四	一〇五・七二	八五・九
海康縣	一三三・四	三三九・六一	三三九・六一	一〇九・八

遂溪縣	九五·七	六九六·〇五一	六八六·二五	八五三·四
徐聞縣	七〇八·六六	六九七·六九	六七七·六九	六九四·四
陽春縣	七〇〇·三三	七〇四·三五	七〇五·四	六五一·六九
恩平縣	二〇九·二五	一〇七·七六	七二·六七	七三〇·三三
瓊山縣	三〇二·三三	二四三·三三	二七三·六一	三六一·六一
澄邁縣	八六·五	八三七·七五	八四三·〇九	七九〇·八四
定安縣	五八·四	五〇二·二	五〇五·四	五二八·四七
文昌縣	一五九·六三	一五四三·二七	一四二·〇七	一四〇·六三
會同縣	四三·七四	四一·八九	四一九·七四	四三·八九
樂會縣	四三·六	四〇三·六〇	三九七·八一	三〇八·四
臨高縣	四〇·九	四三三·〇九	四六·三二	四〇·九
儋州	二〇六·三九	一七六·五六	一〇三·八	一四〇〇·〇一
感恩縣	二二·七五	一九·八五	九七·三四	九四·六九

昌化縣	一三三・七一	一六九・三三	一五九・六六	一五九・六六
陵水縣	一〇三・五三	二〇〇・六六	一七四・九九	一七四・二四
萬縣	五五・三六	四四・八五	四九・五二	四九・五二
合浦縣	二七五・七四	三三九・三六	三三六・三六	一八五・三九
靈山縣	九六・〇七	九六・七五	九四・五二	三六・九六
防城縣	一三四・三三	二八九・五二	三〇一・五五	八四・〇七

一 民米耗米 屯米附

查廣東通省各項田地三十五萬二千二百六十六頃有奇民田每畝科米六合五勺至二升二合九勺零每石加耗一斗六升九合向章正米解營支放兵餉(耗米)除開銷囚糧等款外其餘則按照部價完解司庫以正耗統計每米一石不過銀二兩上下即足以敷支銷從前折價未定州縣征收於民漫無限制計米一石有征折價銀至八兩以外者同治六年
前撫部院蔣益澄奏裁米羨之後除高廉雷瓊四府所屬州縣及潮州府屬

之澄海大埔普甯肇慶府屬之高要嘉應州屬之平遠鎮平南雄州及所屬之始興並連山綏徭同知九廳州縣或向征本色或折價尙輕毋庸議減此外州縣一律核實裁減並核定折價等差此後遵照奏定折價征收尙無他項情弊茲將核定州縣每米一石折價等差爲表於左

廳州縣名	連耗折征銀
南海縣	五·八
番禺縣	五·八
香山縣	五·八
新會縣	五·八
順德縣	五·八
龍門縣	五·八
增城縣	五·
三水縣	五·

清遠縣	五·
花縣	五·
和平縣	四·八
海豐縣	四·八
龍川縣	四·八
陸豐縣	四·八
歸善縣	四·四
博羅縣	四·四
永安縣	四·四
長甯縣	四·四
河源縣	四·四
連平州	四·四
海陽縣	四·八

潮陽縣	揭陽縣	惠來縣	饒平縣	豐順縣	開建縣	陽江州	鶴山縣	封川縣	開平縣	新興縣	恩平縣	德慶州
四·八	四·四	四·四	四·	四·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長樂縣	嘉應州	興甯縣	乳源縣	仁化縣	翁源縣	樂昌縣	英德縣	曲江縣	高明縣	四會縣	廣甯縣	陽春縣
四·	四·	四·四	四·	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	四·	四·四	四·四

東安縣	四·八
西甯縣	四·八
羅定州	四·
連州	四·四
陽山縣	四·四
佛岡同知	四·八

以上表列之數卽

前撫部院蔣益造奏定核減之數也查廣府一屬先行奏裁次乃及於各屬計廣府一屬共裁減征銀一十六萬五千四百餘兩其惠潮嘉肇羅韶連各屬通計共減征銀一十九萬九千八百三十餘兩至各屬征收米谷正米之外照章每石征耗米一斗六升除支銷外餘剩照時價變糶每石扣出部價七錢完解藩庫謂之米耗部價之外所餘銀兩批解藩庫謂之米耗盈餘均於後專款說明又屯米折價甚輕且非各州縣普通所有故自國初相沿至

今並無增減折米一項惟有潮嘉兩屬完解亦只潮嘉兩屬有征每年額解銀四千六百餘兩支放通省旗綠營糧料之用亦於後專款說明茲將各屬米谷歲額及光緒三十四年宣統元年收數列表於左

廳州縣名	歲額石數	戊午年		己未年	
		本色石數	折收	本色石數	折收
南海縣	三九六·八壹		四〇五九·〇四		四〇六五·三四
番禺縣	二五五·三六		四四四六·四壹		四八六三·六
東莞縣	二五五·二四		七四三·八壹		五〇六八·壹
順德縣	二〇四·三六		八三三·二四		四七五七·二〇
香山縣	一五八·壹		二五四·四元		二八五·二四
新會縣	二〇九·八		一八七·二九		二〇四九·七壹
增城縣	三四六·二八	三五三·三七	六九·五元		六〇四·七三
三水縣	二二六·壹	八六·六	七·七		二四六·六四
清遠縣	一〇四·〇		四四三·七		五〇〇·五七

從化縣	一七五・五三		四〇二・八五		三六六・一八
龍門縣	一九四・五六		五〇四・八六		四九四・五九
新安縣	一八三・六八		六二二・九三		五六六・六二
新甯縣	一〇六・六三		二七七・八九		一八九・〇三
花縣	三二五・四九		六五五・九九		二九六・六七
高要縣	二八二・二四		一五〇・八九		三二五・〇二
四會縣	一七五・〇九		三五四・三五		三五五・九六
鶴山縣	一五三・七七	一八九・五兩	三〇六・七三	二六八・八六	
新興縣	八三・七		二七九・四五		一七三・四四
高明縣	六六・三五		五七九・七六		二〇六・三三
廣甯縣	五九・四六		六五二・六六		八七九・八五
開平縣	八四・〇三		二二七・〇五		七三・八二
封川縣	二五九・〇五		七三〇・五九		五七五・二九

開建縣	五七·七三		二五·九四		二五〇·九七
德慶州	一五九·八三		一五二·八五		三六二·六八
東安縣	七三·七三		五九四·四一		五九〇·二五
西甯縣	一八五·〇三		二四〇·〇七		五九二·七五
歸善縣	八六九·七四		二六二·四〇		二〇四二·八八
博羅縣	八五〇·四六		二五二·三三		二〇九三·一〇
長甯縣	一七〇·〇六		四九六·六二		四〇〇·〇七
永安縣	四九·五三		五五·五二		三九三·〇四
海豐縣	三四·六六		六二·九		九零七·八四
陸豐縣	五〇·〇三		九三·三五		八五八·〇四
龍川縣	五九·四九		五七四·九五		九四二·四六
河源縣	元七·三三	二六四·七六	四〇·七五	二五五·九六	二四九·八九
和平縣	一四一·五五		三三六·九二		三三三·八四

連平州	八四七・五		一五〇・六		一四七・四
海陽縣	九〇三・三		二二七・二		一四六・〇
豐順縣	三二五・〇		四四〇・二		四九七・九
潮陽縣	五三三・五		二六三・四		三〇五・〇
揭陽縣	一四一五・六		一四九七・六		三〇四・六
饒平縣	五〇七・七		一四六・四		一四九・五
惠來縣	一八二・七		二八三・四		三七三・六
大埔縣	一五三・七	四八〇・九		二五三・六	
澄海縣	四八・五	四七九・七		一四一・四	
普甯縣	五五九・二		八三二・六		七九九・三
長樂縣	三〇九・三		五三六・五		四九七・四
興甯縣	二九六・九	一三三・三		三二九・九	四九三・五
平遠縣	九九・九		二七〇・九	四三・三	二二六・四

鎮平縣	一〇九・八二	無	無	無	無
始興縣	四八・二六	三三六・九二			六五・一〇
曲江縣	九〇〇・四六	五七九・四〇			一六八五・六三
樂昌縣	六三・三三	五二・二四			一九四〇・四七
仁化縣	一八三・四	九〇・六三	一四四・一八	八・九五	一四九・九一
乳源縣	七九・二		二〇〇・七		一八三・七
翁源縣	八三・八六		一五四・四六	二八・二	二四〇・七六
英德縣	三二四・六七	一八九・四	一四・八九		五四〇・五
陽山縣	一五六・一		三三六・〇三		二四〇・三
茂名縣	六八・五三		五五・三		七六・二七
電白縣	四一・九		一〇〇・六		一〇三四・九
信宜縣	二六七・六		八五・〇八		九七九・三
吳川縣	四七・三		三三・三		三四三・六

化州	一五二·九三	三六·五三	四三·五	四三·六
石城縣	二七三·六七		四三·五七	四七·七六
海康縣	三九·九三		一〇七·七七	一四八·九〇
遂溪縣	四七·四三	二九·三四		七二·七六
徐聞縣	九〇·四三	二七·三四	一〇〇·三六	一五〇·〇六
陽春縣	九四·五三		一四〇·四	一五三·四
恩平縣	一〇四·三四		一四〇·三	一五九·〇四
瓊山縣	七九·四三		一四九·七三	一六〇·七四
澄邁縣	九八·		一四〇·四七	一六三·六三
定安縣	二九·六六		一五五·二五	一五九·五四
文昌縣	五五·二六		一四七·二六	一五九·二九
會同縣			二六·六六	二六·六五
樂會縣	五九·六六		六二·〇六	六四·九六

連州	嘉應州	南雄州	羅定州	防城縣	靈山縣	合浦縣	萬縣	陵水縣	昌化縣	感恩縣	儋州	臨高縣
三二四·八九	七四九·三三	六九九·四三	六九九·二六	四〇·四三	三三·八六	二四·五	二〇三·四八		一七·五四	三五·七一	四八·二五	八五·〇四
三四八·四六			六四六·四六									
	三〇六·七七	六四四·四二		五〇·三	三三·九三	三六·四三	一八五·二七	二六·六九	三三·九	一七·三九	六七〇·四	一〇一·七
			五六·三									
六七五·四	三五六·四四	九四八·三二		四·五	三〇·三一	三三·八四	三三六·六四	三三·九	三三·九	一八九·六	五九六·九四	一〇四·三

陽江州	一四六·九		八五·〇三	二六六·四		二五五·一四
崖州	一四九·三六				一五·三九	二七·七
欽州	一五·三六		一五·三九			
赤溪廳	五·三二			三·三七		二·三六
佛岡廳	七·三〇		一〇九·〇九			一〇九·九
連山廳	三·六九		五〇·三七			五〇·三七

丁米兩項之沿革既已畧陳於前矣謹按我

朝賦民至薄煩苛之弊願不在上而在下茲就考查所得者一一陳之於左

一曰浮收之弊也查丁賦有定額廣東通省各項田地三十五萬二千二百六十六頃有奇內民田每畝科銀八釐一毫至二錢二分三釐零不等因田分上中下三則故科銀之多寡不同也近時民間完銀一兩連一切雜費共需銀二兩上下計州縣解銀一兩應補紋水傾銷大錠等項銀二錢有零而其征之於民也則雜費之外復有官羨以及書吏辦公費賍友釐頭家丁釐

頭差役飯食等項名目層累加計而浮收之雜費乃與正額相倍矣

一曰民間不知稅則之弊也凡征地丁一兩隨征耗銀一錢六分九釐此定額也當完納之時州縣例應給予串票而串票內並不分別正耗在官按籍而稽則有正有耗有平羨有雜費不難逐款分清而民間完糧則祇知本戶每年應完銀若干其中孰爲正孰爲耗孰爲羨孰爲雜費均屬茫然不知故書差易於弊混也

一曰書差侵蝕之弊也凡民間完納錢糧自封投櫃此定例也粵東征收錢糧方法普通約有三種一曰設站征收於四鄉繁盛之區設立糧站派員友書差駐站征收此多數普通征收方法也二曰書辦包征收之權全付於書辦之手州縣絕不過問其書辦按例進奉印官平餘若干金批解司庫時亦歸書辦經手此又一征收方法而瘠苦之缺多半如是辦理者也三曰糧差包征收解包征之法與書辦略同惟仍須繳官後由官批解每征正銀一兩連耗及平餘共繳官銀若干至批解時應需解費傾銷紋水等費卽

由官於平餘項下提用此又一辦法亦惟瘠苦之缺乃有之也夫書差侵蝕之跡誠難確指然州縣既寄其征收錢糧之權於書差則此輩焉有不出其鬼域之技以魚肉糧戶者况粵東州縣履任時書差例有進奉名目新任禮多者數千元少亦數百元此外復有充房費有二年或五年一充者有一新任一充者其法書辦或有革退撤換情事則補額之新書辦須繳納房費於官始得准其補充爲數既鉅於是三年或五年卽爲換充之期舊有各書吏既循例繳納房費仍得以原名應充或新任到後卽須換充則書吏亦卽繳納房費向時大缺此項充房費有逾萬者中小各缺亦數千元其中倉糧各房繳費最多禮兵刑各房納費較少其私例實任全充署事者半之夫州縣之更替頻煩而各書吏循例進奉之金如是之鉅使非舞弊漁利安所得之故其侵蝕之跡雖不得確實指出而此弊則斷有者也

一曰糧差婪索之弊也糧差包征辦法前言之矣其征收之法責成圖長里正挨戶催呼其力有不及或不能卽時完納者則由糧差先爲墊完盤取重

利在糧差逼於官吏之追比不得不移挪以塞責而亦深利小民之求其設法墊完得以於中取利故無力即時完納者其後所完之數又須加至數成以上忍氣吞聲蓋有屈於勢不得已者苛政猛虎之喻古今固一轍也

一曰糧戶無稽之弊也各省民間買賣田畝立券後承業之主須有推戶過糧辦法故凡田畝雖經轉展售賣糧戶亦隨時更易而糧根終歸有著官中魚鱗册班班可考也廣東買賣田畝多數不如是辦法者例如有一田係甲戶花名既售於乙糧歸乙完而册上花名則仍甲也或乙又將此田售之丙則丙爲糧戶矣而花名則仍甲也經多次之售賣花名不變更焉並有甲將田售乙交易時訂明田價稍高此後田歸乙有糧歸甲完在斯時甲不過爲愛惜體面希圖價高起見迨歷年既久甲或無力完納或甲遠徙無人乙既未承糧亦不過問而糧遂歸無着故多有逃亡絕戶缺額之糧此亦積習相沿由來久矣以上積弊情形通國皆是欲去其弊必以其道謹再陳之於左一曰優給州縣公費也查州縣官仰給於上者曰俸銀曰養廉然俸則例不

得隨時請領廉則署缺只給半數除扣攤各項所餘亦復無幾而州縣任地方之大因公之用款既多循例之虛糜匪鮮如幕友之薪脩合署之火食卽此兩項歲以千計外此道府衙門則幕友有節敬書辦有房費並有家丁門號亦食乾俸甚或道府因公之用亦攤派於州縣凡此皆循例之虛糜當此實行清理財政之時州縣且有所顧忌而不願據實開報者也夫州縣用款如是之鉅既不得仰給於廉俸則勢不能不取給於平餘向者非不知田賦積弊之已甚也惟官力之不支更甚於民力則勢有不得驟去者同治年間前撫部院蔣益澄奏裁廣惠潮等屬米羨亦祇以浮收過重民力難支爲弊去太甚之謀未能盡計州縣所得者而併裁之也故欲禁州縣之浮收則當給州縣以公費而公費尤宜從優甯使有餘毋使不足其爲道有二一曰重祿以勵廉也夫使爲州縣者內顧增衣食之累外顧深虧累之虞則欲其盡心職守而不事旁求也難矣譬之盜賊非生而具有盜賊之性者也饑寒驅之失其性則其衣食之急有甚於身命者矣州縣之不肖非入官而具有不

肖之心者也虧累迫之失其性則其彌補之急有甚於名譽者矣故惟優給以公費而後可以責其廉州縣既賠累無虞自不敢不益加策勵若顧惜庫欸之支絀而不能從優酌定復豫料州縣之必不能廉潔自矢而冀其自爲彌縫則上先以不肖之心待州縣下且以不肖相應始或稍斂其跡久則故態復萌是公費之定於國庫反屬虛糜於民生毫無裨益雖執嚴法以持其後而勢處萬難又不得不加之體恤但卽此一毫體恤之心而法之弛也忽焉弊之滋也甚焉所謂興一利而弊卽生於利之中者此也一日粵東州縣必要費用較他省爲倍蓰也粵俗奢靡甲於他省近則物價之昂較昔尤甚夫儉以養廉爲官者分所應爾而食用所必需者價旣數倍於他省則凡幕友之脩脯丁役之工資自無一不倍於他省若粵省公費之定以他省爲率則州縣必有不敷之虞其操守難恃之員勢且仍出朘削之術以爲肥己之謀縱使立法至嚴而征收錢糧之權旣不能不假之州縣之手則防弊之密終不如舞弊之便所謂除一弊而弊或轉出於所除之外者又此也故欲除

浮收之弊則治本之道不外優給州縣公費矣

一曰裁節糜費也公費既定糜費猶多則州縣之力仍不能寬然有餘從前州縣平餘一項大缺以萬計故攤派之歛既多而節敬房費乾脩等項實爲歲出大宗方今州縣缺况已非昔比然雖虧損公帑而前項各款不得不循例致送他時確定公費使非由上明定章程概行裁汰在州縣心懷顧忌終當隱忍不發而根株不淨枝葉叢生大法小廉固不能獨責之於州縣也

一曰核定書吏名額酌給薪資也催科之政非州縣一人之力所能周在新官制未經頒行以前仍不能不有書吏相助爲理惟現時各州縣書吏其名在官者無多而受僱於房書爲役者實不知凡幾是宜酌定名額擇其謹愿勤慎者充之革除其向有之私規而給以薪資亦宜使其室家無累衣食有資惟此項薪資數亦非小既非州縣力所能及卽公家亦難糜此鉅款應就其原得丁米私規分別提取入官復由官酌定發給至有包征包解辦法一律改革爲州縣者但能嚴舞弊之科盡稽察之法則侵蝕之弊自可漸就革

除矣

一日裁糧差而任里正也小民之畏書吏甚於畏官而其畏糧差甚於畏書吏蓋糧差者執役至賤人品極於下流視舞弊爲本分以勒索爲慣常苟欲用之卽無善法以處之也故欲除糧差夔索之弊則惟有裁革之一法然非有奉奔走催呼之人則民間完納錢糧又恐遷延觀望考日本市町村制度有市長有町長村長凡一市一町一村之民納稅於國受會計於其長焉中國古有里正受地方官之約束而董其一鄉之賦稅間接以納之官焉今誠能任用里正其法先劃定糧區於一區之中擇其自足溫飽之戶一人或由區內糧戶自行選舉一人納名入官任以催糧之責其糧戶之自行赴櫃投納或交由里正轉納於官聽之惟民間有逾期不完者則責成之於里正凡爲里正者既自有身家則斷不敢侵蝕糧欸以速官累其利一也區內糧戶均其素所稔熟田畝之過劃糧戶之變更均可由里正報告於官如是則田有考糧有稽不至有逃亡絕戶缺額之糧其利二也里正與糧戶同在一區

之內則皆有親族戚友閭里之誼休戚相關利害相繫必不敢出其恫喝狡詐之計以魚肉糧戶其利三也惟里正既任催糧之責亦應歲給以勞金應如書辦一律辦法但不必過優約歲給數十金即可鼓舞其權欣承命矣至納名入官後亦不任之終身或三年或五年爲期滿則除其名而於區內另擇一人任之蓋此本義務之行爲而鄉民入名於官在習慣上爲最非心願之事且任之過久則畏法之心懈而玩法之心生所謂閱歷深則趨避熟作奸舞弊其端或漸開矣或者曰與其任里正以催糧之責何如舉征收之權任之於地方之紳士方今民之信仰紳士甚於信仰地方官且書差無所假手其弊不除自除是不然蓋公正之紳決不願侵地方官之權推其清潔自愛之心舉地方一切事務置之不聞不問其喜爲地方官効力者必皆不安本分者也平時武斷鄉曲其行爲與書差卽無分別若付以征收之權勢必恣意魚肉而移挪侵匿之弊且無所不至復恃其身勢門第並不能盡法懲治若處之稍不得其當勢或反噬至於積重難返官無自主之權必且受

命惟謹而閭閻之疾苦乃不可設想矣若里正則有身家而無勢力生長於鄉富於樸慝而無刁狡之習決不至膽大妄爲苟有不當官得立時斥革之懲罰之權操自上無慮其抗違不遵誠行之久而無弊者也或者曰書辦則給以薪資里正則給以勞金而此欸則仍帶征於民民之負擔不誠重乎除弊所以卹民今無一非取諸於民則是徒有除弊之名而無卹民之實也是又不然納稅者國民之義務也民爲立國之本一絲一粟何一不出之於民民者又財之源也國家歲出之費又何一不取之於民惟取之於民者仍用之於民則取之雖多而民不怨是故設官所以治民也養兵所以衛民也舉一切政治推其本又何一非因民而設國家制其用而民納其資誠應負之義務也中國賦額較之東西各國輕重懸殊民所疾苦者固不在有定之賦額而在書差婪索之無厭也所謂釐頭飯食等銀猶是有數之銀在書差既視爲分所應得民亦視爲分所應納而暗中之剝削於民者或且不止此數也今酌量應出之數而征之於民不必雜費之半數而已足則凡暗中剝削

之弊可以盡除民之負擔尙得爲重乎抑更有進者政治之大弊莫甚於無其實而有其名尤莫甚於爲其實而惡其名夫輕賦美名也而民間實完之數相倍蓰是無其實而有其名也國家制定賦額時其所以體民者至矣而州縣書差實未嘗一爲計及也浸淫而至於浮收至於婪索在上者何嘗不深惡積弊之深民力之困而思有以剷除之也然而形格勢禁互相牽掣於是積之既久法律文告均屬具文遂成上下相欺麻木不仁之症此所謂爲其實而惡其名也故欲求治本之道以祛沈痼之疾要在以上所陳諸端而糧差之裁尤在所必要者矣

一曰釐定稅率改良串票也正額之外每兩應加紋水若干解費若干書吏薪資里正勞金各若干一一登之串票使民間曉然於孰爲正孰爲耗孰爲雜項或於串票之外另刊一種完糧易知單於未開征之先由書辦按冊詳稽逐戶爲會計適當逐項填註清晰由里正按區給領發給區內各糧戶以爲催糧之據民間赴櫃完納後再截給串票務使單串之數彼此相符民間

既得預知應完之數可以先時預備不致延逾負欠而單串合一尤可取信於民行之既久則每銀一兩應加每項若干合計共若干民亦能自爲科算縱有不法書吏里正欲滋弊混無從而飛灑之弊亦可杜絕矣

以上所陳諸端或爲部章已定而尙未及施行者或爲部章所未及而應當籌議者要皆就粵東田賦利弊情形而爲之對症下藥也夫除弊卽所以興利固無利之特別可言矣或者謂欲除書差婪索侵蝕之弊莫如將征收之權不假之州縣之手現時四川特設經征局由局委員赴各屬征收此可仿照辦理者也然川省事屬創辦有無成效尙不可知而合之粵省情形衡其利害彼此相準猶恐利不勝害試陳其略設局派員費在不貲一也追呼之苦自古爲然歷代聖君賢相誰不爲民痛心疾首而卒不能爲民去其苦痛相沿以至今日者勢使然也以粵省戶口言之一縣之中富戶居十之一中戶居十之三下戶居十之四五極貧之戶亦居一二焉當州縣開征其爭先完納者必皆上戶也彼之身家重故其奉法益謹其措置亦復裕如也中戶

足以自給亦不願拖欠正供以速官累至下戶則非催呼不完極貧之戶殆又甚焉然此下戶貧戶惟深畏糧差之催呼於是有典質以完者有求糧差墊完甘任重利以暫緩燃眉之急者凡此情形誠非仁人所忍見然

國家既責以正供州縣尤須自顧其考成催科政絀吏例維嚴亦屬勢不得不然者矣今派委員征收而使無牽奔走催呼之人則延欠者必多上虧國課使仍設多數之役徧布四鄉則擾累閭閻未必不如差役之甚又其一也操守存乎其人充委員者亦猶是在官之人耳今以慮州縣之浮征而易之以委員果使前爲州縣貪墨居心則今爲委員未必即廉潔自矢用非其人累民更甚釐金卽爲明證此又其一也要之立法當求垂久欲除田賦積弊應於根本之地設法防之不可不嚴去之先求太甚綱領既得則百目具張矣至於州縣征收米石利弊情形與地丁大畧相同茲將各州縣征收地丁一兩民間實完若干色米一石民間實完若干實每石折價銀若干列表於後以備考核焉

廳州縣名	地丁正銀	耗銀	征隨雜費	統征
羅定州	一兩	●二六九	●六六一	一兩八三
嘉應州	一兩	●二六九	●五〇九	一兩六七八
南雄州	一兩	●二六九	●三九九	一兩五六八
連州	一兩	●二六九	●六一二	一兩七八一
陽江州	一兩	●二六九	一兩二七五	二兩四四四
崖州	一兩	●二六九		
欽州	一兩	●二六九	●九九〇	二兩二五九
赤溪同知	一兩	●二六九	●九五四	二兩二二三
佛岡同知	一兩	●二六九	●五七一	一兩七四
連山同知	一兩	●二六九	●三三	一兩四九九
南海縣	一兩	●二六九	●五三一	一兩七
番禺縣	一兩	●二六九	●五三一	一兩七

東莞縣	順德縣	香山縣	新會縣	增城縣	三水縣	清遠縣	從化縣	龍門縣	新安縣	新甯縣	花縣	高要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五三一	•八三一	•七八一	•八三一	•四五二	•六一九	•九二四	•五一一	•三八一	•四一一	•七七七	•七四二	•五一一
一七	二	一九五	二	一六三	一七八八	二〇九三	一六八	一五五	一六四	一八四六	二四四三	一六八

博羅縣	歸善縣	西甯縣	東安縣	德慶州	開建縣	封川縣	開平縣	廣甯縣	高明縣	新興縣	鶴山縣	四會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五四五	•五六五	•六三三	•五三一	•三三三	•四二	•五八一	•五三	•八一	•四二	•五七二	•六三三	•四七四
一•七一四	一•七三四	一•八〇二	一•七	一•五	一•五八九	一•七五	一•六九九	一•九八	一•五九	一•七四一	一•八	一•六四三

長甯縣	一	•二六九	•二二四	一•三三三
永安縣	一	•二六九	•九九九	二•二六八
海豐縣	一	•二六九	•七八	一•九四九
陸豐縣	一	•二六九	•八六一	二〇三
龍川縣	一	•二六九	•八二一	一•九
河源縣	一	•二六九	•三五五	一•五二四
和平縣	一	•二六九	•六四一	一•八一
連平州	一	•二六九	•五二七	一•六九六
海陽縣	一	•二六九	•六八一	•八五
豐順縣	一	•二六九	•二五二	一•四三一
潮陽縣	一	•二六九	一•二八	二•三四九
揭陽縣	一	•二六九	一•二九六	二•四六五
饒平縣	一	•二六九	•三一	一•四八六

田賦上

二十一

清理財政局編訂

乳源縣	仁化縣	樂昌縣	曲江縣	始興縣	鎮平縣	平遠縣	興甯縣	長樂縣	普甯縣	澄海縣	大埔縣	惠來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七四九	•四七二	•四三七	•六三九	•三七二	•六〇一	•五六四	•六六	•五三三	•八三	•四七二	•二七二	•四三五
一•九一八	一•六三九	一•六〇六	一•八〇八	一•五五四	一•七七	一•七三三	一•八二九	一•七〇四	一•八九九	一•六四	一•四四	一•六〇四

翁源縣	一	•二六九	•八四三	二〇〇二
英德縣	一	•二六九	•七三二	一八八二
陽山縣	一	•二六九	一〇〇九	二二七八
茂名縣	一	•二六九	•二九一	一四六〇
電白縣	一	•二六九	•四五二	一六三二
信宜縣	一	•二六九	•三六	一五三九
吳川縣	一	•二六九	•三二七	一四八六
化州	一	•二六九	•六五六	一八二五
石城縣	一	•二六九	•五八六	一七五五
海康縣	一	•二六九	•二八七	一四五六
遂溪縣	一	•二六九	•二五二	一三三七
徐聞縣	一	•二六九	•五二六	一六九五
陽春縣	一	•二六九	•七三二	二〇九

恩平縣	瓊山縣	澄邁縣	定安縣	文昌縣	會同縣	樂會縣	臨高縣	儋州	感恩縣	昌化縣	陵水縣	萬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五九一	●三三一	●七三三	●三三	●四〇三	●二二 ●一四三 ●六三三 ●一五五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七六	一四	二九〇二	一六九 ●三五	一五七三	一八九 ●一四三 ●一八〇 ●一五七	一六九 ●三三	一六九 ●三三	二	一六九 ●二二 ●二二	一六九 ●一六 ●一七 ●一七	一六九 ●二七 ●三三 ●三五	一六八五

縣名	正	米耗	米折	征	
合浦縣	一	二六九		一五	一三一九
靈山縣	一	二六九		九八一	二二五
防城縣	一	二六九		九六九	二三八
廳州縣名	正				
羅定州	一	二六九		四	
嘉應州	一	二六九		一七六	
南雄州	一	二六九	錢	四七十七支	
連州	一	二六九		四七三	
陽江州	一	二六九		五四五	
崖州	一	二六九		四千支	
欽州	一	二六九	錢	五八百支	
赤溪同知	一	二六九		六〇四五	
佛岡同知	一	二六九		四七〇三	

連山同知	南海縣	番禺縣	東莞縣	順德縣	香山縣	新會縣	增城縣	三水縣	清遠縣	從化縣	龍門縣	新安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三•四	五•八	五•八	五•一	五•一	五•五	五•五	五•三	五•〇二	五•	四•八	五•五	五•一

新寧縣	一。	•二六九	五•二二
花縣	一。	•二六九	五。
高要縣	一。	•二六九	四•二
四會縣	一。	•二六九	四。
鶴山縣	一。	•二六九	五•三六四
新興縣	一。	•二六九	四•四
高明縣	一。	•二六九	四•三九
廣寧縣	一。	•二六九	四•七四
開平縣	一。	•二六九	五•二
封川縣	一。	•二六九	五•一
開建縣	一。	•二六九	五•一六
德慶州	一。	•二六九	四•四
東安縣	一。	•二六九	四•八

廣東省政覽 卷之五 田賦上 二十五 清理財政局編訂

西甯縣	歸善縣	博羅縣	長甯縣	永安縣	海豐縣	陸豐縣	龍川縣	河源縣	和平縣	連平州	海陽縣	豐順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四•八	四•七	四•九一	四•七三	五•三八一五	四•八	四•八	五•七〇三	四•四	五•六四四	五•〇四	五•一	四•一

揭陽縣	惠來縣	饒平縣	大埔縣	澄海縣	普寧縣	長樂縣	興寧縣	平遠縣	鎮平縣	始興縣	潮陽縣	曲江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三	五·二一四	五·三三七	三·三二六	銀錢 二·〇八 四·四十五	四·五七五	四·三	四·七	三·〇八四	二·六七一	三·三一五	四·八二六	四·四

樂昌縣	仁化縣	乳源縣	翁源縣	英德縣	陽山縣	茂名縣	電白縣	信宜縣	吳川縣	化州	石城縣	海康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四•七二	四•	四•五六	四•四一七	四•四	四•七	四•七九	錢銀 四•七 一•四一十文	錢 七•二百文	四•一四	錢銀 三•三 一•〇六五文	四•四八七	錢 三•七八十文

廣東省田賦上
二十六
清理財政局編訂

遂溪縣	徐聞縣	陽春縣	恩平縣	瓊山縣	澄邁縣	定安縣	文昌縣	會同縣	樂會縣	臨高縣	儋州	感恩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九
錢銀	錢	錢	錢	錢	錢	錢	錢	錢	錢	錢	錢	錢
三·三一七 九·九十九文	六·三	四·四	四·四	四·七九六	八·六百文	六·八百文	八·三二	四·二十文	七·千文 七·〇四十文	四·七百文	二·二百文	

昌化縣	一	•二六九	錢	二•六百文
陵水縣	一	•二六九	錢	三•二百文
萬縣	一	•二六九	錢	四•〇七二文
合浦縣	一	•二六九	錢	一•二百文
靈山縣	一	•二六九		一•三八八
防城縣	一	•二六九		三•〇九六

一 俸食

查各官俸銀定章於地丁項內動支本屬坐支之款各屬征收地丁除坐支各款存留備支外其俸銀一項仍須解司儲庫惟教雜各官俸銀得向本州縣衙門請領其正印各官俸銀須卸任後查明任內並無罰俸處分始得向藩司衙門請領或抵解任內應解未清之款故藩庫有俸食一項之收入也

一 協貼囚糧

查協貼囚糧一項係於雍正十年奏定章程征正米一石帶征耗米一斗六

升內撥二升作囚犯口糧米除屯羨米屯羨折價米儋州屯田荒缺由司撥補發給折價米俱不徵囚糧外每年有閩應收囚糧米六千四百六十六石九斗五升二合四勺無閩之年六千四百六十三石六斗五升七合六勺又韶州惠州羅定三府州並南海香山歸善揭陽萬縣等縣原設有囚糧米七百八十一石三斗九升一合四勺合共囚糧米有閩七千二百四十八石三斗四升三合八勺無閩七千二百二十五石另四升四合奏銷時分屬合計乾隆五十一年五月初八日奉

戶部咨行嗣後支剩囚糧耗米及官租額羨米穀等項均照十二月中米價出糴至支給囚糧倘遇耗米不敷仍照舊章廣韶等七府四州一同知每石折銀七錢高雷二府每石折銀五錢核計遞年各州縣造冊申繳臬司衙門核明各犯入監出監起止月日應支銀米若干何處收不敷支應領部價若干何處尚有支剩米石應解例價銀若干移知藩司分別提解給領自咸豐三年後臬司衙門未經核確列冊移送已無憑辦理近年各州縣支剩囚糧

米銀完解到司者遞年約收銀一千八百餘兩

一 米耗

查定章各屬額征正米每石帶征耗米一斗六升除支銷外餘剩卽照時價變糶每石扣出部價銀七錢歸入此款完解遞年約收銀八千餘兩

一 米耗盈餘

查此款係各州縣額征正米每石帶征耗米一斗六升乾隆二十六年經奏明除鼠耗口糧開銷本色外其餘修倉運費等項應變價支用乾隆五十二年奉行照依各屬是年十二月中米價變糶每石定價七錢餘剩銀兩卽爲盈餘歸入此款完解遞年約收銀三萬四千餘兩

一 營田穀價

查此項僅羅定一協有征遞年約收銀六七百兩歲額無定支銷亦無專款向於該營各員養廉內照征數扣收卽將扣數造入季冊報撥

一 奏留充公

查奏留充公一項係乾隆十一年奏明將各州縣歸官田地租項徵解存司留充本省公用年終造冊報部核銷內有穀石變價隨時多寡不定復查此款每年額收銀三千零八十五兩零七分一釐五毫惟各州縣征收各項田地租銀歷年多不能足額其中並有佃戶逃亡田畝遺失無可考查已成缺額或向係歷任勾攤賠解或向係停欠不解者故藩庫所收不能足額再奏留充公係藩司報部總名在各州縣所解則租項名目各自不同茲就考查所得者附列於後以備考核焉

州縣名	款目	解額
南海縣	菱塘官租	二·七三三
番禺縣	地丁抽零溢羨	四三·〇三四
番禺縣	民米溢羨	六·七九六
番禺縣	江鷗沙租	一六四二·三七一
東莞縣	峴塘租	三四五·四〇〇

新安縣	溢額米價	二九·九六
曲江縣	屯羨變糶穀價	八一·四四五
仁化縣	<small>水領頭入官田 畝租穀變價</small>	一七·四四七五
英德縣	定乾一一租	九五·二四五
陸豐縣	軍城各地租	五九·六三四
海豐縣	屯地租	三·五八八
河源縣	馬兆元租	一·二六九
海陽縣	大平橋官租	一三·四〇五
海陽縣	低窪埔租羨餘	七·二五九
饒平縣	低窪埔租	九九·二四四
饒平縣	官地租	二〇·五五
饒平縣	韓山書院租	一四八·八
惠來縣	赤洲地租	二·六五四

靈山縣	合浦縣	化州	信宜縣	信宜縣	茂名縣	開建縣	陽春縣	陽江州	豐順縣	澄海縣	惠來縣	惠來縣
博我下安二 處官租羨	嬰堂官租	平定墟租	張乃祥租	函口營地租	屯佃溢穀	雲塘官租	曠軍羨餘	充公屯羨穀價	低窪補租	桁位充公	屯地租	陳文亮租
四〇八〇	七七六二	一三五	三七五二	一三二九	一六五	二〇〇〇	五六一	八七五三	一五二二三九	六九九二〇	一六四〇〇	六一〇四

定安縣	錢糧溢額	二一·二三八
東安縣	廢營地租	二四·三七〇
西甯縣	廢營地租	一九·三七七
連州	佃戶租	二二·五〇七
嘉應州	南口龍牙兩墟地租	五·八七〇

一 通省充公

查通省充公一項係各屬征收田塘沙地鋪租等項以及一切租穀變價歲額無定但通省充公亦屬藩司報部總名其中所包欸目甚多各州縣征解此款情形與奏留充公一款大略相同茲就考查所得者附列於後以備考核焉

廳州縣名	欸目	解額
新會縣	深冲口租	一三·四九一
清遠縣	佃戶王國朝承耕過塘等處租	二八八·五六八

花縣	增城縣	陸豐縣	海陽縣	廣寧縣	恩平縣	合浦縣	萬縣	東安縣	長樂縣	番禺縣	東莞縣	海豐縣
佃戶彭宸乾承 耕大官塘租	韃舍田餉	塔前埔租	鄭大衆租	逃戶高宅榮入 官田畝穀價	高頭根等處租	鄧作從欺隱溢米充公 間	蕭廷壯租	劉三仁欺隱田租	鍾允發鍾利瑞充公	大通寺寮租	城廂內外地理	舊署西門外地租
一〇六·八三二	·四五	八·五七六	一·三九一	二九·三三一	六·四二三	一·二八八 一·三〇九	·二六九	一·三三四	·一一三	二·〇〇〇	一七·六五七	一·二九六

海豐縣	顏衡山溢稅租	二·二
海豐縣	渡餉充公	七·九
陸豐縣	白泥園稅租	三五·九九
陸豐縣	萬奉官稅租	一四·〇〇〇
龍川縣	個人連文質租	一·六〇〇
龍川縣	個人楊衛宸租	·二〇〇
海陽縣	韓山書院租	一三五·二七
海陽縣	法光寺租	四五·八四一
揭陽縣	開元寺租	九二·八四四
揭陽縣	開元寺租 <small>逃排許泰吳盛等租</small>	五二·七四三
大埔縣	開元寺租	八四·九四〇
饒平縣	開元寺租	二二·三三〇
普寧縣	黃山學田租	四〇·二〇

豐順縣	豐順縣	四會縣	電白縣	靈山縣	靈山縣	連州	連州	連州	連州	連山同知	增城縣	徐聞縣
裁汰產溪驛租	裁汰武寧驛租	陸循官租	學租充公	博我園還珠書院租	大平墟租	壽隆正如寺租	濠畔地租	倒流水簡國祀租	朱岡司舊署地租	義學公租	會長感大石嶺山租	五萬會等官租
一·二一九	二·三六四	無開 二八七·七八七 有開 三九七·〇八七	九·二六〇	三七·〇七九	四·八〇〇	一·四二七	四·四〇七	·七七〇	一·八〇〇	二·八〇〇	八·〇〇〇	五六·一八九

從化縣	普甯縣	信宜縣	海陽縣	海陽縣	東安縣	番禺縣	新甯縣	新安縣	始興縣	高要縣	遂溪縣	陽江同知
大石岡山租	城脚地租	牛坡墟地租	東津池租	北濠塘租	山坡租	新造鱗口莫步頭租	黃竹坑租	官坑租	鐵爐租	北平田租	韋琦租	長沙堡官租
一·七三二	四·九二〇	一六·四三二	四〇〇〇〇	四一·五〇〇	五一·五一五	二六·〇〇七	二八·六〇〇	一四·〇七〇	二·九三八	一·四一〇	三一·八三九	七六七·六九四

四會縣	陸箔草塘租	一五〇〇〇〇
四會縣	漕江白礬租米折價	五〇七四六
茂名縣	十三坡官租	二八七九〇八五
番禺縣	佃戶租	三三〇〇〇
陽山縣	雜稅塾羨	五四〇
歸善縣	埔仔墟地租	一〇九〇〇
吳川縣	渡餉充公	五〇一八八
新會縣	渡餉充公	七三六
陵水縣	渡餉充公	一
番禺縣	太平市地租	二六三五 二八四四
開平縣	溢額錢糧	七二二五六
饒平縣	青山潭桁位租	三
鶴山縣	渡餉充公	二

海豐縣	蚶坦稅	一五〇·五三九
開平縣	渡餉充公	四·四
潮陽縣	渡餉充公	七九·
歸善縣	渡餉充公	二·

一 歸公益租

查歸公益租一項係從前各屬訟案丈溢田畝查封入官由各州縣召人承佃輸納租項原議將此項撥抵潮嘉二屬虛糧一款經奏明歸入捕盜經費項下按年列册報銷嗣奉

部行將此款收存銀兩按年造入春季秋季報册候撥不論有閏無閏每年額收銀一千八百七十六兩一錢六分五釐遞年約收銀一千七百餘兩一額外加增租

查此項即係前項溢租由各屬將官田召人承佃於額定租價之外隨時加增租銀遞年收數甚微

一 羣房地租

查撫署相連各處向有官房多間賃與民戶鋪戶棲住不論有閩無閩每年額收銀四百零三兩八錢六分歸南番二縣收解藩庫備撫院隨時撥提公用計南海縣每年應征解銀二百四十三兩五錢四分番禺縣每年應征解銀一百六十兩零三錢二分惟歷年積欠均未清解故遞年收數無定

一 小書經費租息

查此款係各屬田地由地方官招佃承墾輸租批解藩庫備支各衙門小書工食遞年約收銀一千餘兩

一 英美法國地租

查粵省將軍署後園咸豐七年後租與英國作領事署每年租銀二百兩藩司署東邊屋租與法國作領事署每年租銀一百元又英國續在舊十三行地方起造火船碼頭每年納租銀五百兩美國亦於聯興街河邊租作輪船埗頭每年納租銀五百兩復有美國浸信教會租揭陽縣北關外馬牙銃柜

角地方每年納租銀二十三兩七錢六分又法國租舊督署及箭道每年租銀八十六元一毫四絲以上各款均報部有案並入春秋二季冊候撥

一 截存雜款

查此款係各屬完解零星租項及未奉入額餉耗等項批解藩司備充公用
遞年約收銀一百餘兩

一 未入額新升錢糧

查此款係各屬未經入額新升錢糧銀米解存藩庫俟入額編征再行分年
分款入收遞年所解數目無多三十四年分共收銀一千零四十餘兩

一 碣石鎮田園塘鋪地租

查此款係雍正十二年碣石鎮將罰贖銀一千三百五十餘兩留營充餉嗣
經該鎮置買田園塘鋪遞年征收地租穀價解交藩庫充支督院衙門各房
書吏廩工及藩署書吏查造通省各營額兵數目紙張銀兩之用
茲將藩庫以上收入各款光緒三十四年及宣統元年收數列表於左

款目	歲額	實收	
		戊午年	己未年
俸食	無定	二四八六九 <small>兩</small> 三四六	二三六八八 <small>兩</small> 五四六
協貼囚糧	無定	二四三一〇八七	一七一七九四一
米耗	無定	八九六〇六二五	七六六〇〇三一
米耗盈餘	無定	三六〇二五四八五	二九三〇四九四四
營田穀價	無定	六九九〇一八	七四〇九八二
歸公溢租	一八七六二六五	一六三〇五〇五	一七〇一八〇七
羣房地租	四〇三·八六	一〇九·四一八	二二三·七七一
奏留充公	三〇八五·〇七一	一七八·五六五	二二二五·九七七
通省充公	無定	三二〇九·四七七	三五一九·一一一
碣石鎮田園 塘鋪地租	一一六·	一一六·	一一六·
額外加增租	二·七三三	二·七三三	二·七三三
小書經費租息	無定	七四〇·四〇六	八〇九·三〇七

未入額新升錢糧	無定	一〇七六・九九三	二二一四・五二三
截存雜款	無定	二四・五〇二	四〇三・九〇一
英美法國地租	一二九五・七六	七三二・五一	一五〇二・八七五

一 丁米糧捐

查糧捐係於光緒二十八年間開辦因新案賠款數鉅期長款無所出乃議辦隨糧捐輸以資接濟照錢糧銀米征價收捐三成嗣以抽收過重且各屬平羨不一征收互異不能整齊劃一於二十九年改照銀米正額帶收三成概以通行洋銀完納不另加平補水俾歸簡易由各州縣逕解藩庫所收捐輸每百兩扣銀三兩以資辦公外全數解司准屯田一項原係按租定賦稅額本重未便再抽又瓊州一府孤懸海外黎客雜處併欽州豐順大埔乳源連平長寧鎮平平遠八屬及連山綏徠一廳地瘠民貧免予帶捐其餘各屬一體完納此項糧捐實於田賦之外格外加收故原定章程有此項捐輸一俟

國用稍紓仍應停止一條當日之意實因籌還賠款原為不得已之舉賠款既非經常之支出則糧捐亦非經常之收入然新案賠款固有清償之期而新政待舉實無息肩之日似不如於賠款清償以後仍將糧捐移作新政之用不必博寬大之名遽行停止與其另籌他款以為挹注每動社會之反抗何如仍抽糧捐藉裕度支尙覺民情之安謐況取諸民者仍用諸民更無停止之必要也考糧捐一項頗似日本地方稅之地租割日本地租一項明治初年不外為地價百分之二分五釐逐漸加增至於俄日戰後竟至百分之六分有奇其街市宅地之地租且自百分之二分五釐增至百分之二十八較之前代證之鄰邦則此區區之糧捐豈得謂為煩苛耶茲將各屬糧捐光緒三十四年宣統元年收數列表於左

廳州縣名	實收	
	戊午年	己未年
南海縣	一五五七·一五九	一三三八·四四
番禺縣	一一三三·八	一〇八五·三四

田賦上

三十六

清運財政局編訂

順德縣	一六七〇・四三	一〇八五八・〇五
從化縣	二三九・一〇一	一五三〇・八五二
新會縣	九一四二・八三三	七一二二・一一
三水縣	四一七五・二二四	六〇五八・八九八
新寧縣	二四二四・八四九	二四八一・〇五二
增城縣	八〇四一・四八四	七四二一・九〇八
新安縣	二〇五三・〇九九	一九六五・七二五
清遠縣	四六三二・二八四	四八〇六・九四
花縣	二七三二・八三四	二二七一・五七九一
東安縣	三〇三九・七一	三四〇三・二八五
西寧縣	二六〇一・三八六	二七六三・四八四
高要縣	七三八九・四六二	八九八二・一八四
四會縣	二八一六・一一八	三三〇二・〇八一

鶴山縣	二八六·七三八	二八四·四六四
新興縣	四二九八·〇〇三	四四七〇
高明縣	二七九九·五二九	三〇三九·五三九
廣甯縣	二二〇〇·六七七	二一四二·八〇七
開平縣	二四三三·四四四	二七三二·一五二
封川縣	一三三七·六五五	一二九〇·六七三
開建縣	九二五·六〇八	九四四·四七八
曲江縣	五四五七·六六五	五四三三·三三
樂昌縣	二九一四·〇二九	二五六九·〇一七
仁化縣	一六二四·二八三	一七二二·三六五
翁源縣	三〇九九·八七二	三〇一九·三七二
英德縣	六二六八·二二九	五四七八·一六六
始興縣	二三九二·三三三	二三九四·八二四

陽山縣	一四四五·九七四	一四四四·一九三
歸善縣	四五二〇·八九八	五五三五·九九七
博羅縣	七七一·三〇三	六一七九·八六四
海豐縣	五二八·〇三	一六三七·九二三
陸豐縣	一一〇〇·八五六	一一六八·七二一
永安縣	一五二五·四四七	一五二二·九四四
龍川縣	二二一〇·二二四	二二〇四·
河源縣	二四六〇·五八八	五二二一·三三八
海陽縣	六五一七·一五四	六五九九·五二二
潮陽縣	六五二六·六六九	六五七九·〇六七
饒平縣	五二八三·五八三	五一八四·八六三
惠來縣	二八四八·四五七	二八九一·二一四
澄海縣	二七四一·七〇一	二七八一·二八

陽春縣	海康縣	遂溪縣	徐聞縣	信宜縣	吳川縣	石城縣	化州	電白縣	茂名縣	興寧縣	長樂縣	普寧縣
三〇九六·二四七	三二二六·八一	二二〇·三一九	一六八〇·九七五	三二〇八·七	二二八二·〇五五	二八五〇·七〇八	三七二四·八六	四四二〇·二一四	五六五二·三六九	二九〇·八〇七	二六五·五八五	三二〇七·四六三
二九七〇·八二三	三二二六·八二	二〇三五·七八二	一七〇〇·九二一一	三五五九·一三四	二二九二·五八八	二九五·八八六	三七五二·三二	四五一四·三三六	五五六七·七九二	二八六一·四六	二二七四·七四四	三五二六·九八八

恩平縣	二一四三・三九三	二一八〇・六六一
合浦縣	二九四六・三二一	二八二四・〇三
靈山縣	二五〇九・二二一	二五五六・五五七
佛岡同知	九〇四・六〇三	九一九・〇〇六
赤溪同知	二〇五・六五五	二〇八・四四九
嘉應州	三二二五・一一三	二九五六・四一一
陽江州	三七二三・一〇五	三八一五・一八六
南雄州	六八二〇・三五五	六九八七・八四八
連州	三三三一・〇六七	三四一一・三三二
羅定州	三五一七・五三二	三四七三・〇九三

一各州縣收入漁課

查漁課係外賦各州縣地丁歲額卽連同外賦並計各州縣批解漁課亦卽彙同地丁並解故藩庫田賦冊報只有地丁而無漁課惟各屬征之於民則

孰爲地丁孰爲漁課自有區分耳復查漁課係自漁戶大約沿海州縣業漁者多類有此項征收亦非各屬普通盡有者也康熙年間嚴申海禁漁戶失業者多如陸豐縣漁戶當時遠徙至離海六十里外漁戶既盡失業漁課亦無可征收歷年在他項雜租內抵撥完解其餘各州縣有漁戶逃亡缺絕歷年征不足額者雖得與地丁一律開報民欠實已爲永遠無著之款當此清理財政之時似宜將各州縣外賦正額核實釐訂其有逃亡絕戶久成缺額或向無征收歷係於他項雜款抵解者一律蠲免以清正額而絕繆葛當亦理財之要務也茲將征收漁課各州縣光緒三十四年宣統元年收數列表於左以備考核其盈絀焉

州縣名	歲	額	
		實	收
南海縣	二六八·七九九 ^兩	二六八·七九七 ^兩	無
番禺縣	六一〇·七九二	無	六五九·二二一 ^兩
東莞縣		三六二·二五九	四〇一·三八一

香山縣	二六七·六七九	二〇五·八六	二二三·三七九
新會縣	一五一·三三二	二九·六三八	三九·九一
增城縣	一三·三八	一三·三八	一三·三八
清遠縣	八一·〇二七	一〇四·三七	三六·二六八
新寧縣	·九〇三	·九〇三	·九〇三
高要縣	一八五·七〇七	一一六·一三九	一〇八·八七五
四會縣	一七·八二七	一七·八二七	一八·三七
鶴山縣		一三三·六三六	一三三·六三六
新興縣	一九·五六	一一·五五四	一四·九六七
封川縣	一九·四四二	二二·七二七	二二·七二七
歸善縣	五〇·三四	無	二九·二六
海豐縣	七二·	八五·一八	八五·一八
陸豐縣		六五·一四二	七〇·五五二

河源縣	海陽縣	潮陽縣	揭陽縣	惠來縣	澄海縣	普甯縣	興寧縣	南雄州	始興縣	樂昌縣	仁化縣	茂名縣
	二七·七九二	二二〇·		六五·八二三	九五五·二九八		一八·七六九					
二二·三三八	一·九六九	二二二·九八	八五·七二一	六五·八二三	六六一·六〇八	三·七六七	無	一八·三一五	一六·三五六	九二·二六八	二二·一七	二二·二六
無	無	二五七·九四	八五·六八八	七一·二九六	六四八·一五	三·七六七	無	無	無	八九·二六七	二二·一七	一三五·四五

電白縣	遂溪縣	瓊山縣	澄邁縣	文昌縣	會同縣	樂會縣	臨高縣	儋州	昌化縣	陵水縣	萬縣	廉州府
								三四三·二六三			五一四八·七二八	一七二·五〇七
一〇八·三三三	一五·八二五	二三五·二一	九三·八五八	七二·〇〇六	七一·一六	六二·三〇七	一八五·五九八	一八一·七七五	二二·一五二	一〇四·六九六	一七九·四〇八	一七七·〇三九
一〇八·三三三	一五·八二五	二三八·六〇六	七二·六九一	一三九·〇九一	七一·一六	六七·七七一	無	一四四·三四六	二二·一五二	一一五·二三	二〇一·五六八	無

防城縣

二八·四八六

三·〇〇二

一各州縣收藉穀價

查藉穀一項定章除留支棗盛穀四斗籽種一石外餘積存縣倉五年期滿由藩司於奏銷時具題奉

部覆准照時價變難批解藩庫茲將州縣藉穀歲額及光緒三十四年宣統

元年藉穀價收數列表於左

州縣名	歲	額	
		實	收
東莞縣	一一· ^兩	一一· ^兩 四	一一· ^兩 四
順德縣	九·	九·	九·
香山縣	穀 一八·〇三	一一·	一一·
三水縣	八·	八·	八·
清遠縣	八·六四	一〇·八	一〇·八
從化縣	一一·五二	一一·五二	一一·五二

龍門縣	穀 一七·四 _石	一七·六	一七·六
新安縣	穀 一七·四	二三·〇五	二三·〇五
新寧縣	一九·九一	一九·九一	一八·二〇三
花縣		八·一	八·一
四會縣		一〇·五	九·五四五
鶴山縣	五·五一	五·五一	五·五一
新興縣	穀 一七·九二 _石	一六·五二	無
高明縣	穀 三· _石	三·三	三·三
廣甯縣	一八·五二	一八·五二	一八·五二
開平縣	一五·三〇二	一一·二	一一·二
德慶州	穀 一八·五 _石	一五·二九	一三·六八
東安縣	六·一二二	六·一二二	六·一二二
西甯縣	穀 一一·三二 _石	一〇·六一	二二·四一

歸善縣	長甯縣	永安縣	海豐縣	陸豐縣	龍川縣	河源縣	和平縣	海陽縣	豐順縣	潮陽縣	揭陽縣	饒平縣
二〇·八五	一一·四	一五·一〇六	一三·二五	五·三八四	殺 一五·八七	無完	二·八八	·	九·一六四	一四·二八	八·	四·八二
二〇·八五	一一·四	一五·一〇六	一三·二五	五·三八四	一五·八七	五·四二	二·八八	一九·六〇五	九·一六四	七·二四	八·	四·八三
二〇·八五	一一·四	一五·一〇六	一三·二五	五·三八四	一七·四五七	五·四二	二·八八	一六·〇八	一五·〇三三	無	八·	四·八三

田賦上

四十二

清理財政局編訂

惠來縣	一二·九四九	一二·九四九	八·六四五
大埔縣	一〇·八	一〇·八	一三·一八三
澄海縣		六·六一	六·六一
普甯縣		三·一五五	三·一五五
長樂縣	穀 一一·二	一一·二	無
興甯縣	穀 二〇·一五	一九·四二	無
始興縣	一六·六一	三·三三	三·三
樂昌縣	穀 上二·石	二二·	一六·五六四
仁化縣	一一·七六	七·七	一四·五八二
乳源縣		一一·六六	一八·二六
翁源縣	六·六	六·六	六·六
陽山縣	二六·三三四	二六·三三四	二六·三三四
茂名縣		一一·九七	一〇·八八二

電白縣	一一·	一一·	一一·
信宜縣		一〇·八	一〇·七六八
吳川縣	一〇·三二二	一〇·三二二	無
石城縣	穀 一七五	九·九九一	九·〇八三
海康縣	一〇·六九	一〇·六九	一〇·六九
遂溪縣	一一·四五四	一一·四五四	一一·四五四
徐聞縣	四·七三二	四·七三二	四·七三二
陽春縣	穀 二〇九	二〇·九	二二·九九
恩平縣	一三·八一九	一三·八一九	一三·八一九
澄邁縣	五·三五	五·三五	五·三五
定安縣	五·六五五	五·六五五	五·六五五
文昌縣	七·六四四	七·六四四	七·六四四
會同縣	穀 四·八	五·二三六	五·一三六

樂會縣	穀	一五·八 _石	一七·三八	一七·三八
儋州		一〇〇·三	一〇〇·三	一〇〇·三
感恩縣		一〇〇·二二	一〇〇·二二	一〇〇·二二
陵水縣		五·四四三	五·四四三	五·四四三
萬縣		七·四五九	七·四五九	七·四五九
合浦縣		六·七〇四	六·七〇四	六·七〇四
羅定州	穀	四·二四五 _石	三·八	三·八
嘉應州		九·七三三	九·七三三	九·七三三
陽江州		七·二二九	七·二二九	七·二二九
崖州		一·五一五	一·五一五	一·五一五

一三成裁兵米

查同治七年春間

前督部堂瑞麟

前撫部院蔣益澄以練兵三成奏請照辦嗣奉准部文飭撥同治八年京外
餉需二百數十萬兩並將議覆西征軍餉案內以粵省練兵經費爲額外添
支之款奏奉

諭旨飭令力求撙節等因當經分別減停湊解協餉年終截數由藩司詳報協餉解
至一百七十餘萬兩尙未能解清部撥原數惟時廣東本省經費亦復竭蹶
異常移緩就急展轉挪借以致各營額餉支放愆期日累月多遂成巨款於
是乃有援照閩浙裁兵成案裁減冗兵三成彌補欠餉加給所存七成練餉
之議經藩庫糧道等詳准分別奏咨照辦復經詳准將裁汰三成兵丁節存
米石查照前辦天津回疆裁兵成案通飭各屬遞年節存米石均以歷過次
年最貴月分上米價變價解司旋復議准案照最貴月分米價以七折解司
充餉共節存米七萬餘石計米一石折解七折銀一兩四錢八分四釐歷年
如此辦理惟查道光以前各屬色米如有民欠未完歷係責成州縣在任人
員籌墊解支兵餉再待次年催征歸款其遠年絕戶無可著追由各屬公議

將現年米表勻攤撥補因兵丁計口授食不能枵腹從公故斯時州縣確有攤賠民欠之累嗣於同治五六年間經

前撫部院蔣益造奏明不容以欠作完責成各屬儘征儘解故此項三成裁兵米變價解司係指實在征存者而言除支放七成外如祇征收九成者卽變價二成解司征收八成者卽變價一成解司自是民間雖不能全完而州縣亦無虛賠變價之虞矣

一二成裁兵米

查光緒二十一年七月

前撫部院馬丕瑤准

兵部火票遞到

軍機大臣字寄奉

上諭戶部奏裁減制兵一條擬令各省挑留精壯三成其餘老弱一概裁撤著該督撫各就地方情形悉心妥籌覈實裁汰奏明請旨辦理等因欽此嗣經

前督部堂譚鍾麟

前撫部院馬丕瑤會同水陸提台悉心酌覈以廣東地屬海疆綠營制兵僅留三成實屬不敷分布酌量裁汰二成其節存餉乾米折等銀並經奏明備還英俄法德四國借款至此項節存米石變價解司章程議定以本年五月分上旬報部上米價值作為準數飭令各屬遞年照數變價批解糧庫並照批解司庫各款章程每花銀一百兩另補加一紋水折合紋銀上兌此二成裁兵之緣由及收支節存二成裁兵米款項之情形也惟各屬批解米價多寡互有不同茲為表於左

州縣名	批解米價
南海縣	二〇二四
番禺縣	二〇二四
東莞縣	二〇二六
順德縣	二〇二六

新會縣	二·二六
香山縣	二·一
增城縣	二·二七
三水縣	二·二七
清遠縣	二·二七
龍門縣	二·二六
從化縣	二·二六
新安縣	二·七四
新甯縣	二·二六
花縣	二·二六
曲江縣	二·一
樂昌縣	二·三三
仁化縣	二·四七

乳源縣	二·二五
翁源縣	二·二七
英德縣	一·八一
歸善縣	二·二三
連平州	二·六二
博羅縣	一·八五
海豐縣	二·五七
陸豐縣	二·二七
河源縣	二·二七
龍川縣	二·二七
永安縣	二·二七
和平縣	二·三三
長甯縣	二·二七

南澳同知	一·七五
海陽縣	一·七一
潮陽縣	一·七五
揭陽縣	一·五六
饒平縣	一·八三
惠來縣	二·二一
澄海縣	二·三八
大埔縣	一·九九
普甯縣	二·〇八
豐順縣	一·七六
高要縣	二·三三
新興縣	一·五九
高明縣	一·八六

陽春縣	一八三
四會縣	一八七
開平縣	一九八
廣寧縣	一九五
德慶州	一八三
封川縣	二〇二
開建縣	一八四
恩平縣	一八五
鶴山縣	二〇八
茂名縣	一二二
電白縣	一二三
信宜縣	一二二
化州	一三二

吳川縣	石城縣	海康縣	遂溪縣	徐聞縣	合浦縣	靈山縣	瓊山縣	澄邁縣	臨高縣	儋州	昌化縣	感恩縣
一・二三	・九七	一〇七	一・一九	一・一九	一・七八	一・五五	一・九六	一・四四	一・一九	一・六九	一・六八	一・六九

崖州	一八八
文昌縣	一八四
定安縣	一九
會同縣	一八
樂會縣	一八四
萬縣	一八三
陵水縣	一八
佛岡同知	二〇二
陽江廳	二〇九
赤溪廳	二二四
羅定州	一五七
東安縣	一四
西甯縣	一三八

連州	陽山縣	南雄州	始興縣	嘉應州	興甯縣	長樂縣	平遠縣	鎮平縣	欽州	防城縣	新安縣丞	陽江縣丞
二·三二	二·	二·二三	一·九五	二·二六	一·七	二·一四	二·三三	二·二四	一·七五	一·五五	二·七八	二·〇九

以上表列米價歷年各州縣均遵照批解無閏之年計共節存銀九萬三千六百四十四兩四錢八分八釐有閏之年計共節存銀九萬七千六百七十三兩九錢八分九釐專款儲備湊還洋款之用

一續二成裁兵米

查光緒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前督部堂陶模奉

諭旨飭將本省綠營防勇於本年內裁去十之二三等因先於是年九月間准

戶部咨行新定賠款數鉅期長亟宜合力通籌派令廣東省每年攤還二百萬兩並飭將應裁勇營兵餉等款由各省自行酌辦等因當以廣東地屬海疆兵備不容疏懈除防勇察看情形另行核辦外所有綠營制兵就現有之數作為十成遵

旨裁去二成於二十八年正月起停支餉需計無閏之年節存本折糧料米價銀四萬六千四百六兩九釐有閏之年節存銀四萬八千三百九十五兩九錢六

分九釐專款存儲湊還新增賠款之用至各屬批解折價經前藩司丁體常糧道周開銘詳准按照前屆裁二成兵米案飭令各屬一律按照前案米價分別變解道庫毋庸另議米價以歸劃一仍照前案每花銀一百兩另補加一紋水折合紋銀上兌此外一切勻解章程悉照前案辦理並無另議專章此卽續裁二成兵米之情形也

謹案三項裁兵米其款目性質之變更可別爲三種三成裁兵米者裁冗兵以彌欠餉且加給七成練餉也二成裁兵米者裁兵節餉以籌還息債也續二成裁兵米者裁兵節餉以籌還賠款也由第一項言之則兵貴精不貴多緣營制兵孱弱無用由來已舊固由訓練之無方亦屬餉薪之過薄汰冗增餉則兵得專心行伍而盡力操練此誠簡軍實之要圖也由第二三項言之則兵爲立國之本當此列強競爭之世足兵尤爲要舉東西各強國於練兵則日事擴充軍費則歲有增加而我國以借款賠款之累籌款無著遂至計及裁兵而以養兵之費輸與外人固非所以固國防而張國威也惟就粵東

額設制兵言之水陸六萬八千餘名額餉一百萬餘兩兵不謂不多餉不謂不鉅然以兵言之則多半地方無賴之徒或向卽不安本分或嗜好甚深平時藉口於廩給微薄不得不兼事營生在營既心志不專技藝且因而荒廢故論操則不能成列論力或不能荷戈上既視爲鎮守地方之具永無調用之期下卽視爲無可訓練之兵任其空名缺額相沿成習積弊日深而州縣之批解營米也價本無定或解本色或解折價自爲風氣多寡不一大約解同城營米則折價益少故各項米羨實以營米爲最多而兵丁則永無果腹之日緩急旣不足恃則有兵不如無兵而餉需歲費浩繁糜餉何如節餉是已裁之兵在當時固爲無用現存之兵於今日尙爲贅瘤迨至七成裁兵改編新軍則化無用爲有用斯一舉而兩得矣

一七成裁兵米 七成裁兵米料附

查此款係光緒三十一年

前督部堂岑春煊片奏將廣東所有制兵再裁七成歲省餉米移練新軍並

添募各屬土勇嗣奉

部議准咨行到粵卽於三十一年十月初一日起將各營兵裁七留三各州縣應解七成營米截留改解藩司按旬移解陸軍糧餉局備支新軍餉項先是三十一年七月間廣東巡撫裁撤所有撫標左右兩營全數裁汰計尙存水陸制兵一百營提鎮以至外委額外大小官弁一千四百八十九員馬步守兵二萬四千八百九十名歲需廉俸兵餉草價銀五十五萬餘兩糧料米一十萬三千餘石自此大裁定後計共裁去馬步守兵一萬七千五百七十二名副將以至外委額外官弁共裁去九百六十員節存養廉俸薪經費草價兵糧糧料本折及餉折米合之撫標裁存俸餉歲約銀五十萬兩左右內以十五萬兩撥支各廳州縣添募土勇餉費以三十餘萬撥充本省練兵經費此卽裁兵七成改練新軍並各屬添募土勇之情形也至各廳州縣批解此項裁兵米價係照前裁二成米價九折並另補加一紋水以紋銀上兌又原案內汰裁官兵馬匹節存餉折(料米)七千七百九十七石三斗一升二

合七勺計價銀五千四百二十五兩七錢一分九釐亦撥充新軍餉項

一屯租

查屯租一項係虎門屯田溢坦原有坦一千九百一十一頃三十四畝三分五毫向歸糧道衙門經管咸豐三年奉

部飭行變價以充外省軍餉適咸豐四五年粵匪滋事未能開辦自咸豐六年起至同治三年底止共變去溢坦一千四百八十四頃八十三畝三分七釐六毫共得變價銀一百一十二萬七千三百三十一兩四錢一分八釐經奏明悉數撥充安徽貴州等省軍餉其未變屯田召佃承租每年完租銀九千七百餘兩迨光緒十三年二十八年間迭次奉

旨將各省衛所屯田變價復經

前督部堂岑春煊飭糧道向萬鏞查明所有通省官田一律召變並設立官田召變局嗣併歸清佃局兼辦其有一時無從召變之田准原佃呈明加租承種從前此項官屯租銀除支虎門同知津貼及水師提標俸薪大黃滯台

兵口糧外因司庫支絀欠解旗綠營糧料卽以此款墊放現在陸續變價田畝所剩無多故收入租銀亦年見短絀矣

一折價省米

查折價省米一項係由潮嘉兩府屬批解向歸糧道衙門經管每石折價銀七錢每年應解銀四千六百一十兩撥支漢軍馬料之用至此款始自何年因何祇有潮嘉兩屬批解原案於咸豐七年燬於兵燹無憑查攷

一儲倉米價

查此款係各屬征收米石儲倉備荒或卸事回省核算交代就近折價解庫暫儲俟後任領回

一各屬寄存米價

查此款係由各屬解到米價未分年款暫行寄存之項俟查明後隨時分款入收

一未入額新升米價

查此款係各屬未經入額新升米價解存糧庫俟入額編征再行分年分款
 入收遞年所解數目無多亦無額數

一 雜項存款

查此項雜款係收存南澳同知租穀及充公官田租銀等項備支龍門協兵
 糧並書識紙張飯食現在官田多已召變承領者多此項田租所收無幾矣
 茲將糧庫以上收入各款及光緒三十四年宣統元年收數列表於左

款目	實年收數	
	戊午年	己未年
潮嘉兩屬解撥充旂 綠營糧料折價省米	四五五〇・一九八	四四五八・二七五
裁兵二成米價	九六八八九・五六三	一〇一四六〇・七〇九
續裁兵二成米價	四二七二〇・二六	五〇六八六・五九四
裁兵三成米價	四九五六六・二九七	四一一〇二・五五四
裁兵七成米價	一三二七五四・六一五	一五四五九八・五九四
裁兵七成料米	五三三二・五〇五	五〇七九・〇二一

儲倉米價	二八〇・八八七	三二一・五五一八
未入額新升米價	三八一・二一九	三九三・五二二
屯租	四七四三・一四八	三三七二・〇八九
各屬寄存米價	一一八二・六四九	無
雜項存款	五九〇・二五二	六五四・四六二

一理事同知收省米

查理事同知所收省米係支放駐防八旗兵餉爲

國初定制應解此項省米者共三十四州縣咸豐以前係解本色兵燹之後各州縣艱於輓運始經奏定改爲折價內除南番二縣向因備辦轅門供應每米一石折銀一兩六錢五分其餘各州縣每石折價自四兩二錢至二兩四五錢不等爾時該廳除支放旗糧外頗有盈餘迨同治六年

前督部堂瑞麟

前撫部院蔣益澂奏裁廣屬米羨共減征銀一十餘萬兩而前理事同知福

綸以嗣後州縣之征諸民者既不准其浮多則取於官者亦當爲之節省隨據稟請刪減經

前撫部院蔣益澄批准奏定南番二縣每石折銀一兩七錢順德等二十三州縣每石折銀二兩三錢新甯等八州縣每石折銀二兩內惟龍門一縣省米係備將軍都統俸米之需每石折銀三兩二錢仍每石搭解折價耗米三升備支道廳兩衙門書役食米之用自同治六年正月初一日起爲實行刪減之期至今各州縣應解此項省米者一律照奏定章程辦理中間並無變更茲將應解省米各州縣額解折價列表於左

州縣名	額解石數	每石折價	統共折價
南海縣	一五四一三·二三七	一·七	二六二〇二·五〇四
番禺縣	七八四一·二二二	一·七	一三三三〇·〇六一
東莞縣	一二一三七·九一八	二·三	二七九一七·二二三
順德縣	九一二六·九一九	二·三	二〇九九一·九一五

香山縣	新會縣	花縣	三水縣	清遠縣	曲江縣	英德縣	仁化縣	歸善縣	博羅縣	高明縣	四會縣	陽春縣
六三〇八〇九五	三二一・二二二	一八九三・九一二	三八七〇七四	一三六三・一二六	一一一八・八七九	一八四一・二二	一五六・〇七	九六四・六九一	四三五三・六五一	二八七一・〇三四	一一一八・六五	二二二八・二九一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一四五〇八・六二	七三八五・八一二	四三五六・	八六九・五七二	三二三五・一九二	二五七三・四二二	四二三四・八〇七	三五八・八一七	二二一八・七九	一〇〇一三・三九八	六六〇三・三八	二五七二・八九七	四八九五・〇七一

新興縣	三〇九〇・二二三	二・三	七〇七・二八三
廣甯縣	一〇七九・九〇四	二・三	二四八三・七七九
開平縣	五八四・三三三	二・三	一三四三・九六六
德慶州	四七五・四一三	二・三	一〇九三・四五二
封川縣	四七六・八三	二・三	一〇九六・七〇九
鶴山縣	四七八・〇二	二・三	一一〇一・二四六
羅定州	二九二九・八五	二・三	六七三八・六五五
東安縣	一四七七・七〇三	二・三	三三九八・七一七
從化縣	六八〇・二三四	二・	一三六〇・四四八
新甯縣	二二七・七三九	二・	四七・四七九
翁源縣	四三九・四三一	二・	八七八・八六三
河源縣	一二七八・〇一七	二・	二五五六・〇三五
長甯縣	四一九・七九九	二・	八三九・五九八

連平州	一〇四・六三五	二・	二〇九・二七
高要縣	一七三四・〇三九	二・	三四六八・〇七九
恩平縣	五三・六	二・	一〇七・二〇一
龍門縣	六五四・二六六	三・二	二〇九三・六五四

一 萬頃沙田租

查萬頃沙田本係廣雅書院租產坐落東莞縣境內計田八十頃另六十六畝七分有奇萬頃其土名也向歸東莞縣明倫堂紳承佃歲繳租銀一萬六千一百三十三兩四錢光緒二十八年欽奉

諭旨將各省書院改爲學堂所有廣雅書院一所因卽改爲廣東大學堂旋復改爲高等學堂卽以廣雅書院原有租產撥爲學堂常年經費而萬頃沙田租一項遂歸學務處經理並經委員勸諭加租銀六千四百五十三兩三錢六分計每畝原加各租共銀二兩八錢合共每年租銀二萬二千五百八十六兩七錢六分內以一千兩撥充東莞縣學堂經費並由明倫堂紳董坐扣完糧

銀七百三十六兩三錢三分三釐每歲實解銀二萬零八百五十兩零四錢二分七釐分上下半年批解

一學租

查學租一項原由各屬紳富仗義捐置田畝向歸學政經管租銀除納正賦外餘爲賑給各屬貧生燈油之資歷經各前學政於歲科兩試時按照貧生名數隨棚支給遞年額征學租銀一千九百三十兩零八分七釐由各屬州縣征收並以該管知府直隸州爲提調督征之員定限每年六月完半歲底全完自道光二十一年以後每年解數不及原額十分之三甚有歷年未解分毫者計自道光二十一年起至光緒三十一年止除陽江雷州兩屬按年清完外廣州府屬積欠銀二萬二千餘兩韶州府屬積欠銀七千二百餘兩惠州府屬積欠銀六千四百餘兩潮州府屬積欠銀一萬三千餘兩肇慶府屬積欠銀九千四百餘兩高州府屬積欠銀三千八百餘兩廉州府屬積欠銀三百八十餘兩瓊州府屬積欠銀一千一百餘兩羅定州屬積欠銀四百

二十餘兩連州屬積欠銀五百三十餘兩南雄州屬積欠銀二千二百餘兩
 嘉應州屬積欠銀二百六十餘兩欽州屬積欠銀七百九十餘兩統計各屬
 積欠共至六萬餘兩之多光緒三十二年經前署提學司段書雲以科舉既
 停貧生燈油之資亦已停支此項學租應即撥歸學務公所改充辦學經費
 詳准

前督部堂周 毅全數撥歸學務公所即由提學司將收支銀數按年造冊報
 銷惟此項學租各屬間有田畝荒蕪征不足額者有佃戶逃亡已屬永遠無
 收者(如惠州府長壽縣自咸豐兵燹後至今並無絲毫征收)故積欠累累
 不能如額征解也茲將各屬學租歲額及光緒二十四年宣統元年收數列
 表於左

州縣名	歲	額	戊寅年收	宣統元年收
香山縣	二二〇三四	二二〇三四	二二〇三四	二二〇三四
三水縣	一六〇二一	無收	無收	一六〇三二

從化縣	七八·四四	九·五二	六·九八
龍門縣	一三·五七一	八·七八四	一一·四九四
新寧縣	五·七一	二·三五四	二·三五四
花縣	一六·九二七	一三·五七二	一三·五七二
新興縣	一〇〇·八	五五四·二八一	二二二·三八六
高明縣	一一·二二四	無	無
廣甯縣	四一·〇四七	無	無
德慶州	二四·四九	二五·七二二	二五·七二二
長寧縣	五·五七五	二·八二	四·八二
海陽縣	八七·四七	七·八一四	六·八五八
潮陽縣	四七·三二七	二八·九四五	一五·六八
揭陽縣	二一·五九	二八·	二八·
饒平縣	二·	二·二二	二·二二

惠來縣	二二〇二	二二〇七	二二〇七
大埔縣	八三・五三九	四三・七九六	四四・九九八
興寧縣	一五・五	一六・二七五	一六・二七五
始興縣	一八・三三一	一〇・	無
曲江縣	一四・三七七	二四・四一三	無
仁化縣	九・九四	二四・八四	二四・八四
連州	二三・四一	二三・四一	二三・四一
陽山縣	一〇・七	一二・二八七	無
茂名縣	一五・六四	一六・五	一六・五
電白縣	二五・八	二八・三八	二八・三八
信宜縣	一四・一七五	一五・五九二	一五・五九二
吳川縣	一二・二四	一二・九二五	一二・九二五
化州	八・六	九・四六	無

石城縣	一六·七六	一五·九八九	一五·九八九
遂溪縣	三·六二	三·六二	三·六二
陽春縣	六四·八六五	六八·一〇九	六八·一〇九
澄海縣	二·一二五	二·一二五	二·一二五
定安縣	四九·三五六	五六·三六六	五六·三六六
文昌縣	·一一	·一二二	·一二二
會同縣	四三·三九九	四三·	四三·
樂會縣	一·三三四	一·四二八	一·四二八
儋州	一·三九三	一·三九三	一·三九三
崖州	·五五	·五五	·五五
陵水縣	·六一二	·六六二	·六六二
萬縣	二·三三三	二·四九三	二·四九三
合浦縣	四·〇五	四·九一六	四·九一六

一清平學堂鋪租

查清平學堂鋪租一項原係清平約天后廟管產廟東西前後有鋪屋多間
賃與商家開鋪歲收租銀極爲豐厚前經劣紳朱湘暨司事朱東生等盤據
二十餘年累私鉅萬疊據街坊控告纏訟多年迨創辦學堂需款至急經前
學務處派員查明天后廟管產約值銀五萬餘兩每年出息約銀三千餘兩
斷令提廟管息款千元爲開辦清平小學堂經費每年提管息二千元爲常
年經費其廟產歸商界十約值事輪管並由清平學堂校長按月造預算表
請領造決算表報銷以昭核實而杜流弊此查提清平約天后廟管產撥充
清平初等小學堂之原委也嗣復枝節叢生依然纏訟一則以值理營私具
控一則以劣紳阻學爲辭而監生羅肇洪職員張兆英等聯請全數提充學
費興辦商業學堂經前提學司段書雲核准派員飭傳十約值理何祝三等
將租簿全行呈繳並詳准

前督部堂周馥飭南海縣傳約紳朱湘等到案澈訊嚴追侵吞各款以充商

業學堂費用此清平約廟嘗全數撥充學費之原委也

一三元宮菜地租

查省垣內觀音山麓三元宮觀內租息向稱富厚光緒三十年間時敏學堂紳董譚頤年等稟請前學務處以學堂經費無著籌措力盡請撥三元宮租息充學堂常年經費經學務處核准飭南海縣前往查明觀產酌量提撥旋據三元宮住持梁佩經呈繳三元宮所置嘗田五百零二畝七分九毫紅白券契六十四紙卽經前學務處詳准

前督部堂岑 春煊

前撫部院張 人駿

將所繳嘗田全數撥充學費內以三百餘畝撥給時敏學

堂充支常年經費餘田一百九十畝七分五釐六毫撥充學務處辦理師範學堂之用此查提三元宮嘗田分別撥充學費之情形也

一粵秀書院產租

查光緒二十九年

前督部堂岑春煊會同

前學政朱祖謀奏請將粵省書院全改學堂卽以書院原有經費改充學費以資挹注奉

旨允准在案省垣書院以應元粵秀越華菊坡精舍學海堂爲最大經費亦最多名爲五大書院自全改學堂後其書院所有產租經學務處詳准撥充兩廣師範學堂經費其租項由各屬征收批解所有名目均詳於州縣批解租課表內茲不備列焉

一 學海堂田租

查學海堂原有經費與粵秀書院產租同時一律撥歸前學務處改充師範學堂經費其各項租息亦由各州縣征收解與粵秀產租相同租項名目亦具詳州縣批解租課表內茲不備列焉

一 七公祠舖租

查七公祠係

前督部堂張之洞任粵時在鷺潭畔河南自岸地方提撥善後局款建七公祠一所奉祀七公並置備陳設器物責成工人丁伯琨司香看守經理祠旁餘地租業嗣因馮姓子弟與丁伯琨與訟控由前番禺縣裴景福斷歸大新街覺世社出名管業旋據候選訓導張紹華赴學務處稟稱七公祠鋪租一項自經由番禺縣斷歸覺世社後歷年租息盡歸虛糜請予查明興辦學堂等情即由學務處派員將該祠產業逐一查明酌量提辦學堂復據覺世社善堂紳董等衆共願報効五百元爲開辦學堂經費其常年經費亦於該社整頓租息項下按年提充並請先由學務處墊款將該祠東廳改作芳村初等小學堂經學務處核准照辦卽札委舉人宋義光充當校長考選學生於光緒三十一年三月間開學嗣該善堂既不將報効之款遵認呈繳常年費亦並無指明提撥的款經學務處以官產租息勢不能任紳董歷年乾沒復派員前往將該祠產業契據各簿勒令繳出自行批租並責令將報効之款及本年所收租銀全數繳清委員查明後並按戶加租或另換租戶計常年

共可收銀二千一百元即札委芳村學堂校長宋義光兼充七公祠董事經理該祠事務除酌撥零星經費爲該祠祭祀之用餘則悉數提歸學務處至芳村學堂經費仍應造具預算表到處請領

一長壽寺鋪租

樂善戲院租附

查商業時敏兩學堂原借長壽寺開設光緒三十一年廣東紳董潘金甡等電稟

商部及總理學務處稱在籍編修伍銓萃主使長壽寺僧毀搶商業時敏兩學堂等情

前督部堂岑

春煊准

商部及總理學務處電令查明以伍銓萃主使一層雖難遽定虛實而長壽寺僧徒聚衆毀學則固共見共聞因卽飭縣將長壽寺先行查封充公滋事僧徒分別懲責驅逐經奏明辦理所有封得寺產撥歸前學務處變價充兩廣優級師範學堂之用其有當舖地租銀一律撥充師範學堂經費惟時師

範學堂建築工程需銀四五十萬長壽寺產所有舖地多在偏僻之處合估植銀二十萬元先派員估價變賣酌定每井銀一百五十兩聞者均以地僻價昂不願領買後經委員條陳於其最旺之街最旺之舖除原舖客照定價外若有新客承購加價由十五兩至五十兩不等其緝捕經費館卽屬原客亦加至二百五十兩爲每井四百兩先售出各舖四十餘家得價近十萬元尚有八十餘家內有接源里一街最爲地僻人稀中只有機房十六家計地一百零九井地屋合計估值銀三萬餘元爾時還價請領者不及定價十之一二復經委員探訪輿論條陳將接源里十六家機房改築戲院招商承租則地方繁盛地價自增經前學務處核准詳明

前督部堂岑春煊由官撥款建築旋有天演公司改良班商人符湛泉承租開演每年批租一萬五千元充師範學堂常年經費此(樂善戲院租)之所由來也

一 華林寺房租

查華林寺房租一項係該寺僧恒光懷修捷帆妙詮眞閒堅性等於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初四日具稟學務處以該寺曾於同治年間奉旨敕賜龍藏全經深受

國恩當此時際艱難興學孔急願將寺中舊有嘗鋪三十三間連地租在內每年合共租銀一千零五十三元八毫悉數報効以充學費由學務處批准委員會同南海縣驗明契據租簿勘丈繪圖割收清楚並詳請

前督部堂岑春楹以該寺僧急公好義附片奏請

御賜匾額一方並藏香數枝以光梵修而資風示至此項房租現撥充師範學堂常年經費

一 撫署前官房租

查撫署附近向有官房官地甚多半皆爲吏役侵佔私租自奉裁巡撫後原有撫署改建實業學堂經前提學司于式枚委員查明舊有官房整頓分別加租惟官房歷年既久破壞居多其賃居者多屬小戶住家或鍋鐵磁器藥

酒等舖店計共房七十餘號月收租銀二百餘元即撥充實業學堂經費
 一 學署前官房租

查學署前官房由學務公所出賃與民人居住月收租項撥充學務經費茲將以上學務公所各項收款及光緒三十四年宣統元年收數列表於左

款目	實收		實數	
	戊午年	己未年	戊午年	己未年
學租	一三五四·九三三	一〇四四·一八五		
學海堂產租	一二〇八·八五二	七六三·〇四		
粵秀書院產租	九三九·八五一	五九〇·二三八		
三元宮菜地田租	二五九·九四	六三七·八五五		
七公祠租款	一一三四·〇〇七	一四三三·九二		
華林寺產租	七五〇·二五四	七四九·一〇八		
撫署前官屋租	七六六·二四九	八〇六·六三六		
萬頃沙田租	二五九八三·一八四	二八七七五·八三四		

長壽寺產鋪租	五九三・二七六	一一〇二・二〇二
樂善戲院院租	三二八五〇・八五七	三二〇六〇・〇一五
清平學堂鋪租	無	八七・七七五
學署前官房租	無	四二・五九



廣東財政說明書

廣東財政說明書卷三目錄

歲入門

第一類 田賦下 附表九

花息 加三補平 加一紋水 換照費 冊照費附

承佃

補糧

坦價

清佃罰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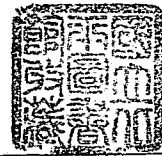
沙捐

官田變價 加三補平附

官田加租

官田壓稟充公銀

廣屬米羨



其昌街碼頭租

中流砥柱台東淤地租

招商局旂昌碼頭租

公產房租

封存關庫革書院租

黃埔杆子手房租

平岡地租

沙面法界地租 沙面英界地租 葡美醫院地租附

碼頭租

西關地租

嬰田租穀價

輪船碼頭租

棧局解廠屋簷租

東關戲院餉租

商繳礦界官租

新市局移交屋租

公用房租

將軍署前羣房地租

裁汰兵房租

紅廟租項

軍工廠地租

道府雜租

各州縣雜租

各教雜衙門經理雜租

武營管地租 營倉穀價附

廣東財政說明書卷三

第一類 田賦下

一花息 加一紋水 換照費 冊照費 加三補平附

查花息一項係開辦清丈丈出溢田並報承溢坦業戶所繳者也粵東濱海向有沙田從前辦理未能得法以致田畝不清半多匿稅不報為日既久積弊彌深蓋歷來報承沙坦多憑墾戶自報畝數不皆丈量既承之後子母相生雖有五年查丈之例亦鮮舉辦於是舊沙有田多稅少者新坦有匿不報承者早承之坦有年久成熟尚未補升者查自乾隆十八年定報承沙坦由藩司發給執照章程後至同治六年舉行清丈一次光緒二十二年

前督部堂譚 鍾麟

前撫部院許 振禕 以廣東沙田積弊日久奏請委員設局清丈發給畝單以

為執據至是始釐定一切章程實行清丈溢出之田坦分上中下三則如工築成圍成熟已久及雖無基圍地高田腴潮水不浸者是謂上則試種禾稻

成熟未久及成熟雖久未築基圍潮水易浸者是謂中則水坦已生蘆草加以工築卽成田者是謂下則凡上則溢田每畝收承佃銀六兩花息銀六兩中則每畝收承佃銀四兩花息銀四兩下則每畝收承佃銀二兩花息銀二兩每兩(加一紋水)收銀一錢又每畝收清丈册照費銀五錢其原有藩照縣照換領院照者每畝收(換照費)二錢此當時丈量溢田之辦法也至新承水白坦向繳花息每畝二兩隨征斤稅光緒十二年開設沙田總局後定爲每畝花息二兩照費五錢局費三錢二分八釐自設立清佃局卽將沙田總局裁併有報承水白坦者卽由清佃局勘丈核辦照章仍收花息二兩清丈(册照費)五錢並每兩加紋水一錢自核定此項章程後歷年業戶報承沙坦均照章報繳近年沙田溢坦報承漸少歲收花息不過一二萬兩惟此項沙坦子母相生並無已時將來或再旺收亦未可知復查廣東沙田多在廣潮二屬廣屬以番禺新會香山等處爲多潮屬以澄海爲最多揭陽海陽等處次之惟潮屬沙田濱臨大海鹹潮沖斥收成歉薄不若廣屬沙田膏腴

居多收成獲利頗厚光緒二十八年援案展辦沙捐當以潮屬沙田應一體
抽捐委員赴潮設局籌辦嗣因潮地士民嘖有煩言屢易委員籌辦迄無成
效經駐潮沙田分局將實在肥瘠不同情形具稟

前督部堂陶核

前撫部院德壽除將沙捐減抽外所有承坦應繳花息照廣屬定章上中下
三則一律遞減一半以紓民力旋奉批准上則每畝繳花息庫平紋銀四兩
中則二兩下則一兩隨繳清丈冊照費洋銀三錢此當時開辦潮屬沙捐而
議及酌減抽收花息之情形也至於成熟加升則每畝加補糧銀二兩如承
在光緒元年以後或曾繳光緒七年海防捐者均減收補糧銀一兩此均屬
清佃之款而所收各項銀兩除支分局總局清佃經費外餘解藩庫又花息
各款向以藩庫平上允惟總局及香山分局兩處每兩另收補平銀三釐是
謂(加三補平)而香山局用雜支係照藩庫平給發仍於所收補平銀內按
月比照所支局用雜支銀數每兩扣支三釐為津貼該分局支應司事之用

其扣餘銀兩則隨同正款彙解藩署所剩一釐四毫爲津貼總局支應委員撥解別局花息正款補平之用

謹按沙田收成獲利至厚而積弊亦最深粵省沙田從前無妥善辦法緣國初遷民防寇盡棄沿海之地康熙中收回棄地召墾官荒由撫院飭府行儒學給單招墾謂之學單墾戶將單報縣由縣勘明給照謂之縣照厥後沿海漲坦日多報墾者衆不免時啓爭端至乾隆十八年始定報承沙坦由藩司發給執照是謂司照光緒十二年督撫院復奏請頒發部照定章無論老沙新沙司照縣照印契一律換給部照嗣後民間買賣悉以此照爲憑而當時業戶未盡遵行換照不及三分之一其所有司照縣照仍不能不准令管業遷延又逾十年始實行設局清丈而承坦納稅升科一切章程亦漸確定從前積弊爲之稍空夫自古無不敝之法而因時有整頓之方清丈不按例舉行則侵佔隱匿之弊生丈量不得其人則賄串營私之弊出沿海之地多屬膏腴較之民田收成尤厚在國家度地供賦不厭覈實清查在民間承墾納

稅尤屬本分正供是認真清丈並非腴民之舉惟歷屆清丈輒鮮成效甚或事未實行而加取之謠徧於道路委員方派而得贓之案已見控辭種種爲難動淆觀聽推究其故厥有數端一由沙棍把持誣排庸懦自占便宜一經清丈於彼不便一由豪富隱占坐擁膏腴希圖漏稅故每屆清丈輒復造謠誣控冀生阻力而在公家辦理丈量亦有防不勝防之弊或地方官不耐煩勞委權胥吏因而朦蔽影射弊竇難查或委員不諳算法臨丈茫然刁狡之戶有以二三畝混稱一畝從前所領司照縣照部照所填畝數卽已不實至此復得藉爲護符而委員且受其朦蔽甚或貪劣之員於豪戶則得賄爲之容隱於小戶則勒索多端但顧私囊之充不顧公家之損而其所丈之不盡不實非另行勘丈亦竟無從查悉凡此諸端又辦理清佃所應有之弊所當擇人而使者也要之沿海漲坦並無已時侵佔隱匿之術日出不窮五年查丈之例所宜按期舉行則上可以正國課下可以息紛爭正不必坐因循而博寬大之名終至筭如亂絲自涸利源也

一 承佃

查承佃一項定章各業戶所有溢坦限出示一月後首報如逾期未報經分局查出者照章即應充公從寬著令照納花息之外加繳承佃銀兩上則每畝繳銀六兩中則每畝繳銀四兩下則每畝繳銀二兩至收入之數每歲並無一定潮屬沙田地土較爲磽瘠不另收承佃銀兩以示體恤

一 補糧

查補糧一項定章已報承斥稅沙坦則定例五年查丈如田已成熟第六年即須升科但五年清丈之期歷來鮮有舉辦以致成熟之田年久仍完斥稅同治六年舉行清丈每畝著繳補花息銀兩光緒十二年開辦清丈發給部照此項熟田每畝令交欠糧銀一兩其時因距光緒七年海防沙捐尙近凡曾繳過海防捐者驗明捐票免繳補糧銀兩現因此項田畝成熟已久凡報承在光緒元年以前者每畝令補交欠糧銀二兩報承在光緒十年以前者每畝令補交欠糧銀一兩其曾繳過海防捐者驗明捐票仍減收銀一兩惟

收數無定額除支總分局清佃經費外剩餘之款解交藩署潮屬沙田地土較爲磽瘠不另收補糧銀兩以示體恤

一 坦價

查坦價一項定章丈出溢坦及新承水白坦業戶報承均照章遵繳花息册照費惟有時變通辦理卽令按畝估價以出價最高者承領而售歸公用者則無論何人不准攙奪故自光緒三十四年起凡粵漢鐵路經過之沙地商准估價售歸路局以備築路之用至此項坦價收入每歲並無定數也

一 清佃罰款

查罰款一項定章業戶呈驗照據均須遵照出示限期呈驗如至過限封田始行呈照補驗者上則每畝罰銀二兩中則一兩下則五錢又斥鹵補糧印契換照均以出示一月爲限如逾期限則按照光緒八年補升案罰款章程逾限一月者罰一成兩月者罰二成逾至多月者以次遞增至罰款收入每歲亦無定數也

一沙捐

護沙公局二成經費 小二成經費附

查粵省沙捐一項前於同治元二年及光緒十年十一年間曾經開辦每畝收銀二錢主八佃二分兩造捐繳斯時以辦理清丈爲難復明知侵佔隱匿積弊甚深故開辦沙捐以彌補正稅迨光緒二十七年新案賠款廣東奉派每年籌解二百萬兩款鉅期迫不得不另行籌款於是菸酒糧捐等稅一時舉行復援案展辦沙捐一切章程均照前兩屆辦理惟前屆開辦沙捐各沙畝數均由各公約自報計每年收銀二十七萬餘兩自辦清佃之後各沙均已丈明共丈得田二萬六千餘頃內除去水坦不計外實有二萬頃當時以每畝二錢估計可收銀四十萬兩而展辦之初各業戶多遷延觀望未能踴躍輸將第一年期只收銀一十三萬有零嗣後歲有增加亦未能盡合原估之數誠以估計各屬之沙田二萬餘頃係指當時所丈見頃數而言而沙田民田類多混在一區難於辨別爾時清丈祇能以潮水所及其地有沙名者爲斷是以丈見沙田之中本不免有民田夾雜在內且粵省沙田一經升

科卽歸入民稅其升科或在一二十年以前或在數十年以前民間業戶規避隱匿於老沙之近似民田者輒以久完民稅指爲是民非沙又沙捐開辦未久卽行舉辦糧捐糧捐專指民田沙捐重而糧捐輕民間復避重就輕藉口民稅以沙田影射糧捐縱經竭力清釐斷斷爭執而勢不能不顧惜民情征收短絀職此之由再潮屬沙田濱臨大海鹹潮沖斥收成歉薄開辦沙捐之初民間多抗延不繳委員數易並派惠潮嘉道就近督辦迄無成效嗣經酌減每畝收銀一錢四分四釐並一切花息承佃等銀亦均核減始行就緒故現時廣屬沙田則每畝收捐輸銀二錢潮屬沙田則每畝收銀一錢四分四釐此廣潮收捐不同之情形也至於（護沙公局一成經費）者查前屆開辦沙捐定章係七成歸官三成歸地方公用因各沙地方每有盜賊打單搶禾情事承佃之戶視爲苦累故以所收沙捐提出三成歸各沙地方招募勇丁捍禦盜匪防護田禾復於各沙抽收捕費以補不足展辦一案專爲籌款而設於籌得之款自不宜稍有糜費酌定以二成給地方公用故卽名曰護

沙二成經費至此項沙捐向歸各沙公約紳士代收解繳各分局再行轉解總局二成經費亦即提歸公約支用其另收捕費亦歸公約自行經理復有(小二成經費)者查係順德分局在撥用沙捐二成公費內提出小二成作為分局經費如有不敷再行動用正款此蓋原定章程之所無後以該分局經費無著始行籌撥者也

一官田變價 官田加三補平附

查廣東從前官田係歸糧道所管者有官築屯田溢坦屯田普濟堂官田三項其田數以官築屯田為大宗此田始於道光年間在虎門建築炮臺將附近沙地由官發帑築圍始則歸兵屯種繼乃召佃承租以充兵餉奏設虎門同知一員責成經管共田一百三十餘頃每畝徵租銀五錢八分及二兩四錢不等歲收租銀一萬六千餘兩咸豐同治年間及光緒十三年歷屆查辦官田變價此項屯田獨未議及迨光緒二十八年奉

旨將各省衛所屯田變價經前任糧道查得此項田產變價每畝不過五兩上下計

可得銀六萬餘兩會同藩司詳議以變價僅得六萬餘金坐失歲收萬餘金之租息司道庫更形竭蹶因此停變嗣經

前督部堂岑春煊以官田所收租銀照田分算每年每畝祇定租銀三錢四分有零以現在民間田租合算短絀不止兩倍且現在田價日昂如果悉數召變盈餘當復不少因即札飭前糧道向鑾將所有通省官田均一律查明召變並設立官田變價局會同糧道辦理其溢坦屯田即官築圍外溢出之田普濟堂官田一項斯時有案可稽者僅五十餘頃歲收租銀二千餘兩以三百餘兩爲粵秀書院經費餘則給發堂內老民老婦口糧至此遂一律召變惟三項官田至今尙未變盡官田變價局即附入清佃局辦理歷年所得變價多寡無定其未經變價之田仍歸原佃耕種納租所繳各項一律照藩庫平上兌另每百兩加補平銀三錢此卽(官田加三補平)也

一官田加租

查自官田變價定章後其一時無從召變之官田准原佃呈明加租所有原

租歸各該縣經收其加租銀兩則解清佃局彙解藩庫撥用至此項加租銀兩不限定加三補平有隨正款解補平銀兩者則照收其不解補平銀兩者聽至歲額並無定數

一官田壓稟充公銀

查官田召變定章如原佃並不依期到承迨經他人承買之後又復加價爭承卽照認加之價先繳五成壓稟銀兩再行准理倘飭傳不到卽係藉此狡延希圖他人已成之局卽將所繳壓稟銀充公以警效尤但此項非經常收入之款也茲將清佃兼沙捐官田局各項收款及光緒三十四年宣統元年收數列表於左。

款目	收數	
	戊午年	己未年
花息	二一三九·八三九	二〇八九三·九九九
承佃	一一〇九·八四四	七六二·〇九五
補糧	八一〇〇·五八六	三二二九·三〇四

一 廣屬米羨

册照費	七三〇・三三五	七三五・八五
換照費	五二・七四	八四・五六
紋水	三八三・八四五	二九七五・七七二
罰款	二二四・〇二九	九〇四・八六七
坦價	四〇三・一六六	無
加三補平	六三・七八	五三・一七六
沙捐	二六四・六八・三八三	二五八二・三三・〇四三
沙捐小一成經費	二二一・一六五	三〇八七・一四
官田變價	一四一・〇〇	一二九七・六八・八六八
官田加租	一七三・九八三	一九四五・六六八
官田壓稟充公銀	一〇〇・〇	無
官田加三補平	四六・二二一	三九〇・二二七

查此項係廣屬十四縣勻解為糧道辦公費用至始自何年案牘無稽無憑
攷核惟自奉裁糧道後此項米羨銀兩改解善後局為津貼廣肇羅欽廉瓊
崖各道津貼之用茲將廣州府各屬應解米羨銀數附列於後

州縣名	解額
南海縣	一八八二·八
番禺縣	一〇二一·四
東莞縣	三二一八·八
順德縣	二八二五·〇四
香山縣	八七一·六九六
新會縣	一七〇五·六
花縣	二七〇·四二八
增城縣	二九八·二二四
清遠縣	五二二·二二

龍門縣	一二八·八八
從化縣	七四·八五二
新甯縣	三六·五
新安縣	一一·六六
三水縣	一〇二·四六八

再查米羨一項各屬多有其向解糧道衙門作為該道辦公經費者則祇此廣屬十四縣也惟此項羨銀係隨正米征收而各屬旺淡月分復各不同大約歲計有餘月計不足州縣卸任不得其時往往受其虧累光緒三十年經前護督部堂胡湘林在藩司任內詳定將米羨按日勻攤長征列交短征列抵盈虛一律均平而州縣始無偏枯之患矣

一 其昌街碼頭租

查省城西南關外地濱珠江為商輪湊泊之所光緒二十六年職商何富年等稟稱以省河來往港澳輪船碼頭多為洋人專利惟招商局碼頭僅歸華

人辦理是粵中自有之利流溢外人深爲可惜查西關其昌街一帶河面寬廣尙可建造碼頭於水道亦無阻礙援照招商局建造碼頭輸納官租成案每年輸納官租銀一千員按季繳納等情經

前督部堂李鴻章批准出示開辦迨二十八年何富年病故稟明由鄧福全黎壽洪等認繳官租是年八月復據南海縣稟鄧福全等志圖別業將所建碼頭賣與永德堂商人馬顯明陳啓祥承受稅契管業所有官租由馬顯明等輸繳其碼頭批租亦由該商等轉批經善後局批准立案嗣又據縣稟准英國薩領事函據省港輪船公司稟稱與馬顯明永遠批租其昌街輪船碼頭將契送縣印稅核明係條約准行准其照辦至三十一年官租即由英領函送善後局爾時省河隄工局已設立北岸長堤將次築竣凡商民承領碼頭業已詳定章程省港澳輪船定爲二等碼頭當馬顯明買受其昌街碼頭管業及租與省港澳輪船公司雖均在建築隄岸之前惟該碼頭前經南海縣勘丈計連浮橋長二十丈闊五丈五尺每年僅繳租銀一千元與現定章

程不符太甚且當時僅將契券赴縣印稅未經堤工局給發執照亦未定以年限與定章悉不相符經由善後局札飭堤工局委員傳馬顯明等到場按照新章碼頭丈尺租價令其加租而該商屢傳不到復經善後局查得何富年原定章程內稱建造碼頭均由商等備資創辦並無洋人股分如有此弊甘坐重罰又碼頭告竣之後無論生意盈虧不得賣與洋人以免轆轤各等語該商馬顯明承受之後竟敢轉批與洋商爲業顯違定章已屬不合復屢傳不到尤屬藐玩當飭南海縣傳案訊明核辦此光緒三十二年間之事實也惟馬顯明係當哨呢洋行買辦避匿不到故此案延逾至今未據南海縣訊明稟報此項碼頭租銀該商仍歲繳一千元

一 中流砥柱台東淤地租

查虎門各炮台旁向有禾田池塘由臺批租所得租銀歸台中員弁公用光緒三十年間

前督部堂岑春煊巡閱炮臺見台下有池塘田地甚多詢得前情始飭善後

局清查嗣查得大角臺下光緒十年間海防時由湘軍提督陶定昇擇於佃
島洲屯田創築台營藥庫操場而外尙有鷄頭菱角低窪高亢不能成方圓
荒廢餘地三十餘畝移准廣東督糧道永遠註銷租稅後經廣勝軍接駐飭
令勇丁於操防餘暇開鑿耕種每年共收佃息銀約七十兩以備故勇義塚
祭掃中元孟蘭及武廟昭忠義勇等祠香火之用又中流砥柱定功綏遠三
台台西接連北首禾田二塊計十八畝每歲租銀六十兩台東橋北河塘各
一口共收租銀九兩又北面列聖宮前魚塘一口每歲租銀三十兩列聖宮
東首草淤地一塊每歲租銀二十兩經批定將此項租銀飭令按季繳解善
後局備支公用其大角台餘地田息既係向備祭祀之用應免提繳計共應
繳租銀一百一十九兩嗣中台東面淤地據原佃陳森全稟請以該地係屬
草淤漫無涯涘難以播種禾苗由佃戶自備資本僱工購料興築外圍以試
種植十年之後每年情願加銀三十兩共繳租銀五十兩復經善後局一再
查勘核准由該佃戶自行興築五年之後卽行加租五年之內仍照原額二

十兩完納以示體恤至該地共丈得田二十畝零六分有奇照該處隣近田地估租築成基圍每畝每年可批得租銀四兩五錢二十畝零應共納稅九十兩有零連原額二十兩在內此中流砥柱台東淤地批租始末情形也

一 招商局旂昌碼頭租

查招商局碼頭從前原租與美國旂昌洋行後由善後局收回租與招商局自光緒二十八年起每年租銀一千二百兩由招商局按年解交善後局兌收三十四年堤工局訂定碼頭章程改照二等碼頭加租每年繳租銀七千元今善後局已歸併財政公所此租即由財政公所經收

一 公產房租

查省河堤工局工程原由商匠陳聯泰承築光緒三十二年冬間

前督部堂周馥以該匠承築獎混飭縣將該匠產業查封變價抵償公款其未變之房屋由善後局出租所得租銀抵還前墊築堤工費

一 封存關庫革書院租

查封存前關庫革書周榮曜未經變價房屋由善後局招租客租賃所收租項撥歸外銷之用

一 黃埔孖子手房租

查黃埔海關孖子手住屋係由善後局撥款建造於光緒十四年七月落成起租由粵海關稅務司按季解繳每年額收銀七百七十七兩六錢撥作外銷用款

一 沙面法界地租 英界地租 韜美醫院地租

查關務處收入地租共有三項一為沙面法界地租自咸豐十一年起租與法國共地段六十六畝每畝租錢一千五百文一為英界地租亦屬沙面地方每年租銀三百九十六元此外復有韜美醫院一項係靖海門外原有總巡館空地經前法國領事照請租作韜美醫院歲納租銀一百兩以上各租欸均由英法領事按年兌交關務處收用歸入各公款造銷

一 平岡地租

查平岡官山地方於光緒十六年永遠租與粵海關作為稅務司公用按年由稅務司將額定租銀七十二兩送交番禺縣由縣轉解善後局兌收撥充海防經費之用

一 碼頭租

查隄工局築成碼頭招租章程共分六等以可泊外海大輪船者為第一等橫寬十丈每年租銀二萬元可泊省港澳輪船者為第二等橫寬六丈每年租銀一萬元可泊梧州高廉雷瓊大輪船者為第三等橫寬二丈每年租銀三千元可泊輪拖渡船者為第四等橫寬一丈每年租銀二千元可泊各鄉渡船者為第五等橫寬一丈每年租銀三百元可泊橫水渡船者為第六等橫寬一丈每年租銀三百元自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五日起至宣統二年四月十五日止共租出四等碼頭十座五等碼頭六十五座六等碼頭十二座計四等碼頭每座每年租銀二千元應共收洋二萬元五等碼頭每座每年租洋三百元應共收洋一萬九千五百元六等碼頭每座每年租洋三百

元應共收洋三千六百元

茲將以上善後局關務處堤工局收入各款光緒三十四年宣統元年收數

列表於左

款目	歲	額	收數	
			戊寅年	巳卯年
廣屬米羨			五二八六·一九二	一〇六三〇·六七五
招商局碼頭租	七〇〇·元	定	五〇四〇·	五〇四〇·
封存公產房租	無	定	九一八·四四一七	九五三·二八八
其昌街碼頭租	七二〇·	定	七二〇·	七二〇·
封存關庫葦書房租	無	定	五八五·七九三	五四六·三六
黃埔杆子手房租	七七七·六		七七七·六	七七七·六
中流砥柱砲台東淤地租	一九·九一二		一一九·	七二·九一二
黃埔平岡官地租	七二·		七二·	無
沙面法界地租	九九·元		六二·八六九	六四·三四九

沙面英界地租	三九六. ^元	二五七.六五四	二五七.六五四
韜美醫院地租	一〇〇.	八七.八一八	八七.八一八
碼頭租		三六五.一五.九五	二九九八〇.五三二

一 西關地租

查此欸係西匯關地租計佃戶共一百八十八戶每年共納租銀一千一百八十六兩九錢七分三釐於同治九年詳明立案按年收存銀兩備撥育嬰堂經費之用

一 嬰田租穀價

查此欸係新會製魚沙新甯縣豬仔坑花縣大官塘等處官田租穀變價原共租穀三百零二石三斗每石折價洋銀一兩五錢光緒三十三年經清佃局將新會土名王佐岡新甯豬跡坑嬰田變價現計每年尚實征租穀變價銀二百九十二兩七錢六分九釐八毫由各該縣按年催收解庫備支育嬰堂經費之用

一輪船碼頭租

查此款係西關外鹽務公所於光緒十六年改建招商輪船碼頭每月由招商局認繳地租洋銀一百兩歸入外銷雜款湊撥支用

一梧州解廠屋障租

查此款係從前官辦臨全大江兩埠時建造昭平緝私解廠嗣因改招水客運鹽該解廠即由水客住用每年議定繳租銀四百三十二兩又倉屋一所每年收租銀一百二十兩由梧州督銷臨全大江局彙收解庫歸入外銷雜款隨時湊撥支用

茲將運庫光緒三十四年宣統元年收入各租款實數列表於左

款目	實數	
	光緒三十四年	宣統元年
西關地租	九二·五九五	一五五·二七六
嬰田租穀價	一六四·四〇八	一六四·四〇八
輪船碼頭租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梧局解廠屋簷租

四三二

四三二

一 東關戲院餉租

查東關川龍口先係番禺學宮產光緒三十二年間因籌辦新市局由善後局撥款購回並由善後局撥款建築戲院一所三十三年前農工商局移准善後局將該戲院撥歸農工商局招商承餉充支經費旋有普華公司商人鄧鵬英等稟認七兌餉銀二萬七千元以兩年為期開辦唱演開演未久因滋事撤退復由商人何敬修等加認二萬九千四百元承充開演旋又欠餉不繳再經撤換另招新商每日認繳餉五十元嗣以該商具稟虧折請減認餉每日減去二元至宣統元年該商又以虧本歇業前農工商局既經歸併勸業道此項餉租即歸勸業道經理由道招得商人潘百闔承充每日認餉四十八元所收餉項除以三成攤還善後局地價以三成攤還官銀錢局墊過建築費餘均充勸業公所經費又該院面臨珠江院前水埕歸隄工局建築該院商按照四等碼頭租用每年租銀二千元逕赴隄工局繳納

一商繳礦界官租

查粵省礦產開採者無多祇有商人譚有年等稟辦仁化縣屬楓樹坑等處煤礦計礦界二百畝每畝官租銀二錢又商人李富源稟辦陽山縣屬塘腔嶺等處煤礦計礦界十三畝每年官租銀二兩六錢前奉

部行新章凡礦商呈繳之礦界年租及礦產出井稅並官地與礦商合股應分之紅利其銀兩由各省總局彙收以一半解部以一半解司庫充本省餉需此項官租銀兩由勸業道彙收遵照新章分別批解

一新市局移交屋租

查新市局前在東門外沙河堡川龍口等處購買民房舖屋建築市場已將屋價發給而該住戶多屢催不遷經隄工局於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出示勒限二十日搬清如不搬遷即將前領屋價繳還暫將原契發還管業嗣沙河堡等處各住戶屋價既無力繳回又不能依限搬遷於是酌收房租其租以屋價核計每屋價百元月收租銀六毫原充新市局經費自設立勸業道

此款由新市局移交過道並由道收租充勸業公所經費
茲將勸業道光緒三十四年宣統元年實數收入各租款列表於左

款名	實收		年數
	戊	巳	
東關戲院餉租	五三五·三	六五二·三	兩
礦界官租	六〇·	二三五·八九三	
新市局屋租	無	四四九·六三二	

一 公用房租

查此款係乾隆二十一年奏准將不便配合兵丁居住零星房屋飭交右司
招租所得租銀儲支旂營公用

一 羣房地租

查此款係乾隆二十九年奏准將將軍都統署外羣房飭交右司招租所得
租銀儲支資摺進京盤費及修理將軍副都統衙署等項之用

一 裁汰兵房租

查此款係乾隆四十一年奏准裁汰兵額餘剩兵房飭交右司招租所得租銀儲備摺差稍多羣房租不敷支給即在此款租銀內備支

一紅廟租項

查此款係光緒十六年將紅廟東邊水師營泊船處共八百七十六井八尺六寸出租每年額收銀一百一十七兩三錢七分二釐專備修理旂營各處公所之用

一軍工廠地租

查此款係光緒十六年將將軍軍工廠東邊餘地十二丈出租每年收租銀三百三十一兩七錢二分所收租銀專備旗營各處公所之用
茲將旗營光緒三十四年宣統元年收入各租欸實數列表於左

款名	歲	額	
		實	數
公用房租	無定	一八九六兩 二	二四五四兩 三四
羣房地租	無定	二四九一兩 二四五	二七六八兩 二二

裁汰兵房租	無定	二七九·四四	五一·〇六
紅廟租項	一一七·三七二	一一七·三七二	一一七·三七二
軍工廠地租	三三二·七二	三三二·七二	三三二·七二

一 道府雜租

查通省道府收入雜租類由該管所屬征解惟亦間有由該道府自行征收或由佃戶逕赴道府衙門自行投納者茲就考查所得另立一表以免混雜並將光緒三十四年宣統元年收數列入以備考核焉

道府名	款名	歲額	實收	
			戊辰年	巳年
惠潮嘉道	英領事館租		二四〇· <small>四</small>	
廣州府	汕頭行台地租		一四〇·	
	零汀川隆洲租		三二·一八三	三二·一八三
肇慶府	水井布田租		三一·五七七	三一·五七七
	上杭大客兩塘官租		四七·三一	四七·三一

韶州府	書院田租	六〇。	六〇〇一九	六二・五四一
	王公祠祭田租		一六・六三九	一三三・一八五
高州府	梅菴墟舖地租	二二二・四三八	一三三・四三八	二二二・四三八

一 各州縣雜租

查各州縣收入租項大別可分為二種一為收入轉解之款一為收入留支之款解款細分之亦可別為二種一為彙同地丁解司充餉之款一為解司道府公用之款收入留支之款細分之亦可別為二種一為地方公用之款（如撥充學堂經費及先賢祠廟祭品之類）一為衙署公用之款而屬於解司充餉者居其半屬於收入公用者居其半其解司道府公用之款僅十之二三焉然名目既極繁雜款項又復零星或自

國初相沿至今或不知始自何年莫可推尋其沿革源流既失利弊難求先時為籌備編訂各項說明書經訂定收支款項表分行各州縣飭令切實調查將某款沿革利弊情形註說表後以資探輯茲就已繳覆者詳加考核雜租

一項類稱年湮日久案失無查蓋歷年過久案卷散佚稽考無自亦屬真情也惟查各州縣征收各租項有歷年如額征收者有向不能如額征收者有有土名而無田畝者有佃戶輾轉典賣或逃亡死絕無可搜尋徒有空額者至於應解之租款有儘征儘解者有定例須解足原額而原租已不得照額征足向於他項租款挪移抵解者有久已絲毫無收歷任勻攤賠墊者凡此情形攸關利弊當此清釐財政之時似宜嚴加釐正凡歷係如額征收者則考田畝之肥瘠量佃力之重輕酌加整頓其有田畝荒蕪或經前佃盜賣田畝缺少以致不能征足原額者則酌減歲額以昭核實至於有土名而無田畝佃戶逃亡死絕無可搜尋者則概予蠲免既以蘇民力亦可紓官累當亦憲政之要務也茲將各州縣雜租分爲二部一爲收入轉解者一爲收入公用者彙列二表查填其歲額及光緒三十四年宣統元年征收實數以備比較盈虧兼資考核爲表如左

各州縣征收轉解租課表

州縣名		欵名	歲額	實收	年已	年數
南海縣	府學地租	九二·五九四	二二·五四	四一·二五五		
	板箱巷官租	三八六·三三四	二六·四	三三五·六六三		
	海心洲等地官租	四一七·八八六	三八九·八九四	無		
	大觀橋地租	·二	·二	無		
	瓊花會館地租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萬春店等官租	一七·二八	一七·二八	一七·二八		
	青紫坊舖屋官租	三八·八八	無	無		
	十三行碼頭官租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羣房官租	四一四·四七二	一二五·〇二四	八四一·九三七		
	溶洲沙官田租	二二·	二二·	三三·		
	十三行六街官租	三六·	三六·	無		
	舖租	二四·	一七·	無		

番禺縣												
泥籬沙坦官租	太平門聚龍沙坦官租	菱塘官坦租	聯水灣屯坦官租	河神廟官租	征吳樂天官租	靖海門外官租	佛山鷹沙官租	屯羨租	渦子尾官租	太平市官租	獨岡官租	大通寺寮租
七·八六六		五·四六六		一·二·四	二·五·九二	三·三·九·八三四		二七·六·二七	三九二·	二·五·二	三·三·二二	二·
七一·八六六	無	五·四六六	無	無	無	二九〇·九八一	無	一五·七五七	一九六·	一·三三三	無	無
七一·八六八	三二·七七六	五·四六六	一五·六七四	一二一·四	五·九二	無	六·七八	一六·五九五	一九六·	無	無	無

東莞縣												
澳洲岡官租	長瀝官廳窄官租	羣房地租	東石角地租	煤廠倉地租	教場地租	東田西凝峴埠官租	蘇涌口官租	漳棚沙官租	南面潯下圍屯租	南面潯上圍屯租	南面潯中圍屯租	三門口租
一五〇五六	四三・二	一六〇・三二	一〇〇・	七二・	七四・二六	二〇〇・	一四七・九二八	二二八二・〇〇六		四三・三二二	六〇・	
二五〇五六	四三・二	九五・三二	二九・九	七二・	七四・二六	二〇〇・	一三四・四八	二一六五・四六	四三・三二二	六〇・	二八〇・	
一五〇五六	四三・二	無	無	七二・	六七・四二	一八一・八一八	一三四・四八	二一六五・四六	三九〇・九八三	四三・三二二	六〇・	四〇・

高要縣	花縣	龍門縣				從化縣	清遠縣	增城縣	新會縣			
濠租	官租	紙槽租	雜稅地租	大石山租	岐租	盡米圳租	鱗蝴蝶租	城濠租	地租	城濠地租	民壯寺官租	春花園官租
	一九六·四九九	一六七·五五四	一七·一	一一·七三三	一五四·五四七	九·五三二	二二·三三八	一四·三	·二	五九·五八	三三·五五	一九七·九〇二
三六八·五五	一九六·四九九	一三五·八〇一	一七·一	一一·七三三	一五四·五四七	九·五三二	二二·三三八	一四·三	·二	六·三三二	無	一九七·九〇二
一二七·〇三二	一九六·四九九	一二三·七七四	一七·一	一一·七三三	一五四·五四七	九·五三二	二二·三三八	一四·三	·二	五·五八	無	無

四會縣	官租	竹地洲官地租	一八。	六九二·四九九	一四三四·六八
		海心洲官租	三〇。	一六·三六四	一六·三六四
		白礮官租	一三·五七三	二七·二七三	二七·二七三
		白礮官租米銀	四九·八七三	一三·五七三	一三·五七三
		東西荳等塘租	七六〇〇。	四九·八七三	四九·八七三
		六箇旱海草塘租	七六〇〇。	七八五·二二七	五〇二·五五九
新興縣	濠租	裁汎租穀銀	七·八八八	六九〇九·〇九一	五八四〇。
			二二·四五	七·八八八	七·八八八
高明縣	佃租		三〇。	一九。	一八·八
		軍田濠租	三〇。	三〇。	三〇。
			二二·七四五	八·九三三	八·九三三
開平縣	官租	毓秀莊九岡坪租	三五二〇九九	八一·五〇二	一六二·二六
			一七三·八三五	一七三·八三五	一七三·八三五

德慶州	官	租	八八·九二四	八八·九二四	八八·九二四
東安縣	官地	鋪租	二九·一九五	一五·七二	一二·七〇五
	地穀	變價	五一·五一五	五一·五一五	五一·五一五
	牧羊塘	官租	三·七四六	三·七四六	三·七四六
	劉三仁	官租		一·二二三	·二四四
	廢營地	租	二四·三七	一七·五五五	一七·一九
西甯縣	官	租		一〇五·〇四四	一〇三·九二二
	營地	租		三·四	二·四四八
曲江縣	韶陽書院	官租	五一·三二八	二一·八三一	二二·六九六
	屯租	折銀	二五·五七三	二五·五七三	二五·五七三
	官	租	銀 二五·二〇三 五二·二五二	三·八三六	無
	越官口	糧房租	七五七·八	七五七·八	無
仁化縣	官	租	一七·六八九	一七·六八九	一七·六八九

英德縣	屯	租	一五四・〇二	一九八・二三
陽山縣	城濠地	租	一・九二	一・三二
	官田	租息	一二五・三二六	一一八・〇五四
歸善縣	充公	官租	一一四・二一五	一〇四・〇一七
博羅縣	充公	租銀	二九七・八〇五	二六・二一
	撥充	租穀	八三・六一	二六・二一
	寺	租	一九二・三四七	三六・二
	低窪	埔租	一三八・〇一九	二四・二
	屯	租	二一・二六四	無
惠來縣	屯	租	一六・四	一六・四
	皇山	租	一一・二一四	一一・二一四
	官	租	六・二四	六・二四
大埔縣	佃戶陳文亮	官租	六・〇四	無
	開元	寺租	七六・二〇三	七六・二〇三

興甯縣	濠	地	租										
茂名縣	官	租	錢 三〇九元	錢 二〇六·五八	錢 二〇六·五八	錢 二〇六·五八	錢 二〇六·五八	錢 二〇六·五八	錢 二〇六·五八	錢 二〇六·五八	錢 二〇六·五八	錢 二〇六·五八	錢 二〇六·五八
電白縣	坡	租	錢 三七四·一二	錢 三七四·一二	錢 三七四·一二	錢 三七四·一二	錢 三七四·一二	錢 三七四·一二	錢 三七四·一二	錢 三七四·一二	錢 三七四·一二	錢 三七四·一二	錢 三七四·一二
化州	屯	租	錢 一五三·四七一	錢 一五三·四七一	錢 一五三·四七一	錢 一五三·四七一	錢 一五三·四七一	錢 一五三·四七一	錢 一五三·四七一	錢 一五三·四七一	錢 一五三·四七一	錢 一五三·四七一	錢 一五三·四七一
信宜縣	地	租	銀 四·二四	銀 四·二四	銀 四·二四	銀 四·二四	銀 四·二四	銀 四·二四	銀 四·二四	銀 四·二四	銀 四·二四	銀 四·二四	銀 四·二四
石城縣	官	租	錢 七〇〇·壹三	錢 二〇三九·六五八	錢 二〇三九·六五八	錢 二〇三九·六五八	錢 二〇三九·六五八	錢 二〇三九·六五八	錢 二〇三九·六五八	錢 二〇三九·六五八	錢 二〇三九·六五八	錢 二〇三九·六五八	錢 二〇三九·六五八
	官	租	錢 三·七三九	錢 三·七三九	錢 三·七三九	錢 三·七三九	錢 三·七三九	錢 三·七三九	錢 三·七三九	錢 三·七三九	錢 三·七三九	錢 三·七三九	錢 三·七三九
	官	租	錢 八九五·二〇二	錢 八九五·二〇二	錢 八九五·二〇二	錢 八九五·二〇二	錢 八九五·二〇二	錢 八九五·二〇二	錢 八九五·二〇二	錢 八九五·二〇二	錢 八九五·二〇二	錢 八九五·二〇二	錢 八九五·二〇二
	地	租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地	租	五·五四五	五·五四五	五·五四五	五·五四五	五·五四五	五·五四五	五·五四五	五·五四五	五·五四五	五·五四五	五·五四五
	地	租	四四·六五五	六·九〇七	三〇·二四五	七·八七五							

公義田租	法光寺租	開元寺租	北濠塘租	低窪埔租	充公田租	潮陽縣 佃戶趙勝恩官租	潮陽縣 佃戶周伯千官租	南門外水舖租	蠓埕租	樟仔林田園官租	滘底竹園墳田園官租	屯租
					一九·九七二	二〇·三	三·一二二					
一五一·六二二	一七七·四五三	二一八·四三五	一二七·一七三	八四·七三三	一九·九七一	一〇·三	三·一二二	二五·二七	一〇·九四二	一〇·三	三·二二	六·九五九
一四三·三三七	一八二·三五五	二一七·四九一	一四三·〇四	六〇·八〇五	一九·九七一	無	無	六·	一〇·九八二	無	無	七·〇三四

揭陽縣	饒平縣	恩平縣	靈山縣	羅定州		嘉應州	陽江州
河稅官地租	屯羨埔租	民荒租	官地租	逃戶官租	端溪書院租	平塘墟地租	郭爵戶租項
錢					錢		
	七〇·九三三	九四五·九七	一四·三	六三·八三七	三一·九六七四	八·〇六四	一二·三〇二
						九·二七六	六六·四八一
一二·一五七	七〇·九三三	一四三·五四三	四一·八四四	六三·八三七	一九二·六二四	七·一一二	一一·二六二
一四·三九七	七〇·九三三	七八三·七七	四一·八四四	六三·八三七	一五二·六二四	六·九九三	一一·二一六
無	無	一七二·四三六	四一·八四四	一五一·六二	六·四六五	無	無
一二·二	無	九三七·七三二	無	一五一·六二	無	一一·二一一	一八九·四二五

各廳州縣征收留支租課表

州縣名	欵名	歲額	實年	收年	數
廣糧通判	普濟堂官地租		一〇〇·九六三		四二·六
佛岡同知	佃租	六七·七八四	六七·七八四		六七·七八四
南海縣	吳貞女祠租	五一·六三三	三·七五		無
	油欄靖海門官地租	三三九·八三四	豐·完齊		一五·三五
	新基官地租	九〇四·三〇八	六〇四·四五五		三三七·七六三
	趙安沙官租	三三·四二八	三三·四二六		三三·四二八
	聯興街碼頭租	銀八〇〇·元	五七六·		無
	靖遠街官地租		無		二六·
	沙墩官坦租		無		二二·一六
	波羅廟田租		五七六·〇五六		一二二·三六一
番禺縣	校租	八八·三〇一	七九·二		六三·三六

東莞縣	附城地租	天字馬頭荒田租	四·八	四·八	四·八
	東洲埠屯倉地租		一七·六五七	一六·〇五一	一六·〇五一
	一·八		一·六三六	一·六三六	一·六三六
新會縣	官田租	官田租	四·二一八	三·八	三·七四四
	學田租	學田租	二四·三	二四·三	二四·二
	三五·四		三五·四	三五·四	三五·四
香山縣	養濟院官田租	養濟院官田租		四四六·三	四六五·五
三水縣	官租	官租	一二九三〇九	一二九三〇九	無
清遠縣	官塘田租	官塘田租		八七·四八	無
	三角洲租	三角洲租	三三八·四	三三八·四	三三八·四
	北帝廟租	北帝廟租	六九·七三六	六九·七三六	無
	郵政局租	郵政局租	二八〇·八	二八〇·八	二八〇·八
從化縣	茶匙嶺官租	茶匙嶺官租	二〇·二四	一〇·二二	九·五六

歸善縣					西甯縣					東安縣		德慶州	開平縣
豐湖書院租	裁缺教諭學租	田地鋪雜租	原日書院義學租息	妓艇埗租	寺產管租	學租	學費	官租	義學租	訓導租	學堂租	義學田租	
								三·二一九					
八·一九八	一八六·五四七	七二·八九四	一二四〇·五二七	一五〇·一五二	六四四·七二二	二二·四七五	四四·一五	三·三六	二九一·〇五	二九四·	七七六·	三四四·四	
四·八二九	一八八·七二四	無	無	無	無	二二·〇四七	四二·四八五	無	無	無	無	無	

		海陽縣		陸豐縣	博羅縣						
城隍租	雙賢祠租	東林寺租	香燈租	官租	夾竹洲地租	又地租	觀瀾書院地租	平海城地租	充公官租	普濟堂官租	平海所墾租
			二三·一 ^石		錢 七·三八 ^{千文}	三·三五	四八·			四四·四〇五	四八〇·六七八
			一〇·三六四	三一五·七四一	三六·五四	三·三五	四八·	一九〇·七	六·七·七七九	一六·三〇九	五·四·三九四
			無	無	無	三·三五	四八·	一六·六四二	四四·二七九	一九〇·五七	四·五·四七八
			九七·四四								
			九六·三								
			一七·二九九								
			一七·六七八								

文會租	城根租	府前地租	隍陞租	寶積寺租	鳳棲洲租	育嬰堂租	東隅租	養濟院租	劉儒書租	韓山祠租	北關租	鄭國棟租
							•七三					
五九•五〇三	四七•五九六	四六•八一	四二•〇〇六	一七•七八	一七•一一一	二〇•九一九	•七三	一七•七〇四	一〇•一二六	八•五二	七•二九九	五•八六六
三七•八九六	四五•七四	三六•二六六	四二•六六	一五•二二六	一九•六〇四	無	•七三	一三•七五四	無	四•三九六	無	無

皇山學租	寺後鋪租	社甲莊租	東隅學租	金利租	下底鋪租	北隄租	東橋墩租	周公祠租	李厝洲租	韓祠池租	李柱石租	黃其馨租								
		二二·六五九						二·五六五	二·七六一	三·六一二										
三·八一九	二五·四二七	二二·六五九	一一·五〇六	無	九·五九二	一·九四三	二〇·七四	二·五六五	二·七六一	三·六一二	三·七七七	四·七二二								
四·五八六	一七·七	二二·六五九	一·六二六	一二·六五	五·二八一	一·八二二	·九七六	二·五六五	二·七六一	三·六一二	一·八八八	二·九四二								

潮陽縣	增埕	租	七二·四七	六三·六三六
	縣前鋪厝	地租	一一·六八	一一·一五
	東山臧公書院	租穀	四三·六九	一一·一六
	沿河	地租	七二·〇四	八六·五四
	義學文會	租	三一·八一八	三二·六八九
	塭塘	租	一七·八一六	一七·八一六
	靈山治平白嶼	山林租	一〇二·八二	一〇二·八二
	寶光寺	租	無	三八·八一八
惠來縣	官地	租	一七二·八	一八七·二
	隆江	地租	六五·	七二·
澄海縣	汕頭	地租	八九八·五四	一〇七二·二七
	樟南	地租	二四·四四二	二八·八一
	海坪	租	一二四·二七四	一〇五·七八六

嘉應州	山	學	鋪	田	地	逆產租	絕戶屯	沽	墟	陳映富地	壽隆富支剩	朱岡司舊署地
租銀	租	租	租	租	租	穀	租	穀	租	租	租	租
	六五·六二五	三三·六				三七·四四	一九〇·					
	六一·七七六	三三·六	六三·四七三	三八·六九	二四·四八	三七·四四	一九〇·	一八九六·五	八九二·三五	一六〇·五一	一·四二五	一·八
	六五·六二五	三三·六	無	無	無	三七·四四	一九〇·	無	無	無	無	無
	一二·四〇五	六五·六二五	三三·六	無	無	三七·四四	一九〇·	無	無	無	無	無

徐聞縣	學堂田租		一二三·九二六	九三二·七九三
瓊山縣	倒牛莊田租	八二·四七二	八二·四七二	八二·四七二
	軍門領田租	二二九〇九	二二九〇九	二二九〇九
文昌縣	田租		三一·六三	無
儋州	南慶田租	七·五五	七·五五	七·五五
崖州	官田租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合浦縣	官租	四四·三六五	四四·三六五	四四·三六五
防城縣	官租	一三七·七	一一〇九·六	無
羅定州	馮塘官租	五·二	五·二	四·七二七
	義學牛角塘官租	二九·六	二二·一	三·六三六
	節孝官租	二·八	一·四	無
	試院官租	三三·六七	三三·六七	無
	羅官黎社二戶折租	九〇·九九	一八·九六五	一四·三六八

開陽鎮鎮二墟官租	八・二八	三・七五八	無
逃戶官租	三一九・六七四	一九二・六二四	一五一・六二
養濟院三租		無	二・〇三三
囚田租		無	一・九八九
賓興租		無	二・九〇九
黃岡同知 潮州府城外地租	八・九七七	八・九七七	八・九七七
柘林地租	七・二二五	七・二二五	七・二二五
黃岡城外地租		六三・〇八七	六二・六五三
行署地租		四五・三六	四九・一四

一各教雜衙門經營雜租 武營經營地租 營倉穀價附

查通省儒學衙門定章均有學租征收自奉裁教缺現時各州縣祇留訓導或教諭一缺其裁缺之學租類由各該縣撥歸地方充學務經費故州縣收入雜租項下除解提學司學租外另有他項學租收入也此外佐二衙門亦

間有各項田地等租收入然非普通所有至其沿革案牘無存未據報告無憑查考茲將各教佐衙門經管雜租光緒三十四年及宣統元年收入實數列表於左 再查通省武營所有空曠汎地或營房田垣均由各該營弁經管招人承租所收此項(地租)銀兩或撥作署中辦公之用或撥充營中公用款項零星即由該營自收自用又(營倉稻穀)一款查係提標五營從前存貯穀價六千兩內提三千兩發當生息餘三千兩撥給五營守備經營留存營中以備緊急公差及弁兵領餉未到暫借應急需此即武營收入地租及營倉稻穀價備支一切用項之大畧情形也

教 雜 名	款 目	實 收	
		戊午年	巳年
廣州府教授	壘尾沙田租	二三五·五三	二三五·五三
	上莊田租	一六·	一六·
	清遠田租	五五·三九	五五·三九
廣州府訓導	壘尾沙田租	一〇一·五三	一〇一·五三

廣州府司獄	署	租	無	一六
南海縣教諭	學田舖地租	租	二一七·三七	二一七·三七
金利司巡檢	地	租	無	八·六四
番禺縣教諭	學	租	一九五·七四	一九五·七四
東莞縣儒學	地	租	二〇·六四	二〇·六四
	學	租	一·六三六	一·六三六
	地	租	一三四·一	一三四·八二七
	渡	租	五·六三六	五·六三五
京山司巡檢	署	租	一·四四	一·四四
典史	五雲亭田租	租	二三·四	二三·四
順德縣儒學	學	租	七五九·六八	七五九·六八

香山縣教諭	學租	一八九·二八	一八九·二八
深涌書識租	租	四五·五	四五·五
地租	租	二〇〇二	二〇〇二
新會縣教諭	學租	三三三·四六一	三三三·四六一
地租	租	三·四	三·四
增城縣訓導	塘租	九·	九·
田租	租	四五·三六	四五·三六
山租	租	四六·	四六·
三水縣訓導	學田租	一八三·〇四	一八三·〇四
清遠縣訓導	學租	無	無
從化縣儒學	學租	四三·二	一八·
龍門縣儒學	學租	三二·五	三二·五
地租	租	一·八	一·八

新安縣儒學	新安縣訓導	上川司巡檢	花縣教諭	肇慶府儒學	高要縣儒學	四會縣儒學		南津司巡檢	鶴山縣訓導	新興縣儒學	
學	學	地	學	學	學	田	塘	地	學	田	地
租	租	租	租	租	租	租	租	租	租	租	租
八四	二五二	一二	四三二	二五五二七七	無	二九八三三一	八七七二六六	一八二九一	一〇	三五二一	三八二七
八四	二五二	一二	四三二	二五五二七七	一〇八一七三	三二一三九二	八七七二六六	一八二九一	一〇	八八四八五	二九二四五

高明縣訓導	學租	九三・七二	九三・七二
塘租	一・四四	一・四四	
菜園租	一・八	一・八	
廣甯縣訓導	學租	五〇・	五〇・
開平縣儒學	田租	八四・	八四・
封川縣儒學	塘租	六八・五	六八・五
	地租	一・五四八	一・五四八
開建縣教諭	田租	九一・五	九一・五
	田租	七六・一	七六・五五四
開建縣訓導	地租	四・三二	四・三二
	田租	無	三五・一四二
德慶州學正	地租	四・九三二	四・九三二
	學租	二五九・三一一	二五九・三一一

嘉應州儒學	長樂縣訓導	興甯縣訓導			平遠縣儒學	鎮平縣儒學	南雄州學正
穀租	地租	學租	地租	田租	塘租	店租	學穀折銀
三三·六	一五·三三	四〇·	一四〇·四	一四四·二一六	一〇〇·八	六·一九二	一四四·
三三·六	一五·三三	四〇·	一四〇·四	一四四·二一六	一〇〇·八	六·一九二	一四四·
							學米折銀
							四一·六
							四·九
							五〇·
							八五·
							二·八八

始興縣儒學	韶州府教授		曲江縣儒學		惠州府司獄	歸善縣教諭	博羅縣教諭	海豐縣教諭
學	地	壩	田	地	穀	地	學	學
租	租	租	租	租	租	租	租	租
八六·四	二·四四	五·六	四三·八六	一八·七二	四·七五六	二五·九二	一一三·九一五	一八一·
九三·六	一〇·八	五·六	四二·五二	一八·七二	四·七五六	二八·〇八	一一三·九一五	一八一·

	縣丞房租		陸豐縣訓導學租	河田司巡檢神農田租	河源縣儒學田租	潮州府教授學租	訓導學租	海陽縣儒學學租	豐順縣儒學學租	潮陽縣教諭學租	揭陽縣教諭地租
	四三·二	四三·二	一四八·七七三	六·	六六·	六一·七八三	六一·七八三	一九四·九二	五三·五七六	一七四·五四五	九九·七九九
	四三·二	四三·二	一四八·七七三	六·	六六·	六一·七八三	六一·七八三	一九四·九二	四九·九一七	一七四·五四五	九九·七九九
	四三·二	四三·二	一四八·七七三	六·	六六·	六一·七八三	六一·七八三	一九四·九二	四九·九一七	一七四·五四五	九九·七九九
	四三·二	四三·二	一四八·七七三	六·	六六·	六一·七八三	六一·七八三	一九四·九二	四九·九一七	一七四·五四五	九九·七九九

饒平縣訓導學租	六二·	六二·
惠來縣儒學租	一一九·	一一九·
葵潭分司柴租	一〇·五	一〇·五
葵潭分司田租	二·七	二·七
葵潭分司地租	四〇·二五	四〇·八二
葵潭分司塘租	八·二九	八·二九
葵潭分司屋租	五·一八	五·一八
樂昌縣儒學田租	七九·四六五	七九·四六五
樂昌縣儒學地租	·九六	·九六
樂昌縣儒學塘租	二·四	二·四
仁化縣訓導學田地租	八·六四	八·六四
英德縣儒學學租	無	無
連州學正學租	九〇·三二五	九〇·三二五

訓導	雷州府教授	化州學正		石城縣儒學	塘墾司巡檢	吳川縣儒學	信宜縣訓導	水東司巡檢	電白縣儒學	赤水司巡檢	茂名縣儒學	高州府儒學
學租	學租	學租	錢租	穀租	署租	田租	學租	署租	學租	地租	田地租	學租
二〇六・二六	二〇六・二六	二八八・	六〇・一八	一三六・五	九九・二七二	二三〇・四	一三七・四五四	九四・八	一五〇・	三〇二・一八九	二三七・〇三六	一一九・二九九
二〇六・二六	二〇六・二六	二八八・	六〇・一八	一三六・五	九九・二七二	二三〇・四	一三七・四五四	九四・八	一五〇・	三〇四・〇二八	二三七・〇三六	一一九・二九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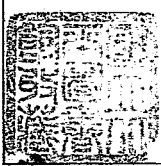
海康縣儒學	遂溪縣儒學	徐聞縣儒學	陽江州學正	州判	海陵島司巡檢	陽春縣儒學	恩平縣訓導	瓊州府教授	訓導	瓊山縣教諭
學租	學租	田租	學租	地租	地租	地租	塘租	田地租	學租	學租
四二四·四三	一七七·二七三	一三四·九四五	三二四·	一一·五二	五六·一六	五四·	一一五·八四	·五	二四三·四八	一五六·八
一五七·一八二	一三四·九四五	三二四·	一一·五二	五六·一六	五五·七八	二三一·六八	一	二四三·四八	一五六·八	一五六·七四九

廉州府教授	萬縣教諭	陵水縣教諭	感恩縣教諭		崖州學正	儋州學正	臨高縣訓導	樂會縣訓導	會同縣訓導	文昌縣訓導	定安縣訓導	澄邁縣儒學
田租	學租	學租	學租	學租	地租	田租	學租	學租	田租	學田租	學租	學租
一一〇・一四二	七二・	二三五・五五	七八	七九・	七八六	七〇・	一八四・七五	一一〇・	一三四・三七	一四・二	三九七・四四	七六・二七二
一一〇・一四二	七二・	二三五・五五	七八	七九・	七八六	七〇・	一八四・七五	一一一・八	一三四・三七	一四・二	三九七・四四	七六・二七二

佛岡廳司獄署租

三三

三三



廣東財政說明書

廣東財政說明書卷四目錄

歲入門

第二類 鹽課稅釐 附表十五 圖三

場課

正餉 部飯 平頭 添平 硃引奏 罾贖平頭 潮橋銅筋水脚 潮橋解東房紙割附

平櫃鹽餉 平櫃鹽餉補紋水 補平附

融引成本 積引成本 籌補引成本附

節省工火 加捐懸餉 彌補餉息 配鹽飯食撥補潮餉 配運塢鹽攤捐潮餉 攤捐潮餉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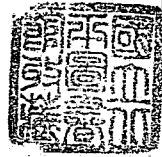
東江攤完舊商欠餉 東江貼補東莞鹽餉 帶完舊欠餉債息款附

漁票餉

瓊崖鹽餉

雷屬塌餉 承墾雷屬鹽場報効附

隆浪鹽餉



羅江廠稅

鹽釐 鹽釐添平 鹽釐肆釐局用附

籌備防餉 鹽助加價 新案加價 平櫃局撥加價各款補平 白鹽加價附

正耗鹽價 三成鹽價 臨大價款 臨全雜款 坐配鹽價 倉鹽價附

正鹽程價 溢鹽程價 歸商程價 加三飯食配費附

賞借本 籌補湖橋墊款本息 彌補雜息附

正引籌備資本 羨鹽籌備資本附

官局繳還運本

子鹽京羨 嬰鹽羨 八旗榮鹽羨附

配羨另籌 羨鹽盈餘附

倉鹽餘利 官運溢鹽餘利附

官辦沿海各埠盈餘 商辦沿海各官埠盈餘附

各埠新增報効 下河報効 下河新增報効附

潮橋加繳報効 潮橋加提益餘附

緝私經費 西省津貼東省經費附

蘆苞緝私經費 白沙緝私經費 抵撥提款附

西省捕費 平糶官局解河團經費附

修倉費 修造米旋 善後經費附

餘鹽變價充公 羨鹽變價附

私鹽變價充公 私鹽船變價充公附

飯食充公 規費充公附

罰款

安勇口糧 運樞經費附

各場捐繳解引解餉盤費 公捐備濟附

雙恩場漁鹽餉 籌補工火 採運東鹽盈餘 收運運東鹽運本 蘆苞緝私廠地價 恩開新春新陽
兩埠按餉充公 緝私廠繳回舊沙扒變價 電白縣私鹽罰款 撥欵廉勇餉平餘
博賀漁票局繳回開辦分局經費附

扣存輪船薪費

廣東財政說明書卷四

第二類 鹽課稅釐

謹按鹽利自三代至秦皆在民漢時始領以官至唐則專用榷鹽法以充軍國之用一切制置爲後世所自昉宋元以降課稅代有增加

國家歲入常經田賦正供而外鹽課重焉粵鹽行銷東西兩省旁跨江右三楚閩黔地廣引繁綜計每年經徵正雜各款至二百餘萬於國計民生所關甚大惟款目繁雜其中有入奏銷者有不入奏銷者有已報部者有未報部者糾葛紛紜清釐匪易舉其大要約分數端一曰課餉凡場課引餉並隨徵之部飯平頭以及各項彌補缺餉並新增之鹽餉漁票餉等款皆屬之一曰稅釐凡羅江廠稅鹽釐等款皆屬之一曰鹽筋加價凡疊次奉行加價之款皆屬之一曰價款凡鹽價程價等款皆屬之一曰帑利凡賞借本等款皆屬之一曰羨餘凡子鹽京羨以及各項羨餘等款皆屬之一曰經費凡各廠緝私以及各項經費等款皆屬之一曰雜款凡不屬於以上各項如罰款充公等款皆屬之此鹽課稅釐徵收款目之大凡也蓋自改綱改所以來今昔

情勢既殊則酌盈劑虛自不能不爲因時制宜之計况軍興而後百務興作罔不摺注於茲款項視前增加有由來矣茲將各款分別說明於後

一場課

粵綱三十三場棚歲徵丁課銀一萬四千六百一十九兩六錢二分九釐內
東莞歸德靖康香山丹兜五場業經六續裁併應徵課銀由局羨項下完繳
其武郎蠶村調樓新興大小英感恩樂會馬鼻博頓蘭馨新安臨川各場及
靈山一縣向未設有場員課銀歸各府州縣徵解此外各場棚丁課均由場
員照額徵收解庫遞年裂册奏銷撥解京餉嗣因各場沿海基圍頻年遭風
衝塌田塌多有荒廢雖經發款興修仍難規復舊額故年來各場棚多徵不
足數甚則連年無收而經管之員自顧考成向於卸任結算交代時將應領
廉工抵解如額但廉工撥抵糾葛紛紜不免有積延成欠之弊業經前運司
丁乃揚詳明自宣統元年起將各場應領廉工改發實銀其應解丁課亦均
以實銀上庫如此各歸各款較易清釐是亦除弊之一法也茲將各場棚屬

地課額配運列表於左

場柵名	屬	地	課	額	配	運
上川司	廣州府新甯縣屬			一五七・五四 ^兩	由煎丁晒丁在海晏都內路租銷售	
淡水場	惠州府歸善縣屬			二八・六六	省河程船運配回關行銷及東江埠坐配	
小淡水廠	惠州府歸善縣甲子司屬		無	丁課	無	配運
碧甲柵	惠州府歸善縣平政司屬			三三・三三	東江埠坐配	
大洲場	惠州府歸善縣平政司屬			二九・五六	省河程船配運回關行銷	
墩白場	惠州府海豐縣屬			三元・二五	省河程船配運回關行銷及海豐埠坐配	
石橋場	惠州府陸豐縣屬			二四・四一	省河程船配運回關行銷	
海甲柵	惠州府陸豐縣甲子司屬			一七・八四	省河程船配運回關行銷並惠來海豐二縣船隻配載	
小靖場	惠州府陸豐縣屬			三五・〇六	省河程船配運回關行銷	
招收場	潮州府潮陽縣屬			四六・五三	潮橋程船配運行銷	
河西柵	潮州府潮陽縣招甯司屬			四九・〇六	潮橋程船配運行銷	

廣東財政說明書

卷四

鹽課稅釐

清理財政局編訂

東界場	潮州府饒平縣屬	四〇・七七	潮橋程船配運行銷及黃岡埠商坐配
海山棚	潮州府饒平縣屬	一五・八五	潮橋程船配運銷行
隆井場	潮州府潮陽縣屬	三〇・三六	和平埠配銷
小江場	潮州府澄海縣屬 <small>光緒三十四年詳請 附隆井場管</small>	四五・七九	同上
惠來棚	潮州府惠來縣屬	三三・〇二	歸本地銷售醃製
雙恩場	陽江直隸州屬	二六・〇三	省河程船配運回關餘歸埠船採配
電茂場	高州府電白縣屬	五〇・〇〇	省河程船配運回關行銷
博茂場	高州府電白縣屬	三五・七五	省河程船配運回關行銷
茂暉場	高州府吳川縣屬	一六・八三	南嶺坐配
白石場	廉州府合浦縣屬	四六・八〇	平嶺埠商販運行銷

一 正餉 部飯 平頭 添平 珠引奏 罰贖平頭 潮橋銅筋水脚 潮橋解東房紙剝附
 粵網鹽課自康熙三十二年將餘費入額網徵其後加鹽增引正餉亦疊次
 增加綜計每年額徵銀六十二萬四千七百一十三兩九錢六分九釐除潮

屬虛糧一千六十九兩四錢四分五釐實共徵紋銀六十二萬三千六百四十四兩五錢一分四釐按照各埠引自由承辦商人認完於次年十二月列册奏銷撥解京餉兵餉廣西協餉武職養廉俄法英德賠款本息河工經費北洋練兵餉內務府經費克薩洋款及解洋款匯費賠款補關平等項之用軍興以來埠務疲敝奏銷屢經展緩同治年間因定提前釐辦之法以十一個月為一年商人辦埠十一個月即完一年之餉除臨全大江兩埠係水客運鹽不計外其餘一律照此辦理以期釐復原限亦既行之有年惟各埠因辦理疲難有減成認完引餉者有認引減餉者潮橋且因疲累過甚於光緒十五年奏准改章委員設局官運平櫃東江恩開新春新陽等埠亦先後收回官辦以資整頓而此項正餉所收迄今仍未如額歷年均在外銷各款湊解足數以副奏銷茲將各埠潮橋認引拆引銷鹽餉額列表於左

埠名	認引	拆引	餉額
中金利	四六七七 ^四	五〇三三 ^四	二二七二 ^兩

神安	三江	五斗	黃鼎	江浦	九江 <small>橫帶四鄉</small>	七門	沙灣	大朗 <small>通帶湖鄉</small>	大逢	黃連	陳村	東新
三四八〇	四一三〇	七九九七	九一八五	三三七二	四七四九	八九六五	四七四二	四一七一	三四八〇	四九四九	六四九三	二二九二七
二六〇四	一四〇四	三二七八	五四〇二	二五五二	四〇四一	九七一四	三四六四	三七九八	七五七六	五一〇七	四一九八	一五〇二六
一四七三六	九五六四	二七七二	三四一五二	八九〇四	二九〇〇四	三九〇九六	二一五四	一二四九二	二五四四	一五八四	二六四八	二八二五四

櫃												
花	增城	香	西	豐甯	高	高	懷	四	德	羅	東	封
從	城	安	洲	甯	要	鶴	甯	會	慶	定	安	富
	<small>帶門辦</small>			<small>帶生辦</small>								<small>帶辦</small>
一三三三九	一〇〇二六	二八〇二一	三三〇六	四一八四	六八一三	五七五四	一三四五二	六六三九	五四六三	八七三一	六二一八	三六二一八
七七八八	一三一四〇	七〇〇〇	一三九六	八四二六	七六四〇	七四六七	一一一四	五六九六	六六二八	八九〇〇	六〇七一	四六四七四
四一八五六	二九五二	二八三六三	一六五七二	一六九二	三三〇〇	一三四一六	三四三八	二九七九六	二一〇〇	四二四九二	二四二二	一八八四〇

廣東省城文苑七月

鹽課稅釐

四

一清理財政局編訂

局名	認引		銷鹽		餉額	
	包	册	包	册	包	册
北連	一八五二六		一一五七九六		一〇二四八九	一三六
樂桂	一六五二七七		九九五五五		一一九三三七	四
仁化	二八八七二		二四〇四七		一八五〇〇	五二
雄贛	一四六五二九		八四一〇九		四四九二八	
西臨全	一一八九四		九〇二〇二		七三三四三	五二
大江	一二〇〇〇		一二四九七六		六一二〇〇	
東海豐	三五二五		該埠收鹹魚蓋抵解引餉 無銷鹽數		一六四八	八
陸豐	一二八六		該埠收鹹魚蓋抵解引餉 無銷鹽數		四五〇	七九二
南總埠	二二七八一		該埠係就近坐配現歸商 包無銷鹽數		五五〇〇〇	正雜在內

至於官運各局或有認引或無認引其銷鹽數目或以筋計或以包計與各櫃埠辦法不同另表於左

恩開新官局	四五〇二	二二二一三八	一三四四
-------	------	--------	------

春新陽官局	一四四一	二九三〇二三	三四九一
東江官運局	六一二二	八〇〇〇	二六二四五九二
平櫃官局	抽收鹽釐 無認引數	三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
潮橋官運局	無認引數	八二六三五八〇九二八	一二六四一四八五四

正餉而外更有隨徵部飯平頭添平硃引奏及罰贖平頭潮橋銅筋水脚潮橋解東房紙筭等款(部飯)一款係乾隆二年間奉

戶部咨行於庫收課餉每百兩帶收部飯紋銀一兩五錢每年額徵紋銀九千五百八十九兩九錢九分四釐隨餉解部嗣復奉行留充兵餉按年列册奏銷近因各埠餉間有減成認完此項部飯亦未能徵收足額歷於外銷各款湊足報解故奏銷册內仍報全完(平頭)一款前於康熙五十七年間奏明徵收課餉每百兩收平頭紋銀三兩三錢價款每百兩收平頭紋銀八錢歲無定額留支廉工役食銅筋水脚部飯督轅閱兵犒賞等用列册報部(添平)一款係照商人認引按包徵收以爲解京各項添平及平餘拾費之

用每年額徵紋銀七千三百八十五兩四錢九分四釐報部撥支因各埠間有減認引餉故歷年徵收未能如額(硃引奏)一款每年額徵紋銀九千八百八十八兩一錢內紙硃銀二千七百六十九兩三錢三分四釐硃引銀三千五百五十九兩四錢有奇奏銷銀三千五百五十九兩四錢有奇以爲解部殘引購辦新引紙硃各費及奏銷部飯提督養廉等項之用餘銀歸入外銷經費按年造冊報部此款係由商人按認引完繳因各埠間有減認引餉故所收亦未能足額由外銷雜款湊撥支解(罰贖平頭)一款因各商運鹽向定期限逾限照章科罰嗣罰款入撥充餉而收數無定遇短收年分須撥零星平頭湊數報撥於嘉慶十七年改綱歸所時議定此項罰贖平頭歸入引額勻算按包完繳備撥(潮橋銅筋水脚)一款原由平頭項下每年支銀五千兩撥發起解滇銅水脚迨滇銅停解此項水脚奉行造入奏銷冊內備充公用現在潮橋每年認繳銀九百八十七兩六錢七分九釐不足之數仍由庫收平頭項下造報備充兵餉(潮橋解東房紙筭)一款係督署東稿房

需用辦公紙劄費每年共解銀一千兩內由司庫支銀八百兩潮運同衙門支銀二百兩現潮橋改設官運局此款仍由官運局按年繳司轉解

一 平櫃鹽餉 平櫃鹽餉補款水 補平附

平櫃向由埠商按照認引完繳正餉自兵燹以後久無商承由客販運鹽至西省售賣派員於扼要地方設卡每鹽一舫抽錢三文以補缺餉光緒二十年間改招水客承辦每年認繳正餉釐金防餉提款並正餉補紋水補平等款共計洋銀三萬七千兩內正餉歲額一萬五千八百四十一兩九錢六分八釐(補紋水)銀一千五百兩(補平)每百兩五兩此二款均屬附加之款迨光緒三十一年開辦鹽務籌餉將該埠收回官辦前項正餉仍於所收鹽釐內劃出按照時價以錢伸算洋銀分季繳庫另爲一款撥充各項洋銀支款之用實卽平櫃埠應完之正餉也

一 融引成本 積引成本 籌補引成本附

融引成本乃旺銷埠商受銷懸宕缺額之引飭令完繳成本以彌補缺餉卽

嘉慶十七年改綱歸所案內所謂旺銷之埠多批若干引滯銷之埠少批若干引通力合作以顧足現年引額者也六成受融者三年比較旺銷之埠凡銷三千包者作爲每年一千包即受融六百包謂之正融准七折完餉正融銷竣再受融銷謂之續融准六折完餉凡疲敝各埠減認之引歸入公融如三年比較實非細銷該埠應即受回額引照本埠成本十足完納其暢銷之埠力可受融而取巧不願受融者祇准拆運額引及籌補引餘鹽則不准拆運以杜趨避(積引成本)一欸因從前埠務疲敝歷屆奏銷一再推展積壓未拆引目甚多於道光九年議定每年撥出積引三萬包分派易銷各埠拆配每包完成本紋銀二錢六分(籌補引成本)一欸因各埠積欠餉項奏銷短絀於道光十二年議定飭令各埠商帶拆籌補引中櫃各埠每包完成本紋銀四錢四分北櫃各埠每包完成本紋銀五錢五分以上三款歸入外銷湊解江海關磅款等項之用

一 節省工火

加捐懸餉

彌補餉息

配鹽飯食撥補餉餉

配運場鹽攤捐潮餉

攤捐潮餉附

粵省自兵燹後各糧埠減認引餉奏銷未能足額於是另籌彌補如節省工火加捐懸餉補彌餉息配鹽飯食撥補潮餉配運場鹽攤捐潮餉攤捐潮餉等款皆所以補奏銷之不足者也節省工火係綱局總商向收辦事工火嗣於乾隆五年詳定飭令節省一半提繳歸公其始由各埠商於拆引時按包完繳中櫃各埠每包完銀五分至六分北櫃各埠每包完銀六分五釐至七分五釐雄贛臨大兩埠免完後復議定預提一半按照認引核算隨同正餉繳庫撥解磅款部費專使經費等項之用(加捐懸餉)一款因從前懸宕各埠餉款無著於道光十九年詳定飭令各埠商加捐懸餉拆配正引積引融引每包完銀一分籌補引每包完銀五釐嗣以各埠拆引多不足額復飭按照認引核算完繳撥補各埠懸餉及湊撥各項支款之用(彌補餉息)一款因兵燹以後懸宕各埠無人接辦餉額短絀又埠商原領各項帑本人亡產絕無可著追經於同治二年詳定將上下河埠商水客原有捐繳京餉洋銀一錢二分又軍需銀二分每包共應完銀一錢四分改爲彌補餉息飭令

上下河各半抽收繳庫撥補正餉及湊解磅欸解欸匯費部費等項之用（配鹽飯食撥補潮餉）一欸因各場配鹽俱有飯食銀兩每包四五分不等道光二十年議定各場配鹽一包提飯食銀一分二釐飭令運商於領程時完繳以彌補潮橋懸餉（配運場鹽攤捐潮餉）一欸亦因潮橋缺餉於道光二十年詳定飭令運商領程到場配鹽照從前修志之例每包捐銀五釐以資彌補（攤捐潮餉）一欸係道光二十年詳定由各缺養廉攤捐彌補潮橋懸餉運司養廉銀五千兩除減成扣平外全數攤捐運同每年攤捐銀一千四百兩九錢三釐廣糧通判每年攤捐銀八百四十兩小淡水廠每年在東江埠致送飯食提銀六百兩經歷司每年攤捐銀四十兩庫大使每年攤捐銀八十兩批驗大使每年攤捐銀六十兩共歲額紋銀六千七百八十九錢三釐現在除廣糧通判按月解銀七十兩運司養廉按年照撥外其餘各缺養廉以前均未請領小淡水廠則自光緒三十一年籌款改章前項飯食無收此款亦久停解故所收未能如額以上配鹽飯食撥補潮餉運配場鹽

攤捐潮餉三款均所以彌補潮橋缺餉現潮橋已辦足奏銷此款仍照舊徵收歸入外銷雜款湊撥支用

一 東江攤完舊商欠餉 東江貼補東莞鹽餉 帶完舊欠餉價息款附

東江攤完舊商欠餉者因東江埠原商鄧時宜積欠歷年餉款無力完繳嗣於光緒三十一年間將該埠收回官辦經前籌餉處議定由官局租用該商所建埠屋於應給租項內每年扣紋銀三百兩代爲歸完欠餉此款由東江官局按年解繳存庫撥支(東江貼補東莞鹽餉)一款因東莞石龍地方與東江石灣埠毗連兩埠鹽舫每易充賺光緒三十一年該埠收回官辦經前籌餉處議定將石龍地方讓與東江銷鹽每年由東江官局貼補東莞洋銀二千一百兩此款本歸東莞官局收存列入盈餘報解自光緒三十四年東莞埠招商承辦續經議定由東江官局逕解運庫抵還東莞埠餉歸入新續籌項下撥支(帶完舊欠餉價息款)一款因各埠自經兵燹後埠務疲敝積欠餉款息欸價欸爲數甚鉅於同治五年詳定各埠有欠之商每拆引一百

包帶拆已完成本積引十包謂之搭拆加一引其祇欠餉息無價款者每包完紋銀七錢欠價款無餉息者每包完紋銀五錢餉息價款並欠者每包完餉息紋銀四錢價款紋銀六錢無欠之商則每拆引一百包帶拆已完成本積引五包謂之搭拆加零五引每包完紋銀七錢以歸完欠款此款撥入旗舉等息款湊支各項之用

一 漁票餉

漁票餉者漁船出海捕魚須用醃製鹽觔定制應向沿海各埠商購買發給照票以資查驗繼因各漁船往來海面隨處皆可購鹽稽察難周改令認定買鹽觔數完繳鹽餉給發照票聽其隨處購買所有發票收餉等事原歸埠商辦理光緒三十一年間開辦籌餉由澳長劉兆華等將各埠漁票事宜改定餉則認餉承辦按年換票一次乃未及一年即因欠餉斤革其後一再招商均辦理不善於光緒三十三年詳准改歸官辦其辦法將漁船分作六等應徵票餉銀數及載鹽觔數視船之大小爲等差凡一切出海大小漁船均

須一律照章領票現在發票收餉事宜由東江陽江新寧各官局並香安汕尾博賀等處漁票委員管理所收餉銀除坐支各漁票局委員薪水局用外餘銀分批解庫歸入新續籌溢收項下撥支所有漁船大小等級及票餉載鹽等數附表於左

漁船等級	丈尺	票餉數	載鹽數
第一等	五丈零	二四	九〇〇 <small>斤</small>
第二等	四丈零	一八	七〇〇
第三等	三丈零	一二	四〇〇
第四等	二丈五尺零	一〇	五〇〇
第五等	二丈零	八	四〇〇
第六等	一丈五尺零	六	三〇〇

一 瓊崖鹽餉

瓊崖各屬向無埠商嗣於光緒三十三年詳定由三品卿銜南洋僑商胡國

廉招集華股設立僑創公司開闢瓊崖各屬鹽田運售省河按包繳餉接濟埠銷並於開辦之始先用帆船探運該處現產鹽舫回省銷售照程船西場限期至遲三箇月到省逾限照章議罰所得鹽價提三分之一繳庫抵補商人折引應完各項餉雜謂之瓊崖鹽餉此款自宣統元年起收歸入新續籌項下撥支

一 雷屬塌餉 承墾雷屬鹽塌報効附

雷屬塌餉係由承墾雷屬鹽田商人李福安於宣統元年稟承新築鹽田一百四十九塌內海康縣屬一百二十二塌徐聞縣屬二十七塌每塌歲繳塌餉洋銀二十五兩共銀三千七百二十五兩自宣統元年春季起餉嗣復稟承新築鹽田一百三十塌內海康縣屬七十四塌徐聞縣屬五十六塌每塌歲餉照案核計自是年秋季起餉按年完繳運庫其辦法則凡晒出鹽舫悉數歸堆先儘南櫃各埠按照時價收買其餘准其運往平櫃完釐發售不得賣私充賺(承墾雷屬鹽塌報効)一欸即該商於應完塌餉而外並報効一

次過洋銀四千元分四年按季勻繳以上三款均歸入新續籌項下撥支
 一 隆澳鹽餉

隆澳鹽餉係光緒三十三年潮運同瑞誥稟請借領庫款將海山柵隆澳荒
 埕二百四十塌改築晒水鹽田六十弓約計每年可出鹽十萬石俟田成獲
 利即將借款歸還稟經

前督部堂周 批行運司借撥銀一萬兩俾速興工嗣於是年六月由清查
 鹽田局撥借不敷工程銀三千六百一十二兩迨光緒三十四年再次修築
 先後由潮橋官運局撥給工程銀一萬八千一百九兩四錢四分復在運庫
 請領墊支監工員司薪水等款銀六千三百六十六兩七錢七分五釐築成
 鹽田所產鹽餉售價解庫是為隆澳鹽餉此款歸入新籌項下撥支

茲將以上課餉各款歲額並光緒三十四年宣統元年實收數目列表於左

款	目	歲	額	
			戊	實
場	課	四一九・三九	三六三・七五	五七三・三三

積引成本	融引成本	平櫃鹽餉補平	平櫃鹽餉補紋水	平櫃鹽	潮橋解東房紙刮	潮橋銅筋水脚	罰贖平頭	硃引奏	添平頭	平頭	部飯	正餉
無定	無定	無定	一五〇	一六四・六六	二〇〇	九七・九九	六六・二六	六六・一	七六・四四	無定	六六・九四	六三・四四・五四
八四六・二五	四七七・八五	九〇・二	一八五	一六〇・四	二〇〇	六六・九九	五〇・三三	四四四・六六	三六五・二五	二三五・四二	五七七・六七	五八六・三三
七三三・三五	三九六・三九	四〇・七	八六・五六	八四四・四	二〇〇	一五五・三六	五七・三五	五五・六六	四二〇・四五	一三三・四二	七九四・四四	五七九〇・六九

籌補引成本	無定	二五五·六	二七三·七
節省工火	無定	二五七·〇	二五七·〇
加捐懸餉	無定	四三·一	五四·六
彌補餉息	無定	六九九·五	六三三·八
配鹽飯食接補潮餉	無定	四三三·五	三九〇·三
配運場鹽攤捐潮餉	無定	一六三·六	一七四·四
攤捐潮餉	五〇·三	三六五·三	二七〇·
東江攤完舊商欠餉	〇〇·	無	三六·五
東江貼補東莞鹽餉	二〇〇·	三三三·	五三·
帶完舊欠餉價息款	無定	二〇〇·六	二七三·三
漁票餉	無定	四五一·六	四三三·四
瓊崖鹽餉	無定	無	三三八·六
雷屬漏餉	無定	無	一八六·五

承鑿雷屬鹽捐報効	七〇。	無	三〇。
隆 澳 鹽 餉	無定	無	一〇〇與。

一 羅江廠稅

羅江廠稅即羅江廠應徵之包稅

國朝因明制在黃江廠清遠廠星子埠連山廳遇仙橋滄泲廠太平橋七處按照鹽包徵收軍餉包稅每年額徵銀四千一百五十一兩六錢七分三釐遇閏加徵銀一百二兩四錢九分一釐自乾隆五十五年改埠歸統網統歸商人隨餉完納與罰贖堂餉增認場課等款均為雜餉彙同正餉列入奏銷至高州府屬羅江廠包稅向由化州茂名信宜三州縣徵解改綱以後由南樞埠商認完不在省樞包稅數內此款歲無定額遞年撥入餉課備撥

一 鹽釐 鹽釐系平 鹽釐四釐局用附

粵自咸豐十一年奏准在連陽江口白土地方抽收鹽釐定章正引每包抽銀二錢積引每包抽銀四錢融引每包抽銀四錢籌補引每包抽銀二錢嗣

因商力竭躡疊次減抽計每包抽銀一錢至一錢三分不等東江埠每年認繳銀五千兩平櫃埠每年認繳銀一萬二千一百五十八兩三分二釐除撥廣西博白縣河團經費二千四百兩外實繳銀九千七百五十八兩三分二釐現平櫃東江兩處由官運局照解其餘各埠統歸鹽釐局徵收除坐支該局薪水局用外餘銀解繳運庫轉解藩庫(鹽釐添平)一款係於徵收鹽釐時每百兩隨收添平銀七錢以備解藩庫時添平之用(鹽釐四釐局用)一款係於光緒七年稟定飭令商人完鹽釐時按包收銀四釐以充局用嗣經核定該局每月支銀四百一十四兩准在所收鹽釐項下開支其經收每包四釐局用按月隨鹽釐繳庫歸入緝私經費備撥

茲將稅釐各款歲額並光緒三十四年宣統元年實收數目列表於左

款目	歲額	實收	
		戊戌年	己巳年
羅江廠稅	無定	八四·九四	八二·五
鹽釐	無定	五八六四五·〇二八	五三三一八·八一

鹽 釐 添 平	無定	四四五·九七九	四一·五九一
鹽 釐 四 釐 局 用	無定	三三四·七八四	三一四七·〇三二

一 籌備防餉 鹽助加價 新案加價 平釐局接加價各款補平 白鹽加價附

光緒二十一年間因籌解洋款奉

戶部咨行各省每鹽一觔一律加制錢二文經前運司英啓議復以粵鹽正引及改增各引共八十一萬四千五百道有奇歲徵課餉銀六十三萬九千三百兩有奇加以息雜等款並抽收釐金埠商成本有增無減若再按觔加價取諸食鹽之戶事涉紛擾既難議行取諸運鹽之商本重餉疲流弊滋大擬粵鹽通綱每年籌備防餉銀一十萬兩自光緒二十二年春季起按季繳庫聽候提撥其辦法則於省河配鹽時每包抽繳洋銀八分上下河各半完繳坐配各埠按照認引數目每包完銀四分合之潮橋官運局認籌銀一萬二千兩平櫃埠籌撥銀六千兩共成一十萬兩請免加價經戶部議復飭將此款撥解江海關歸還俄法英德本息(鹽觔加價)一款係

光緒二十七年因籌還新案賠款奉

戶部咨行每觔加價四文產鹽行銷省分各半抽收粵省爲產鹽省分應收
二文議定於省河配鹽時每包徵收加價洋銀二錢自二十八年六月初一
日起收解藩庫撥還賠款其後以每包收銀二錢比照額引核計收數尚不
敷銀七萬九千餘兩復經奏明開辦羨鹽每包收盈餘洋銀六錢續又加收
盈餘洋銀一錢以抵補加價之不足(新案加價)一款係光緒三十四年奉
度支部咨行酌加鹽價抵補藥稅無論何省每觔通行暫加四文以一半解
部抵撥練兵經費以一半劃歸產鹽省分勻撥統限光緒三十四年七月一
律照數抽收嗣經詳定以粵省行鹽向分省配坐配此次加價亦應分別辦
理省配各埠於省河配鹽時先收二文到埠銷出後再收二文坐配各埠無
從計包徵收按照認銷引目完繳潮橋原擬按引認繳惟因廢埠各引多未
覓復改照銷鹽實數抽收平櫃及臨全大江行銷廣西鹽勛臨大兩埠因西
省已收一文埠銷時祇收一文平櫃埠因匪亂初定商販困苦祇收解部二

文所收錢價初以一百文申洋銀七分二釐嗣錢價低跌復經議定自宣統元年正月起每錢百文作洋銀六分八釐六毫六絲此款係由鹽務公所徵收除坐支該所委員薪水外餘銀繳由運庫分別解部及撥解銷鹽省分其餘移解藩庫抵補土藥稅(平櫃局撥加價各款補平)一款係平櫃於解繳加價各款時附加補平此款存庫列入新續籌溢收項下撥支(白鹽加價)一款係因電博兩場鹽包潔白暢銷每包加價三分後因船戶避重就輕借程影射於嘉慶年間議定嗣後商人配鹽無論東西各場概按包完繳白價一分五釐撥支運司養廉及各署房書工食之用此款與前項加價不同因連類而並及之是即各案加價暨白鹽加價之大凡也近年來庫儲支絀待用孔殷自不得不設法籌維以爲補苴之計鹽勛加價事輕易舉取之於民者爲數無多而合之全國所收卽成鉅款洵屬有裨

國用惟是粵東瀕海港汊紛歧官價既屢增加私銷保無充贖查緝之法自應切實講求庶於引銷課餉不致有妨耳茲將以上各款歲額及光緒三十四

年宣統元年實收數目列表於左

款目	歲額	實收	
		戊午年	己未年
籌備防餉	一〇〇〇〇〇兩	八七五〇七兩六二三	八五四七八兩九〇六
鹽劬加價	無定	一五六〇〇八兩五	一六二四九九兩六
新案加價	無定	一三二五七三兩五〇八	五七八七九兩六七七
平櫃局撥加價各款補平	無定	無	二三九兩八〇八
白鹽加價	無定	三五八七兩五七三	四〇五三兩三五八

一 正耗鹽價 三成鹽價 臨大價款 臨全雜款 坐配鹽價 倉鹽價附

鹽價者何乃官收鹽而配諸商運銷而歸其值也所謂正者即每包一百五十觔之額鹽所謂耗者即改綱時所加二十觔之耗鹽蓋粵鹽出場在昔由官發帑收買回省賣與埠商配運定章每包繳正價紋銀三錢六分五釐耗價紋銀四分八釐六毫六絲六忽嗣帑本銀兩業於商捐鹽本如數劃還且官糟朽壞由商自僱民船赴場挽運價亦由商墊發至其應領之晒駁期

溢等欸則由場員開具數目備文給商親賁赴庫撥抵應完正耗鹽價故此項價欸現今均由領欸抵解不敷尾數則以現銀繳足此款歲無定額抵發運商請領晒駁期溢之用(三成鹽價)一欸係從前各商應完正耗鹽價准先完七成其餘三成隨後完繳嗣因此項價欸積欠甚鉅一時清繳爲難續經詳定飭欠完價欸各商於搭拆加一引每包完洋銀二錢以資彌補(臨大價欸)一欸因臨全大江兩埠懸宕多年於光緒十五年間詳定改招水客辦運所有應完價欸如遇晒駁期溢不敷撥抵時准予通融每包完洋銀二錢於請照時連同各欸繳庫(臨全雜欸)一欸因各埠在省河拆引尙有應完各項雜欸而臨全一埠自改招水客運鹽並予變通辦理於請照時完繳雜欸洋銀九分此外隨鹽價完繳各項雜欸概行免繳(坐配鹽價)一欸因恩開新春新陽係坐配之埠尙有應繳坐配鹽價雜欸光緒三十一年間鹽務籌餉兩埠業已收回官辦此項價欸仍飭照完以上四欸均歸入外銷雜欸湊撥支用(倉鹽價)一欸因商人配鹽時應抽滇鹽旗鹽等項公鹽每

百包抽三包存倉積有成數發商領運所繳鹽價定章西鹽每包提洋銀八錢五分東鹽每包提洋銀七錢五分解繳運庫以備買補還倉之用近因河鹽短缺久未買補此款亦歸入外銷雜款備支

一 正鹽程價 溢鹽程價 歸商程價 加三飯食配費附

粵省兵燹後省河各埠商疲餉缺於咸豐元年詳定商人領程配運東場鹽每包完紋銀三分五釐西場鹽每包完紋銀四分五釐彌補欠餉是爲正鹽程價(溢鹽程價)一欸係因程船赴場配運除照旗程包數配足另准配運加三溢鹽應繳程價與正鹽一律完納由運商繳庫此款自光緒二十二年前大學士剛毅來粵奉文提歸外銷雜欸湊解磅欸並隨時撥支各項之用(歸商程價)一欸係因從前運商梁健和捐繳軍需設立至誠堂名目領辦通網各埠旗程抽收費用壟斷漁利有誤配運嗣經詳准將至誠堂裁革飭下河運商自領旗程赴場配運每包飭繳紋銀一分五釐迨軍需辦竣此款仍照抽收存庫備充公用(加三飯食配費)一欸因潮橋積欠餉款於道光

十四年詳定飭令各程船到場配鹽每千包加帶溢鹽三百包每包完飯食配費銀一分七釐以彌補潮橋缺餉現潮橋已辦足奏銷此款存庫歸入外銷雜款湊撥支用

茲將以上鹽價程價各款歲額並光緒三十四年宣統元年實收數目列表於左

款目	歲額	實收	
		戊戌年	己巳年
正耗鹽價	無定	二三〇一九〇・五〇六	二四九三六三・一〇八
三成鹽價	無定	一九六二〇八五	二六〇八・五八二
臨大價款	無定	三七五〇五・八	四六八三七・六二八
臨全雜款	無定	六六九四・六五	四三四四・三
坐配鹽價	無定	二〇八〇・六三三	無
倉鹽價	無定	三〇九五六・七五	二〇四一八・五
正鹽程價	無定	一二八六一・九三	一一七三九・二四

溢鹽程價	無定	三二六・七〇四	四四二・八六四
歸商程價	無定	五四一九・四七	四八七・六七四
加二飯食配費	無定	一八四二・六一九	一六五八・〇九三

一 賞借本 籌補潮橋墊款本息 彌補雜息附

賞借本者各埠商從前積欠賞借帑本一時未能清完飭令於配鹽時每包完銀三釐彌補庫墊現在帑本業已完清此款仍照舊徵收歸入外銷雜款備撥(籌補潮橋墊款本息)一款因潮橋懸欠捐輸各款設法彌補於道光十五年稟准在鹽運本息項下撥銀十萬兩發交埠商生息自道光十六年五月起每年共完本息紋銀一萬兩分作二十年完清現原本銀十萬兩早已清完其未完息款仍按年續繳撥完庫墊及湊撥各項支款之用(彌補雜息)一款前於同治八年詳定各埠商配鹽時其有欠息款之埠每包完銀一分無欠之埠完銀五釐以彌補各項懸欠息款現歸入外銷雜款湊撥支用

一 正引籌備資本 羨鹽籌備資本附

正引籌備資本始於光緒三十一年因整頓鹽務將東平南三大埠及中樞沿海各埠收回官辦須籌備資本詳定飭令中北兩樞各埠拆配正引每包繳洋銀五分其不受羨鹽之臨全大江兩埠每包繳洋銀一錢以爲運鹽資本謂之正引籌備資本(羨鹽籌備資本)一款則係拆配羨鹽所繳之運鹽資本也每包繳洋銀一錢五分以上二款均於光緒三十一年籌餉案內奏明並請免造冊報歸入新續籌溢收項下撥支

一 官局繳還運本

官局繳還運本者因光緒三十一年開辦籌餉將南樞香安新會東莞春新陽恩開新等埠改爲官埠嗣復招商承辦所有各該埠委員原在籌餉處所領運本均應繳回除春新陽恩開新兩埠因承商辦理不善仍收回官辦所繳運本隨即發還外其南樞香安東莞新會四埠運本由各委員陸續繳庫此爲臨時收款歲無定額歸入新續籌溢收項下備撥

茲將各款歲額並光緒三十四年宣統元年實收數目列表於左

款目	歲額	實收	
		戊午年	己未年
賞借本	無定	七四一・二〇八	八九七・七七六
籌補潮橋墊款本息	無定	七八六	一一五二・五
彌補雜息	無定	四三三三・八九五	五一五・八一
正引籌備資本	無定	四八六七九・三五	五四三〇九・三
羨鹽籌備資本	無定	二三七一九・三五	二四六七九・二
官局繳還運本	無定	五〇八六〇・八四五	二〇〇〇・

一子鹽京羨 嬰鹽羨 八旗菜鹽羨附

子鹽京羨自雍正十年經

前督部堂鄂 彌達 題准粵省運鹽以一百五十觔成包並准帶子鹽以備沿途涵耗其耗餘子鹽發商配運每包仍照定價收銀三錢六分五釐計每年額徵紋銀二萬四千八百六十七兩五錢三分四釐按年解京名曰子鹽京

羨嗣因場鹽改由商人自運儘數配兌更無耗餘子鹽而此項京羨已列入奏銷奉行報撥充餉因於同治十年詳定商人拆引時在應完鹽價之內每包劃出京羨紋銀一分六釐照引核算繳庫另臨全大江兩埠因免繳隨價各雜款每包完洋銀七分五釐由梧局徵收彙解故分爲紋銀洋銀二款惟各埠自兵燹後埠務疲敝或減認引目或減成完餉紋銀一項徵收未能足額歷在外銷款項湊足撥解兵餉奏銷仍報全完(嬰鹽羨)一款因籌育嬰堂經費於乾隆五十五年道光八年道光十六年先後詳定飭令各埠拆鹽每封計九百五十道帶銷嬰鹽七十包惠屬各埠每包完繳鹽羨紋銀三錢廣肇兩屬每包完繳紋銀四錢北櫃各埠每包完繳紋銀五錢西櫃及湖南各埠每包完繳紋銀六錢總計每年額徵紋銀二萬一百九十八兩繳庫備支育嬰堂經費之用(八旗榮鹽羨)一款係每年春秋兩季發給八旗榮鹽每包由旗營繳回鹽價銀四錢五分除去晒價蒲包工伙駁脚外所得羨餘名曰八旗榮鹽羨每年額收紋銀一千一百二兩二錢二分二釐自乾隆五

十年清查後按年收數撥入外銷經費造冊報部現外銷冊久已停造此款存庫備支役食及解通政司辦公經費之用

一 配羨另籌 羨鹽盈餘附

配羨另籌一款因光緒三十一年增籌餉需以當日運鹽各程船曾經丈量分別大中小三等定爲八五折七五折六五折核算正羨鹽筋乃日久弊生各程船以羨鹽繳款較輕有利可圖往往多報羨鹽少報正引復經改定辦法將各種程船重行丈量嚴予限制其原定六五折七折各船一律改照中號程船之例以七五成作正二五成作羨並於各埠拆配羨鹽每包加收銀九分名曰配羨另籌業於光緒三十一年籌餉案內奏明並請免造冊報此款歸入新續籌溢收項下撥支（羨鹽盈餘）一款則因光緒二十八年籌還賠款奉行鹽筋加價四文經議定於省河配鹽時每包收洋銀二錢惟比照額引核計收數尙不敷銀七萬九千餘兩奏明開辦羨鹽所有運鹽各程船按照限定成數折算正鹽外其餘作爲羨鹽每包收盈餘洋銀六錢嗣

又加收盈餘洋銀一錢所收銀兩以之抵補加價之不足解藩庫撥還賠款

一倉鹽餘利 官運溢鹽餘利附

南倉抽配鹽包係於程船配鹽時每包抽配三包原為與雲南互易銅勛及發八旗羹菜鹽包之用名曰滇鹽嗣因滇銅停解遂改為場鹽缺產時接濟埠銷數年一發除飭照繳鹽價以備買補還倉外並酌收餘利充公光緒三十一年以鹽包存倉日久滲耗較多改擬辦法於河鹽價貴時隨時招商領運按照時值飭令繳價仍照章每包割回買補鹽價東鹽七錢五分西鹽八錢五分餘數作為盈餘繳庫是為倉鹽餘利（官運溢鹽餘利）一款則因近年省河鹽價騰貴經先後詳請將欽廉及沿海一帶溢鹽運回省城濟銷按照時值由埠商承領所收鹽價除採運成本外其餘儘數作為餘利繳庫以上三款均歸入新續籌溢收項下撥支

一官辦沿海各埠盈餘 商辦沿海各官埠盈餘附

官辦沿海各埠盈餘係因光緒三十一年增籌餉需詳請將平櫃東江恩開

新春新陽等埠收歸官辦派員設局經理光緒三十四年復將恩開新春新陽兩處招商承辦旋因辦理不善仍復收回官辦所得銷鹽餘利除繳原有餉雜並坐支各該局薪水局用外其餘概作爲盈餘歲額洋銀一十四萬八千兩由各局委員分批繳庫(商辦沿海各官埠盈餘)一款則因南樞東莞新會香山新安五埠先於光緒三十一年收回官辦嗣復招商承辦分別加增盈餘歲額洋銀一十萬九千兩照通綱定章以十一箇月爲一年由商人按月繳庫均歸入新續籌溢收項下撥支茲將官辦沿海各埠盈餘及商辦沿海各官埠盈餘數目列表於左

埠名	盈餘數
官辦平樞官局	六〇〇〇〇兩
沿海東江官局	五〇〇〇〇
各埠恩開新官局	一〇〇〇〇
盈餘春新陽官局	二八〇〇〇

一 各埠新增報効 下河報効 下河新增報効附

粵綱鹽務自清查釐剔後銷鹽日有起色光緒三十三年飭令西北中三櫃各埠共增加報効洋銀十一萬五千八百兩臨全大江兩埠加認報効洋銀八萬元用濟餉需並以中櫃各埠加認報効銀數較原有之餉約在五成以上詳定俟各該埠承辦屆滿之日准續辦兩年其連陽樂桂雄贛仁化並臨全大江六埠一律照此辦理以昭激勸茲將各埠加認報効銀數列表於左

辦商	東莞埠	一六〇〇〇
沿海	新會埠	一二〇〇〇
各官	香山埠	二六〇〇〇
盈餘	南櫃埠	五五〇〇〇

埠名	報効銀數
封富埠	三〇〇〇
金利埠	二〇〇〇

西 洲 埠	豐 甯 帶 辦 新 生 埠	四 會 埠	懷 甯 埠	東 安 埠	德 慶 埠	羅 定 埠	沙 灣 埠	增 城 縣 帶 辦 龍 門 埠	花 縣 帶 辦 從 化 埠	大 逢 埠	斗 鼎 埠	七 門 埠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神安埠	高要埠	高鶴埠	陳村埠	九江帶辦黃岡埠	海豐埠	黃連埠	江浦埠	三江埠	大朗帶辦滙湖埠	連陽埠	樂桂埠	雄贛埠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二四〇〇元	三〇〇〇	一二〇〇

仁化埠

三〇〇〇

臨全大江埠

認加五〇〇〇
認入

(下河報効) 一款係因光緒三十一年籌餉飭令下河運商按埠商拆配引鹽數目每包繳報効洋銀三分(下河新增報効) 一款則因河兌鹽價騰貴下河運商獲利較豐復於光緒三十三年八月起飭令按所配正羨鹽包一律加繳報効洋銀一錢以上各款先後列入新續籌案內奏明准免造冊報部現均歸入新續籌溢收項下撥支

一潮橋加繳報効

潮橋加提盈餘附

潮橋加繳報効始於光緒二十九年經鹽務清查局詳定每年由潮橋官運局加繳報効洋銀三萬兩奏明留充公用此款原定撥解善後局支發軍醫學堂經費近因庫儲支絀每挪解別項要款(潮橋加提盈餘) 一款係光緒三十三年因該處連年整頓日有起色復飭每年加提盈餘洋銀二萬兩並經議定辦法以前次所加報効悉取盈於官運官銷之大河橋下兩路至小

河計餉本輕且銷路尙旺飭令按票核加餉銀七十兩每年約配鹽二百票計加銀二萬元其不敷之數由官運局籌足報解此款業於光緒三十三年續籌餉需案內奏明並請免造冊報現歸入新續籌溢收項下撥支茲將羨餘報効各款歲額並光緒三十四年宣統元年實收數目列表於左

款目	歲額	實收數	
		戊午年	己未年
子鹽京羨	二四八六七·五三四	淨數 九三三·四五六 二七〇·八九	淨數 一〇三三·二九六 一九三八·二七五
嬰鹽羨	二〇一九八·	一一〇一·一八四	一一八六四·三三一
八旗菜鹽羨	一一〇二·三二二	一一〇二·三二二	一一〇二·三二二
配羨另籌	無定	一四三五二·三	一五〇〇二·九
羨鹽盈餘	無定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倉鹽餘利	無定	六六七八五·三	五五〇四二·五
官運溢鹽餘利	無定	七〇七四二·八〇六	一八一〇六六〇·三
官辦沿海各埠盈餘	一〇九〇〇·	一一八二三五·九九一	一八一四四一·九七三

商辦沿海各官埠盈餘	一〇九〇〇〇	六一八九〇四八三	七四七四五六二四
各埠新增報効	一七一八〇〇	一七六七四三七八	一六五三八九八二
下河報効	無定	二二九九一〇一七	二二六七三〇二七
下河新增報効	無定	九五四三二〇三	九三二八〇八〇一
潮橋加繳報効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潮橋加提盈餘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 緝私經費 西省津貼東省經費附

緝私經費一款係因各緝私廠卡及輪扒各船巡緝私鹽需用經費而設於道光二十二年詳定各埠拆引時每包完緝私經費洋銀一分嗣因經費不敷復於同治三年詳定每包加收各口緝私經費銀二分五釐又同治八年議定西江各埠每包完白沙廠緝私經費洋銀二分封富埠每年繳都城廠緝私經費洋銀八百四十兩現白沙都城兩廠裁撤其西江各埠商及封富埠商應完兩廠經費仍照數徵收儲庫備支緝私輪船薪糧煤價並緝私廠

卡員司薪伙工食之用(西省津貼東省經費)一款因廣西通省食鹽向皆取給東省而西省原收鹽釐加價多有暗中減折光緒三十一年經詳請派員赴橫州博白兩處設卡照章每觔收足六文除西省原有商包加價二項外如有盈餘兩省勻撥嗣仍改由西省派員徵收於光緒三十二年議定由所收鹽釐項下津貼東省緝私經費洋銀二萬兩此款由廣西省按年移解歸入新續籌溢收項下撥支

一 蘆苞緝私經費

白沙緝私經費 抵撥提款附

蘆苞緝私經費原係連陽仁化埠商於拆鹽時連陽埠每包完洋銀四分仁化埠每包完洋銀二分以爲蘆苞廠緝私經費之用(白沙緝私經費)則由臨全大江兩埠每年捐繳洋銀四千三百九十九兩九錢九分二釐以爲白沙廠緝私經費之用嗣於光緒三十一年詳定將兩廠裁撤所有連陽仁化埠應完蘆苞廠緝私經費臨全大江埠應完白沙廠緝私經費均飭照舊完納全數繳庫備充公用(抵撥提款)一款則因蘆苞白沙都城三角嘴四廠

每年原有提款銀一萬三千二百兩光緒三十一年業將四廠裁撤而北櫃埠商向有應繳蘆苞廠規費西櫃臨全大江及中櫃之封富埠向有應繳白沙都城三角嘴等廠規費均飭改完抵撥提款北櫃埠每包繳洋銀五分西櫃之臨全大江及中櫃之封富埠每包繳洋銀一錢以抵四廠原有提款現計按年收數除劃抵外尚盈餘銀四萬兩業於三十一年籌餉案內奏明並請免造冊報以上各款均歸入新續籌溢收項下撥支

一 西省捕費 平櫃官局解河團經費附

西省捕費一款因道光八年西省匪亂詳定各埠拆引時每包捐洋銀二分以充西省緝捕經費嗣匪亂平定此款仍照徵收存庫歸入外銷雜款備撥（平櫃官局解河團經費）一款係平櫃埠向有應支廣西博白縣河團經費每月支銀二百兩光緒三十一年鹽務籌餉將平櫃埠務收回官辦經該局委員稟明將此款停支解庫充公嗣於三十二年博白縣以團防需費復經會委稟准仍照舊支給近因奉文裁節此款於宣統元年十月起停支解庫

歸入外銷雜款奏撥各項支用

一 修倉費 修造米艇 善後經費附

修倉費一款係由各埠商人捐繳以爲修葺鹽倉之用定章於拆鹽時按包捐繳鹽倉公費紋銀三分嗣因此款收不敷支於道光二十九年議定由各埠商按照認銷引鹽數目無論有無拆鹽每包再完添補修倉費紋銀一分迨至同治九年以私鹽變價派埠受銷定價每包繳銀七錢隨繳雜款亦祇一錢九釐成本未免太輕飭令每包另完添繳修倉經費銀九分一釐繳庫撥支督轅辦公經費並修理南倉工價等款之用(修造米艇)一款因從前出海捕盜所用米艇向歸鹽商籌辦每屆修造由運庫先行墊款隨後再由商人籌完嘉慶九年間議定於埠商拆引時每包捐紋銀三分歸還庫墊至臨全大江兩埠則於光緒六年議定每包增繳修造米艇洋銀一分五釐故分爲紋洋二款撥入緝私經費湊支(善後經費)一款則因粵省籌辦海防於光緒初年議定飭令各埠商轉期時報効一次過銀兩解善後局資助餉

需其後防務辦竣此款久已停解惟各埠轉期時仍飭照繳歸入外銷雜款
項下備撥

茲將緝私等款及各項經費歲額並光緒三十四年宣統元年實收數目列
表於左

款目	歲額	實收	
		戊午年	己未年
緝私經費	無定	二四八五四. ^兩 六七二	二七九三七. ^兩 二七九
西省津貼東省經費	二〇〇〇. ^兩	三九一六〇	一九五八〇
蘆苞緝私經費	無定	五七二・三九	四四六八・〇七
白沙緝私經費	四三九九・九九二	一八三三・三三	四七六六・六六二
抵撥提款	無定	四〇五六〇・三五	四五〇七八・二五
西省捕費	無定	二六六・六四四	二五一・五二八
平糧官局解河團經費	無定	無	無
修倉費	無定	一一四九四・四五二	一三八四二・九七五

修造米艇	無定	洋紋 一〇二六·二六 三八八·三四五	洋紋 一八九〇·四〇九 三八四六·九七五
善後經費	無定	四八二〇·	二三六八三·三四

一 餘鹽變價充公 羨鹽變價附

餘鹽變價充公一款係臨全大江梧局於該埠水客運鹽到埠所帶耗鹽盈餘每百斤提二成充公按照時價發售所收價款分批解庫歸入外銷雜款湊撥各項支用(羨鹽變價)一款係由廣糧廳經管之東匯關於各程船運鹽回省發配時按船打取羨鹽照時價發售現除坐支該缺津貼外所有盈餘銀兩如數繳庫歸入外銷雜款備撥此款為臨時收入之款歲無定額

一 私鹽變價充公 私鹽船變價充公附

私鹽變價充公一款係緝私各輪船緝獲私鹽解交省河六門緝私局派埠受銷光緒七年經該局委員稟定每包繳洋銀一兩二錢嗣因省河鹽價騰貴照一兩二錢繳價商人餘利尚多復經改定辦法按照時值變價每包提洋銀一兩七錢繳庫尚有盈餘則留存緝私局備支此項鹽價係支緝私花

紅貧故員度歲米價等款之用（私鹽船變價充公）一款係緝私各輪緝獲私鹽船解交省河六門緝私局並鹽務公所發商變價所得價銀除五成充賞外以五成充公繳庫歸入緝私經費備撥以上二款本列外銷經費冊報部現外銷經費冊久已停造祇列入月冊詳報總督備案

一 飯食充公 規費充公附

飯食充公一款係因從前運庫官吏收受飯食銀兩於雍正三年提繳充公由各場員解繳丁課及各埠完餉時每百兩收紋銀三錢又臨全埠拆引每包完紋銀一釐四毫大江富川賀縣等埠每包完紋銀一釐六毫懷集埠每包完紋銀八毫嗣臨全大江兩埠於光緒十五年改招水客辦理所有請照各款概免完繳此款亦未照完其餘各場埠均照章徵收原列入外銷經費冊報部現外銷經費冊久已停造所收銀兩備支督轅房書工食並配兌旗鹽夫脚等項之用（規費充公）一款係東匯關巡役於埠商配鹽時按船打取羹鹽交六門緝私局彙總發商領運每包除鹽價外另繳局費銀一錢收

存緝私局備支局用光緒六年業將緝私局支款核定由庫給領此項局費飭令儘數解庫充公又艚船回關向於虎門設廠查驗從前駐廠員役每船收取丈量規費銀數元嗣於光緒六年稟准將此項規費提繳歸公由虎門廠解由緝私局繳庫均撥解秋審經費及撥入緝私經費項下備支

一 罰款

罰款係各程船運鹽回省及各埠商運鹽赴埠向章均定有期限逾限分別議罰由廣糧通判彙收解繳又各場及各州縣拿獲私鹽其情罪較輕者稟明酌量議罰隨時解庫此項罰款現歸入外銷雜款湊撥各項支用

一 安勇口糧

運樞經費附

安勇口糧一款係於光緒二十八年由辦事運商馮逸林等稟請添用護庫安勇二百名於各埠商拆引時每包捐銀一分按季繳庫以備支發口糧之用(運樞經費)一款前於道光二年因商捐運樞息收不敷支議定按商人拆引每包再捐紋銀一釐藉資彌補此款現支運樞費並撥入外銷雜款項

下湊攤各項支用

一各場捐繳解引解餉盤費 公捐備濟附

各場捐繳解引解餉盤費一款係因每年委員解殘引解餉晉京需給川資前於乾隆五十七年詳定令各場員分別缺分優劣攤捐紋銀五百兩以為解引委員盤費又於嘉慶十七年道光十八年先後詳定由各場攤捐紋銀一千六百九十兩以為解餉委員盤費惟從前各場員均以應領廉工抵解故庫中向無實銀收存現經議定自宣統元年起將廉工一項發給實銀此款亦飭令以實銀解繳備支解引解餉委員水脚路費之用(公捐備濟)一款係於道光八年議定飭令各場員每年按缺攤捐紋銀三百三十五兩解庫備支捐題賑濟並鹽員丁憂病故運樞等費此款亦以廉工抵解自宣統元年起飭令以實銀解繳

茲將雜收各款歲額並光緒三十四年宣統元年實收數目列表於左

款	目	歲	額	年	數
		一歲	一	年	一
			一	年	一

餘鹽變價充公	無定	一七二四・三九一	四二二七・四三二
糞鹽變價	無定	一五三〇・	無
私鹽變價充公	無定	六六三〇・	一一五五八・一九五
私鹽船變價充公	無定	一七八四・二二八	一二九一・二九九
飯食充公	七三二・六〇二	二九一・六〇四	三三九・九七
規費充公	無定	一〇五〇・八四	六四〇・一六
罰款	無定	一六〇・	無
安勇口糧	無定	八〇七四・四七	七六五一・四二
運樞經費	無定	二六四・五八九	二九三・一〇一
各場捐繳解引解餉盤費	二一九〇・	無	一六三・五七一
公捐備濟	三三五・	無	八〇・九五七

運庫收入於上列各款而外尚有各項生息各項裁節以及減成扣平等款
 係屬雜款性質各項租款係屬租課性質又運司兼管之鐵稅爐餉係屬雜

稅性質均另於各該類中分別說明此外更有一時收入之款如雙恩場魚鹽餉籌補工伙探運東鹽盈餘收還運東鹽運本蘆苞緝私廠地價恩開新春新陽兩埠按餉充公緝私廠繳回舊沙扒變價電白縣私鹽罰款撥欵廉勇餉平餘扣存輪船薪費博賀漁票局繳回開辦分局經費等款是也（雙恩場魚鹽餉）係因雙恩場壩鹽除坐配春新陽恩開新兩埠外尚有餘鹽曬丁人等往往私自售賣於光緒三十二年經該場員稟定承商收買轉售漁船以免充賺每年認餉銀一千九百六十兩零八錢繳庫備充公用現因各漁船時有藉此影射私帶鹽觔復經場員稟請裁撤此款以後無收（籌補工伙）因鹽務公所商捐辦事工伙不敷支給於光緒九年稟定加捐籌補工伙按照配鹽包數每包上下河各繳洋銀一分五釐於請照時先繳存庫俟三節核明不敷數目由辦事運商赴庫請領以資彌補嗣因繳存銀兩每遇庫欸支絀挪移別用及至該商請領轉將庫存雜欸撥給易致牽混經於宣統元年詳定此款嗣後逕由辦事運商自行收用以清界限（探運東

鹽盈餘) 係宣統元年因春雨過多塲鹽缺少經發運本銀四萬兩交商領運長蘆山東鹽舫回粵濟銷所得鹽價除歸還運本並完餉雜各款外其餘列作盈餘由公所繳庫(收還運東鹽運本) 卽收回原發之運本也均歸入新續籌溢收項下備支(蘆葦緝私廠地價) 係將已裁蘆葦緝私廠屋地派員會縣勘估召變由曹春華備價銀五千四百元合洋銀二千七百八十兩解庫歸入緝私經費項下撥支(恩開新春新陽兩埠按餉充公) 係光緒三十四年恩開新埠承商因辦理不善斥革原繳按餉全數充公又春新陽埠承商因資本折閱退辦原繳按餉除發還銀五千九百六十三兩五錢二分三釐外餘銀充公以示懲罰(緝私廠繳回舊沙扒變價) 係光緒三十四年因東溘思賢溘護廠扒船被風毀壞另行建造舊船變價繳庫(電白縣私鹽罰款) 因光緒三十四年電白縣民人蔡慶功等屯賣私鹽經博茂塲會縣稟准罰銀一千三百兩嗣因電茂塲請修南廠莫子翥等充公荒塌飭行電白縣於前項罰款撥給銀二千一百九十五兩二錢餘銀繳庫備充公用

(撥欽廉勇餉平餘)因欽廉各營距省遙遠應領餉銀飭令平櫃官局就近撥給隨後由善後局解還運庫劃抵平櫃局解款惟撥給勇餉向用九九六五平而平櫃局解款每百兩應另補平銀二錢八分照庫平兌足存庫光緒三十四年及宣統元年因運庫有應解善後局款即將撥給勇餉銀兩劃抵該項補平作為盈餘列收(扣存輪船薪費)係光緒三十四年因鎮東輪船管帶私自離船罰扣薪水公費由六門緝私局解庫(博賀漁票局繳回開辦分局經費)係宣統元年由博賀漁票局委員稟請開辦安鋪分局支給開辦經費銀一百兩嗣因該處兩次風災漁船損傷甚多復經該局委員稟請暫從緩辦將原領經費繳回以上各款均一時收入而非常年繼續所有之款茲並列表於左以供參攷

款	目		年	收	數
	實	戊			
雙恩場漁鹽餉	七〇〇	五八七	兩	年	己
籌補工伙	二〇六	四七二	五六	兩	年
	三三〇	七五八	兩	年	己
	無				

採運東鹽盈餘	無	九六五·四三九
收還運東鹽運本	無	四〇〇〇〇
蘆苞緝私廠地價	無	三七八〇
恩開新春新陽兩埠按餉充公	二〇五三六·四七七	無
緝私廠繳回舊沙扒變價	二二二·四	無
電白縣私鹽罰款	一〇四·八	無
撥欽廉勇餉平餘	五六·二〇七	五六
扣存輪船薪費	二五七	無
博覽票漁局繳回開辦分局經費	無	一〇〇

以上各款沿革既已分晰說明茲更將省河六櫃潮橋歷來制置之方及現時經理之法舉其大要言之以次及其利弊考兩廣引目共八十一萬四千五百一十道有奇內省河中櫃各埠額引一十五萬七千五百六十一道二分六釐八毫四絲四忽一微五纖七塵七埃一渺七漠北櫃各埠額引二十

一萬二千九百五十七道九分三釐五毫八絲一忽六微九纖五沙一塵四
埃西櫃各埠額引一十三萬七千二百八十七道四分三釐三毫東櫃各埠
額引五萬八千一百四十八道九分三毫三絲六忽二微一纖五沙六塵三
埃五漠南櫃各埠額引一萬七千九百一十一道九分七毫五絲一忽七微
七纖四沙三塵七埃四渺平櫃各埠額引二萬五千二百八十五道二分三
釐一絲一忽六微二纖七沙九塵二埃二渺六漠潮橋各埠額引二十萬五
千三百五十八道八釐七毫九絲九忽六微九纖五沙三埃五渺四漠行於
江西省南安府者每引配鹽三百二十二觔行於贛州府寧都直隸州者每
引配鹽二百六十四觔行於兩廣及福建省之汀州府貴州省黎平府屬之
古州湖南省之桂陽郴州兩直隸州並宜章甯遠永興三縣者每引配鹽二
百三十五觔九百五十道引爲一封二百五十道引爲一程每年於開網之
先委員解繳殘引換領新引此引目行銷之大凡也至粵鹽出場初原發帑
收買用艚船裝載回關飭商配運嗣因帑本停發又以艚船廢壞遂改由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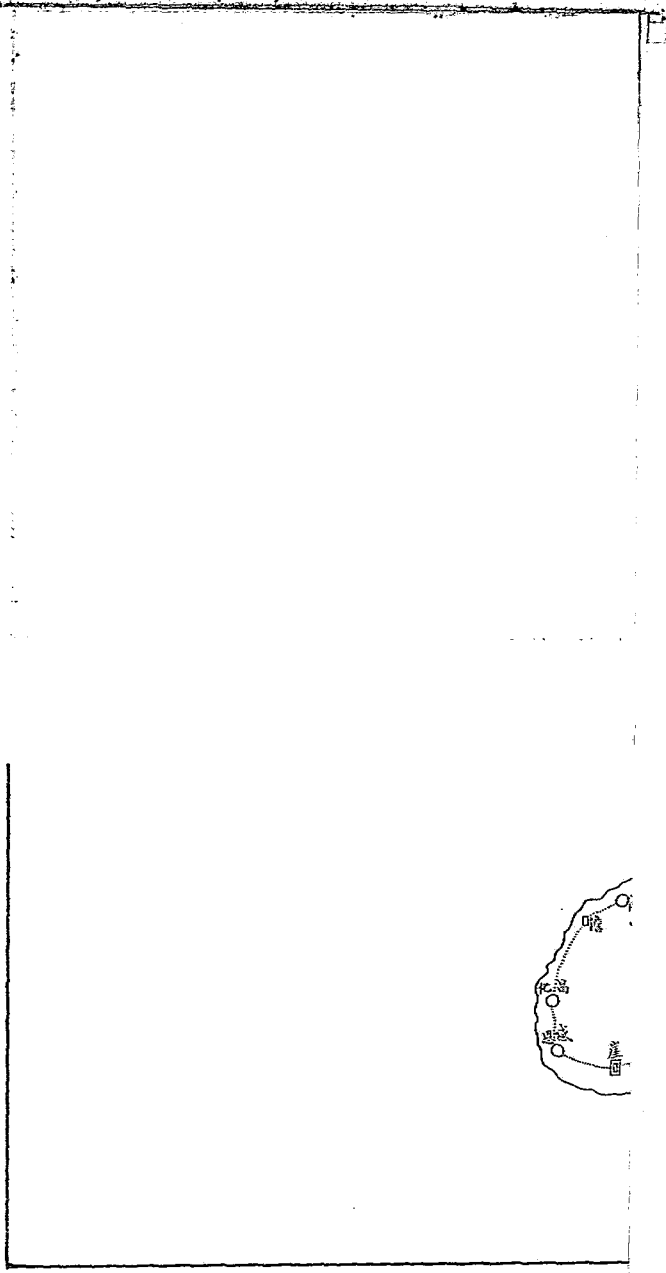
館自備資本置船挽運於是有上下河之分下河運館置備船隻請領旗程分赴各場配鹽由場員定價監配配畢給文回關一面申報船口價值及程船回至省河經東關委員核對場報驗明船口復經廣糧通判及緝私局員監掣開艙配兌按照河兌時價售與上河埠商其埠商於程船開配時自相買賣過秤成包北櫃每包准收淨鹽二百觔西櫃每包准收淨鹽一百九十五觔中櫃每包准收淨鹽一百九十觔另僱駁運船隻報明領配數目請領運照由西匯關批驗大使按包驗明後運赴埠地行銷但配運省河鹽觔祇中西北三櫃爲然若東櫃則坐配東場南平兩櫃則坐配高廉各場不在此內此省河運配之大凡也至各埠引地自乾隆五十五年改埠歸網使各埠受成於綱局而就地勢遠近別以六櫃曰中櫃曰北櫃曰西櫃曰東櫃曰南櫃曰平櫃以爲各埠之綱領而潮橋不與焉嘉慶十七年綱商因虧餉斥革於是復改綱局爲公所選派運商六人分主六櫃事並委員駐所督催其制迄今因之中櫃埠地隸於廣東者計廣州府十三州縣惠州府博羅一縣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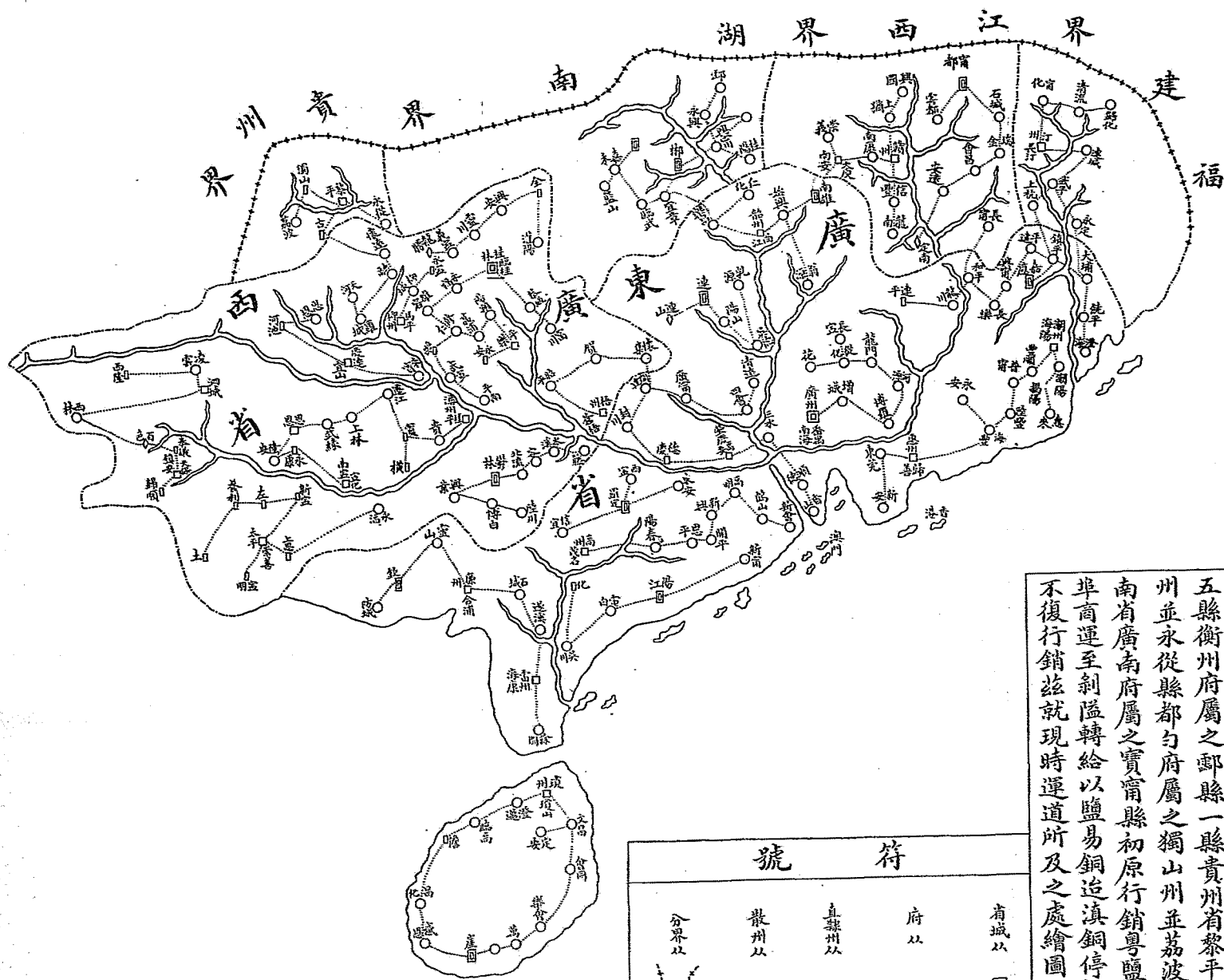
慶一府羅定陽江兩直隸州隸於廣西者富川賀縣懷集三縣嗣博羅埠仍撥歸東樞現在中樞共存三十六埠其中商辦者三十四官辦者二商辦各埠均定有年限引鹽由省河配兌認定包數拆引實銷惟新安一埠坐配近場歷由香山埠商兼辦漁課則另由委員抽收解繳其恩平開平新甯陽春新興陽江六州縣埠務收回官辦分設二局一曰恩開新官運局一曰春新陽官運局各派委員行引繳餉而陽江則兼收漁稅北樞分四大埠曰連陽曰樂桂曰雄贛曰仁化連陽運銷連州連山陽山等州縣並帶辦清遠宵江及英德屬之象岡淪光埠樂桂運銷樂昌曲江乳源及湖南之郴州永興宜章興甯桂陽臨武藍山嘉禾等州縣並帶辦英德之捕屬埠雄贛運銷南雄州及江西之贛縣大庾南康上猶崇義等州縣並帶辦始興翁源兩埠仁化自爲一埠兼銷湖南鄱縣桂陽桂東之無引三縣所有四埠埠務均歸商辦按引由省配鹽分運行銷西樞分埠五十七而總其成於兩大埠曰臨全曰大江自梧州府蒼梧縣沿河而上凡桂林府屬九州縣平樂府屬五縣皆臨

全埠引地自梧州循大湟江至桂平江口左右分流凡龍勝廳永安州梧州府屬三縣柳慶思潯南太泗鎮八府又黔省古州並兼銷之永從獨山荔波皆大江埠引地兩埠均歸水客承辦由省河東關配鹽給照運赴梧州特派委員駐梧督銷水客運鹽至梧而止自梧以上皆轉發各江販客給以小票任其分赴各屬行銷東櫃坐配碧甲淡水墩白大洲各場鹽運銷惠州全府及江西之信豐安遠龍南定南十四廳州縣從前分埠十二現除海豐陸豐仍劃歸商辦外其餘均收回官辦於歸善城外設立總局曰東江官運局並於歸善博羅河源永安龍川和平等屬設分局二十一其平海稔山小漠霞涌及淡水平山橫瀝口等處並兼辦漁餉南櫃計凡七埠隸於廣東者爲茂名信宜石城化州電白吳川海康遂溪徐聞九州縣隸於廣西者北流陸川二縣埠務向係商承光緒三十一年間曾經收回官辦及至三十四年復由商人包餉承辦派員駐埠督銷而七埠之中辦法各別其茂信二埠則運鹽行銷其北流石陸二埠則並不配運祇按過境鹽勸收稅繳餉其電白吳川

二埠則專收漁餉其海遂徐埠僻處雷州而向設之調樓蠶村武郎三場久經裁撤由埠商自行配兌帶辦場務按畝徵餉並收漁稅平櫃坐配白石場鹽行銷廉欽兩屬及廣西之武緣百色鬱林博白興業宣化新寧隆安橫州上思永康等州縣由鹽販與鹽場直接買賣運銷西省設總局於廉州徵收釐餉並設分局五分卡十八光緒三十年以前官辦商辦疊有更張光緒三十一年復經收回官辦定有比較核實徵抽此六櫃辦法之大凡也至若潮橋二十九埠不在六櫃之列特設運同駐潮董理爲廣東鹽務一大分枝嗣因埠務疲敝於光緒十五年改設官運局派委幹員爲總辦除潮屬場員場務仍由運同管理外凡拆引配鹽完餉緝私均責成委員其二十九埠中又分爲三路曰大河曰小河曰橋下大河九埠行銷潮州府屬之大埔及福建汀州府屬之長汀寧化上杭武平清流連城歸化永定等九縣小河十二埠行銷嘉應州及所屬之長樂興寧平遠鎮平江西贛州府屬之雩都興國會昌長寧又寧都州及所屬之瑞金石城等十二州縣橋下八埠行銷潮州府

屬之海陽豐順潮陽揭陽饒平惠來澄海普寧等八縣三路雖同屬於官局而辦法各殊大河九埠由局籌運本交海運赴各場收鹽回橋再分赴各埠銷售謂之官運官銷橋下八埠雖亦係官運官銷其中仍有批商承辦者小河十二埠則招水客接運轉販此潮橋辦法之大凡也茲並繪列粵鹽行銷運道總圖一各場柵圖一潮橋場埠廠卡圖一附後以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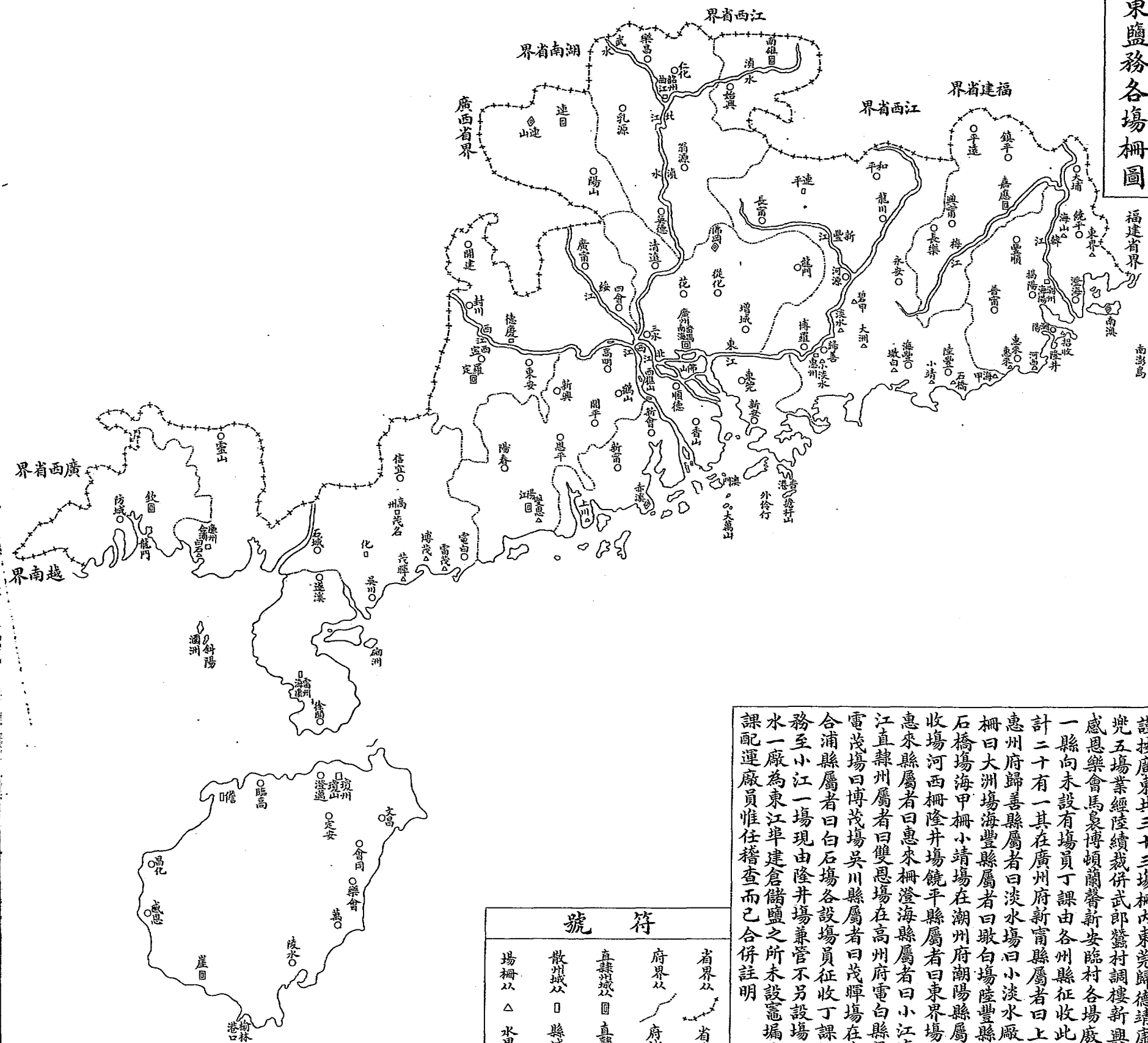




謹按粵鹽行銷廣東廣西兩省及江西省贛州府屬之贛縣寧都信豐興國會昌安遠長甯龍南八縣暨定南一廳又甯都直隸州並所屬之瑞金石城二縣南安府屬之大庾南康上猶崇義四縣福建省汀州府屬之長汀甯化上杭武平清流連城歸化永定八縣湖南省桂陽直隸州並所屬之臨武藍山嘉禾三縣郴州直隸州並所屬之永興宜章興甯桂陽桂東五縣衡州府屬之郵縣一縣貴州省黎平府屬之古州並永從縣都勻府屬之獨山州並荔波縣至若雲南省廣南府屬之寶甯縣初原行銷粵鹽歲令百色畢商運至剝隘轉給以鹽易銅迨滇銅停解粵鹽亦不復行銷茲就現時運道所及之處繪圖以供參攷

符 號	
省城以 回	直隸縣以 ◇
府以 □	府界以 〰
直隸州以 田	運道以 〰
散州以 日	省界以 〰
分界以 〰	縣以 ○

廣東鹽務各場柵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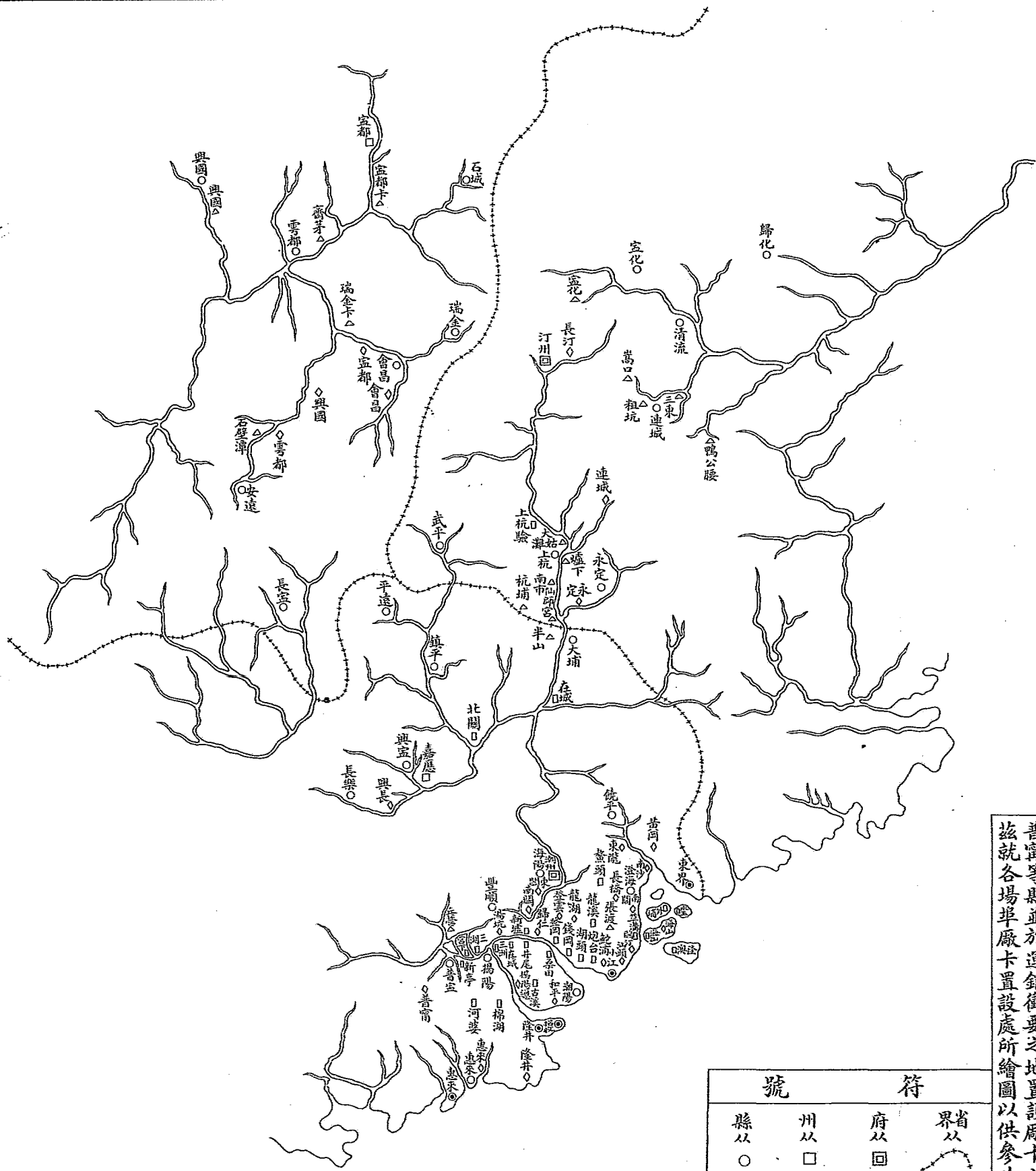


謹按廣東共三十三場柵內東莞歸德請康香山丹
 兜五場業經陸續裁併武郎鸞村調樓新興大小英
 感恩樂會馬鼻博頓蘭馨新安臨村各場廠及靈山
 一縣向未設有場員丁課由各州縣征收此外場柵
 計二十有一其在廣州府新甯縣屬者曰上川司在
 惠州府歸善縣屬者曰淡水場曰小淡水廠曰碧甲
 柵曰大洲場海豐縣屬者曰墩白場陸豐縣屬者曰
 石橋場海甲柵小靖場在潮州府潮陽縣屬者曰招
 收場河西柵隆井場饒平縣屬者曰東界場海山柵
 惠來縣屬者曰惠來柵澄海縣屬者曰小江場在陽
 江直隸州屬者曰雙恩場在高州府電白縣屬者曰
 電茂場曰博茂場吳川縣屬者曰茂輝場在廉州府
 合浦縣屬者曰白石場各設場員征收丁課經理場
 務至小江一場現由隆井場兼管不另設場員小淡
 水一廠為東江埠建倉儲鹽之所未設竈漏故無丁
 課配運廠員惟任稽查而已合併註明

符號

省界以	省城以
府界以	府城以
直隸州城以	直隸廳城以
散州城以	縣城以
場柵以	水界以

潮橋鹽務場埠廠卡圖



謹按潮橋七場二十九埠總二十九州縣轄境特設
 運同駐潮董理為粵東鹽務一大分枝所屬場柵曰
 招收曰河西曰東界曰海山曰隆井曰小江曰惠來
 共七場柵至二十九埠中又分為三路曰大河曰小
 河曰橋下大河九埠行銷潮州府屬之大埔及福建
 汀州府屬之長汀寧化上杭武平清流連城歸化永
 定等縣小河十二埠行銷嘉應州及所屬之長樂興
 寧平遠鎮平江西贛州府屬之寧都興國會昌長寧
 又寧都州及所屬之瑞金石城等州縣橋下八埠行
 銷潮州府屬之海陽豐順潮陽揭陽饒平惠來澄海
 普寧等縣並於運銷銜要之地置設廠卡以資查緝
 茲就各場埠廠卡置設處所繪圖以供參攷

符		號	
省	界	州	縣
以	以	以	以
○	場	□	埠
○	廠	◇	卡
○	廠	◇	卡

通綱現辦情形如此就餉款所入觀之其數倍逾疇昔蓋比年以來疊經加餉加價光緒三十一年及三十三年兩次籌餉歲增百萬有奇又籌還洋款籌抵土藥稅先後奉行加價歲增七十萬有奇合之舊有各款歲入已至三百餘萬有裨於

國用大矣然改綱迄今垂百餘年其中積弊所在有未盡除者約而言之其大端有二一曰私鹽粵東港汊紛歧且毗連洋界私梟出沒防範匪易而私鹽之所從出不外場漏與洋鹽衝入二端定例場所收之鹽顆粒令悉歸堆配鹽驗堆不符者究曬丁並嚴禁堆脚通同舞弊立法本極嚴密而近來各場竟有監配不監收者鹽之歸堆與否並不過問於是曬丁肆無忌憚任意賣私卽監收之場曬丁亦往往有於鹽堆中挖空盜賣等弊此私鹽之由於場漏者也港澳私鹽近常衝銷內地此外如石叻安南暹羅庇能廣州灣青島等處產鹽亦往往私運入口此私鹽之由於洋鹽衝入者也省河向設六門緝私局並輪扒各船專司查緝防範不爲不周然商辦埠務官爲緝私埠

務之疲敝與否引鹽之暢銷與否於緝私員弁無與焉利害既不相關則辦理必形隔閡故遇大幫梟匪往往畏難故縱流弊不可勝言夫私鹽充斥則正引滯銷不特病商抑且病課其弊一曰陋規埠商運館對於各場棚官應均有繳送陋規名目繁多而無一不稅之於鹽夫雜費過多則價貴利歸中飽則公虧勢所必然其弊二有此二弊言財政者殆無不以鹽務爲弊藪今日除弊之方亦不外嚴立科條整頓緝私釐剔陋規化私爲公而已又進而求其興利之方則亦有說方今各場沿海基圍頻年遭風衝塌田壩多未修復場鹽缺產近時有上年曾探運西埔鹽及借運長蘆山東鹽勸回省濟銷是其明證而洋鹽之伺隙充銷未始不由於此若將鹽田之荒廢者盡行修復並謀所以擴充之則場產增加運銷無虞不足且可藉塞漏卮若夫收課之法莫如就場徵稅有明李氏斐

國初顧氏炎武顧氏成天包氏世俊鄭氏祖琛等皆主張此議而外國印度等處且既行之有效矣蓋就場徵稅一稅之後任其所之其法簡便易行有百

利而無一弊衡度支之數以酌定稅率國用以足課餉無缺一利也稅項現分爲國家稅及地方稅二種是就場徵稅而外尙可於銷鹽地方兼收落地稅以充地方行政之用二利也官爲督察但知產鹽之數卽知收稅之數事有綱領三利也無私鹽則緝私之費用可省四利也商運商賣而督銷以及種種浮費可省五利也或曰鹽法計口授鹽按地給引設商轉運蓋所以顧民食也若引地不分則遠於產鹽之地商販不至民不將有淡食之虞乎不知利之所在商民爭趨無遠弗屆試觀百凡貨物有來自遠省者有來自他國者以有易無往來不絕曾未見其缺乏而況產鹽之地與行鹽之地近則本省遠則鄰近省分並非過於遙隔也或又曰鹽旣任人自運自賣倘商販抬價居奇不將病民乎不知鹽價之平貴視乎成本之重輕若改由場徵則一切浮費皆省而成本輕矣且徵稅之後卽爲官鹽無地不可行亦無地不可買小民易於趨避商販無從居奇不致於貴價病民也明甚爲

國課民生計法固莫善於此然有治法尤貴有治人是則視乎施行者之何如耳



廣東財政說明書

廣東財政說明書卷五目錄

歲入門

第三類 關稅 附表六 圖一

洋稅 洋藥稅釐 船鈔 罰款附

常稅 各口正稅 各口雜款附

各關單費牌照費 粵海關官銀號單費 北海關單費 輪船牌費 英美照費 內地護照費附

各關溢餘平餘 粵海關官銀號紋水溢餘 粵海關官銀分號紋水溢餘 九拱南關紋水溢餘 瓊州常稅平餘 北海關平餘 江門關平餘 常稅紋水溢餘 粵海關官銀號平餘

平 陳村口平餘附 粵海關官銀號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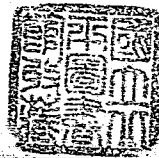
各關雜款 粵海關洋常南稅隨收炭火 粵海關常稅隨收火耗飯食 甘竹關常稅隨收火耗 粵海關常稅担頭 潮海關歸公新雜款 粵海關挑夫承餉 欽州土藥稅 茶用附

太平關稅餉 雜款附

第四類 正雜各稅 附表十三

契稅 契紙價 匿稅 罰款 契紙加三補平附

當餉 火耗附



爐餉 土爐餉附

煤餉 礦稅附

廣州府商稅 新章溢稅 小櫃雜款 白蠟價附

黃江廠稅 肇慶府橋羨附

羅定桂稅

高州府 雜牛稅

雷州府雜稅

化州羅江關稅

潮州府關稅

廉州府雜稅

欽州陸屋廠稅

瓊州府商市稅 龍滾口稅附

關鹽盈餘

落地稅羨

落地稅火耗

鐵稅 部稿規 鐵規小禮附

渡餉 渡船溢餉 陳港渡餉 船餉 船稅 漁船稅附

榔稅

牛稅

魚稅 魚苗餉 鹽魚稅 魚油稅 魚滴稅附

地稅 山坡稅附

各縣小稅

各廳州縣雜稅 雜稅零星附

廣東財政說明書卷五

第三類 關稅

謹案粵海關設自康熙二十四年初置監督一員稽征常稅雍正元年裁監督歸巡撫兼管七年復設監督迨後或交廣州副將或交巡撫或交糧道或交將軍兼管至乾隆十五年六月又專設監督管理除惠潮高廉瓊五總口派委駐管外其餘各口均由監督派書役家丁經理咸豐十年八月十七日起將洋稅常稅名目劃分各洋關始派稅司稽征光緒三十年十一月初四日復裁監督歸總督兼管酌照太平關辦法各口改用員司裁革丁役規費雜款一律歸公各屬總分口五十餘處計歲征洋常正雜各稅六百餘萬兩因將裁缺監督衙門改設關務處以為總匯之區奏派廣東藩司為總辦變通舊章力除積弊嗣後各關口稅均有長征所收洋常各款除支稅司經費各關公費郵政撥款匯費解費等項外餘悉批解京餉滙款或存候部撥所轄八關

石龍 欽州 鎮口 甘竹 東黃 陳村 有專收洋稅者有兼收常稅者有專收常稅而歸稅司

三水 瓊海 瓊海 北海 十六口 潮州 高州 雷州 揚江 江門 瓊州 惠州 市橋

稽征者有派委征收者所收款項約分數端一曰洋稅凡百貨稅與洋藥稅厘船鈔及洋稅罰款皆屬之一曰常稅凡各關帶征常稅及各總分口正稅雜款皆屬之一曰單費牌照費凡官銀號單費及牌費照費皆屬之一曰溢餘平餘凡各關所收紋水溢餘及平餘各款皆屬之一曰雜款凡不屬於以上各項如洋常兩稅隨收雜款與新增歸公各雜款及另征土藥稅等皆屬之其太平關稅餉一項非由關務處收解另行詳細說明此關稅征收款目之大凡也至於辦理奏銷洋稅則每屆四結滿日限兩月內造報常稅則限每年三月內造報既不似從前之積壓且與稅務司摺報征數鉅孔相符更可祛征多報少之陋習蓋自改章釐剔後縷晰條分整齊劃一而侵蝕稅課之弊爲之一絕矣

一 洋稅 洋藥稅釐 船鈔 罰款附

查廣州通商自道光二十二年始粵海潮海洋關均係咸豐十年八月十七日開辦瓊海洋關係光緒二年三月初七日開辦北海洋關係光緒三年二月十九日開辦三水洋關係光緒二十三年五月初六日開辦江門洋關係

光緒三十年正月二十一日開辦前係三水之分關九拱兩關則均設立於光緒十三年三月初九日也各關進口稅則間有重修現時所用係光緒二十七年西歷一千九百零二年頒行者其出口稅則自咸豐年間沿用至今者也洋稅向按結期計算咸豐十年八月十七日爲第一結開始之期歷三個月爲一結凡洋稅各款均併四結或五結造銷(洋藥稅釐)因洋藥一項稅釐併征按照烟台條約續增專條每百觔納正稅銀三十兩並納釐金八十兩光緒十三年正月初九日第一百零六結起每年所收稅釐之數約二百萬兩有奇(船鈔)向係提解

總理衙門三成爲同文館經費自第十八結起解總稅務司一成以爲辦理通商口岸浮樁塔表之用自三十一結起除解三成外餘解稅司撥用(罰款)自十五結起所收銀兩以十成計提三成解

外務部其餘七成以三成歸監督充賞以四成歸稅司充賞關務改革後監督應得之三成改爲歸公查各關自咸豐十年添派稅司辦理儘征儘報並

無定額洋稅以粵海大關收數為最多年約收銀二百萬兩潮關半之此外不過歲收十餘萬兩北海則不及十萬洋藥稅粵釐海關歲收約百萬兩潮關次之拱北九龍瓊海又次之三水江門北海為最少歲不過三四萬兩而已船鈔一項粵關潮關均有四五萬兩瓊關次之北海江門三水又次之九拱兩關除洋藥稅釐外僅收華船百貨稅向未征收船鈔罰款亦以粵關為最多三水北海皆寥寥無幾統計六成罰款歲收約有萬餘兩以上均係報部之款現時禁烟年限雖未縮短而遞年減少則洋藥稅釐一項不能列入經常歲入之條但土貨出口稅終不敵洋貨進口稅及土貨復進口稅之數是為我國莫大之漏卮振興實業講求製造商辦者實行保護官辦者逐漸改良急起直追庶有豸乎茲將洋稅各款光緒三十四年及宣統元年收數列表於左

各關	款目	實收	
		戊年第一	己年第一
粵	洋	二〇五六八七七·六五三	二二九四八八八·二八八
	稅	兩	兩

北關			
統計各關全年數			
洋藥稅釐	洋稅	洋藥稅釐	船
一四〇五三・二五一	三八五八二六九・二四八	二〇一五九七五・六六九	一二六七九八・五
一三七九〇・〇五一	四〇七二五七・三五一	二〇四一二四七・七九七	一二三八八六・九
			罰款
			一六四二六・〇八四
			二〇〇八三・二四

一常稅 各口正稅 各口雜款附

粵東各常關係於光緒二十七年歸稅司稽征三水常關即思賢濬口光緒三十三年二月經

前督部堂岑春煊以廣屬六號口苛擾病民奏准裁撤思賢濬亦在其內嗣後三水一關遂無常稅此外九拱兩關亦不收常稅甘竹關係咸豐十年閏二月設立因該處為西北江澳門直達之所並為貨船來往必由之路如准其由甘竹出口必須先行到省輪餉恐於商販未便也陳村口亦係咸豐十年二月設立因零星小販載運貨物遇風輒多阻滯未能前赴江門是以變

通辦法於該處設艇稽查遇有零星貨物就近驗征至大宗船貨仍赴大關報驗紫泥口亦歸稅司稽查光緒三十四年六月以後歸併陳村征收以節經費各關常稅辦法無論陋規雜款概作常稅即罰款亦歸入常稅數內併計並無另立名目潮海瓊海北海江門甘竹等關均於光緒二十七年十月初一日歸稅司稽查粵海關則自光緒二十八年正月初十日始歸稅司稽查常稅仍以中歷計算按年造銷近數年來將稅則逐漸改訂已於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刊印成帙計改訂之處約有數端一係刪去該則內向無進出口之貨物而添入稅則未列之貨物一係貨稅如銀硃等項往日征收過重者減輕之一係改良丈量捷法以便量度木料等類如有新式之貨未經列入稅則者其徵稅之法則以常關稅數加以釐金之數俾與洋關之稅相同以免畸輕畸重計各關稅司帶征常稅歲入約有四十萬兩(各口正稅)皆沿從前口書經征舊例現編有稅則表派委經征者原有十四總口除市橋石岐石龍東黃二口東隴黃岡併並無分口外其潮州則有菴埠潮後達濠炮

台澄海水井廈嶺府館靖海九分口瓊州則有鋪前儋州崖州樂會清瀾陵
水北黎沙茗八分口北海則有總江南康西場高德四分口高州則有梅菪
黃波暗鋪石門四分口雷州則有海安大享二分口欽州則有防城長墩二
分口惠州則以汕尾爲總口又有烏坎神泉平海墩頭碣石甲子六分口陽
江則有織篔分口開平則有會城分口鎮口則有虎門分口各總口及分口
或另有分卡然至多不過三四處正稅有號稅擔餉紋水補平名目十餘種
雜款有擔頭船頭單銀單錢查艙驗費開艙量艙水手櫃上筆金茶資釐頭
鐵頭及船規渡規月規年節規各款名目統謂之曰雜款關務改革時以三
十一年分實收正雜稅數爲額比較長短以定員司功過每年除照舊額撥
銀三萬餘兩併入常稅奏銷外其餘長征銀兩歸入新增歸公項下撥補匯
豐磅價無着之款遞年約長征銀二十餘萬兩所有正雜各款均由所設官
銀分號匯解統歸省關總官銀號兌收茲將各關口常稅光緒三十四年及
宣統元年收數列表於左

各關口款目		稅常關各征帶司稅		各口	
收	年	已	年	數	年
二〇九九八五兩·七〇五	兩	二三五〇五〇·五五三	兩		
六七二一·五三七		七一八五三·〇八一			
四五一四·五〇七	六月以後	無			
三二六九四·二二三		三四三六二·三二七			
一五七四六·五四五		一五五九三·六一四			
七六〇五·七四六		四八七·七七			
四五二七四·三三五		七五四六·七三四			
八八三二·四三二		五五〇四二·八九二			
三七八·一八四		九二八六·一四四			
四三·四八五		四〇五·〇三一			
三六二八六·八五一		四八·一六五			
六九四·六六六		三一〇七三·二六八			
九四九〇·〇六五		一七六八·八六七			
一四四八·一八四		一〇一一〇·七一五			
二二九二四·九六		一五四六·四九三			
七三·七一		二四〇四八·二七〇			
一七二五七·八九二		九二二·五六六			
五二四五·三〇五		一九一三八·一八六			
		五三二四·三四四			

州口	正		雜		欽州口
	雜	正	雜	正	
潮州口	五二一八六	一九二	二七四二	六一九	四八五三〇
東黃口	二四六〇	七六一	九〇〇	二七一	二六五二六
瓊州口	三〇九四五	〇七三	一〇八一〇	〇七九	二八九六
廉州口	五二九三	二八三	一九二二	六九九	九八四九
高州口	二二八〇	七二一	二〇六五	一〇五	三三八三
雷州口	二四三〇	七三九	三四六七	八八六	一八六三
陽江口	一〇二九	七九三	四九九五	二〇四	五〇八一
惠州口	三九五三	〇三二	一〇七六	六七三	二七三〇
欽州口	七九六五	四二三	八六九九	九五六	四〇七〇

一各關單費牌照費
內地護照費附
粵海關官銀號單費
北海關官銀號單費
粵海關輪船牌費
英美照費

粵海關歸公雜款內有官銀號單費北海關單費粵關輪船牌費英美照費
 四項向按結期造銷其歸外銷而未報部者祇有內地護照費一款而歲收
 則均無定額也(粵海關官銀號單費)罰款牌費等項向由商人赴官銀號

兌換紋銀憑單稅司方肯收納如該商人携有現紋由官銀號代爲出單每百兩收單費銀二錢遞年收數僅數十兩撥作官銀號經費（北海關官銀號單費）係由銀號代商出單擔餉每百兩收單費銀三兩向准提給三成以作該號津貼宣統元年改由各船公司自行擔保此款以後無收（粵海關輪船牌費）係由稅司驗明船隻噸數抽收凡在六十噸以內者收牌費銀五十兩六十噸以外者收牌費銀一百兩每船祇繳牌費一次便可通行口岸此項牌費提解

外務部三分之一監督稅司各留三分之一係查照同治十二年

總理衙門成案辦理改章後所有監督應得三分之一悉予歸公（英美照費）華商往英美兩國向須赴關領照繳費美照全費每張收洋銀九十二元半費四十六元光緒三十三年三月經

前督部堂周馥以取費過重不足以示體卹一律折半減收赴英照費每張仍收銀二十五元此項照費歷前監督均留作署內津貼監督裁缺後歸入

新增歸公款內(內地護照費)每張向收洋銀二元八角因關務改革在關各房書及雜役等頗形清苦此項照費每年不及一千兩另款存儲年終儘數分給作為各該書役津貼蓋杜弊必期經久立法要在可行若將規費全提不為稍留餘地則不肖丁役勢必巧立名目額外需索似此量予體卹再有違禁勒索者懲以嚴法亦屬咎由自取矣茲將各關單費牌照費光緒三十四年及宣統元年收數列表於左

款目	實收		數	
	戊	年	已	年
粵海關官銀號單費	四三·六二六		三六·二七五	
北海關單費	一七七·八七六		無	
粵海關輪船牌費	一九五〇·		八〇〇·	
華商英美照費	九一二·九八七		一四五八三·九四九	
內地護照費	七八四·四一五		八六八·四二	

一各關口溢餘平餘
粵海關官銀號紋水溢餘 粵海關官銀號分號紋水溢餘 九拱兩關紋水溢餘 瓊州常稅平餘 北海關平餘 江門關

平餘 粵海關官銀號加平 陳村口平餘附

粵海各常關紋水溢餘一項向歸外銷惟粵關官銀號紋水溢餘係併入歸公各款按結造銷此外如官銀分號紋水溢餘九拱兩關紋水溢餘瓊州常稅紋水溢餘均未報部其粵海關官銀號平餘瓊州常稅平餘北海關平餘江門關平餘均按結入歸公各款造銷至粵海關官銀號加平及陳村口平餘則均向歸外銷也(粵海關官銀號紋水溢餘)因粵關稅餉向收紋銀無須紋水惟向章遇商人應繳郵稅罰款輪船牌費等項俱以洋銀向官銀號折換紋銀每百兩補交紋水十三兩五錢至稅務司經費係發紋銀其在經費項下有取用洋銀者每百兩補給紋水十一兩五錢以入抵出自有溢餘(粵海關官銀分號紋水溢餘)因省城官銀號概收紋銀惟附近大關設有分號專收零餉爲便商而設係收洋銀每日收銀數百兩每百兩收紋水十四兩除加一紋水暨小洋貼水外有餘卽爲紋水溢餘(九拱兩關紋水溢餘)因關平紋銀一百兩祇須司平洋銀一百一十兩零四錢四分各關收解

稅餉均照關平仲算獨九龍關以司平洋銀一百一十二兩二錢作關平紋銀一百兩拱北關以司平洋銀一百一十兩七錢作關平紋銀一百兩除補平及紋水外尚有溢餘(瓊州常稅紋水溢餘)因該關常稅內有船頭息項名目兩種及土藥稅一項係加一一紋水核收除定章加一外有餘卽爲紋水溢餘(粵海關官銀號平餘)因現銀出入積有平餘每年約收六百兩撥作官銀號經費(瓊州常稅平餘)因該關零星息餉及生豬稅兩項係收該處通行九九七市平報解向例九九七平每百兩合關平補平七錢該處市平略大除照補外尚有平餘(北海關平餘)係零星收數積成向併單費隨稅項搭解並未分報准提三成津貼該關官銀號自宣統元年正月起稟准全數留作津貼(江門關平餘)因江門設關最後卽照該埠通行九九七市平征收每百兩補平一兩二錢向例九九七平每百兩合關平補平七錢該埠市平略小須補七錢五分除照補外尚有平餘(粵海關官銀號加平)官銀號經收稅項向係每百兩收加平二分今仍其舊(陳村口平餘)因該口

官銀號不支經費即由銀店收解每百兩加收銀二兩作為收解稅餉之用
嗣經委員查明稟請內提三錢以作收解稅項津貼其餘一兩七錢解繳歸
公以上各款多由關務改革後釐剔而出者也茲將各關口溢餘平餘及光
緒三十四年宣統元年收數列表於左

款目	戊寅年		己卯年	
	收	數	收	數
粵海關官銀號紋水溢餘	八四二〇・二〇一	八三四〇・六三二		
粵海關官銀分號紋水溢餘	二六七七・一一六	二九六〇・九六五		
九拱兩關紋水溢餘	四五四四・四四五	四〇八三・八〇三		
瓊州常稅紋水溢餘	五九四八・三	七三・九七九		
粵海關官銀號平餘	六〇三・二七九	五七二・七二三		
瓊州常稅平餘	一三・四八八	一三・六四八		
北海關平餘	七九・〇四五	四・四		
江門關平餘	六三・八七一	七五三・三六		

粵海關官銀號加平

九〇二四六二

九六二七〇四

陳村口平餘

一〇八六四六四

一二六〇八四一

一各關雜款

粵海關洋常兩稅隨收炭火 粵海關常稅隨收火耗飯食 甘竹關常稅隨收火耗 粵海關常稅担頭 潮海關歸公新雜款 粵海關挑夫承餉 欽州口土藥稅 茶用附

粵海自設關以來即有隨收各項雜款自光緒三十年關務改革派委員司經理盡裁家丁書役昔日需索病商弊已革去其沿襲向例規費日久相安者仍舊存留儘數歸公均經先後奏明在案(粵海關洋常兩稅隨收炭火)粵海一關洋常兩稅向收紋銀每百兩隨收炭火銀二錢統計每年洋稅隨收者有五六千兩常稅隨收者則僅有四五百兩左右(粵海關隨收火耗飯食)粵海關常稅每百兩隨收火耗飯食銀一兩二錢約計歲收二千餘兩(甘竹關隨收火耗)甘竹關常稅每百兩隨收火耗銀一兩二錢約計歲收一百兩左右(粵海關常稅擔頭)粵關向有擔頭名目例隨常稅按擔抽收每擔抽銀一分五釐並經奏准存留支銷酌給官吏辦公飯食之用自監督裁缺後批提洋常關書役一成津貼餘悉歸公約計歲收三萬餘兩(潮

海關歸公新雜款）本係該關書吏司巡向得陋規自關務改派委員澈底查出歸公名曰新雜款除提給稅司一成經費司巡二成津貼外其餘七成儘數歸公約計歲收六千兩之則（粵海關挑夫承餉）大關前設驗貨廠遇有貨物報關挑驗即須按件收費先由本關書吏包收每月認繳洋銀一百圓改章後招商承餉現據同義堂商人承充每季認繳洋銀七百兩（欽州口土藥稅）自設土藥統捐局後遇有土藥進口祇司查驗不再征稅所有驗明應征稅銀由統捐局在省撥還該口此項收數回係併入正款開報（茶用）一欸係洋商五敦元等借領公帑銀一百二十萬兩奉准分限完繳隨據該洋商等陸續繳還尙欠銀七十二萬八千餘兩無力歸還因議從前茶棧歸洋行經理設有茶用每擔五錢遂於舊用五錢內撥出二錢九折銀一錢八分歸補欠項迨咸豐十一年改定章程復加九折每茶一擔收銀一錢六分二釐由海關銀號隨同餉收彙繳嗣奉部行以該商遺欠公項尙多所抽茶用先完新疆軍需等項次完本款計至光緒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止已將遺欠公項掃數完清卽於是日截止自七月初一日起改還本欸庫
 欠現在遞年所抽銀兩係關務處經理由總督轉發藩庫兌收遞年約收銀
 二千餘兩茲將各關雜欸歲額及光緒三十四年宣統元年收數列表於左

欸目	歲額	實收	
		戊午年	己未年
粵海關洋稅隨收炭火	無定	六一四二·四六一	五七九八·七
粵海關常稅隨收炭火	無定	四一八〇〇·七	四七二·三九五
粵海關隨收火耗飯食	無定	二四七八·二六八	二八〇〇·七六八
甘竹關隨收火耗	無定	九五·二七八	一〇〇·一三九
粵海關常稅擔頭	無定	三五九三·二一五	四一·五九〇·九八
潮關歸公新雜欸	無定	六二七四·八九六	六九五七·四八一
粵海關挑夫承餉	二八〇〇·	二五二七·七六〇	二五二七·七六〇
欽州口土藥稅	無定	二八·七六八	五·二四七
茶用	無定	二八〇一·二七六	二三八六·七〇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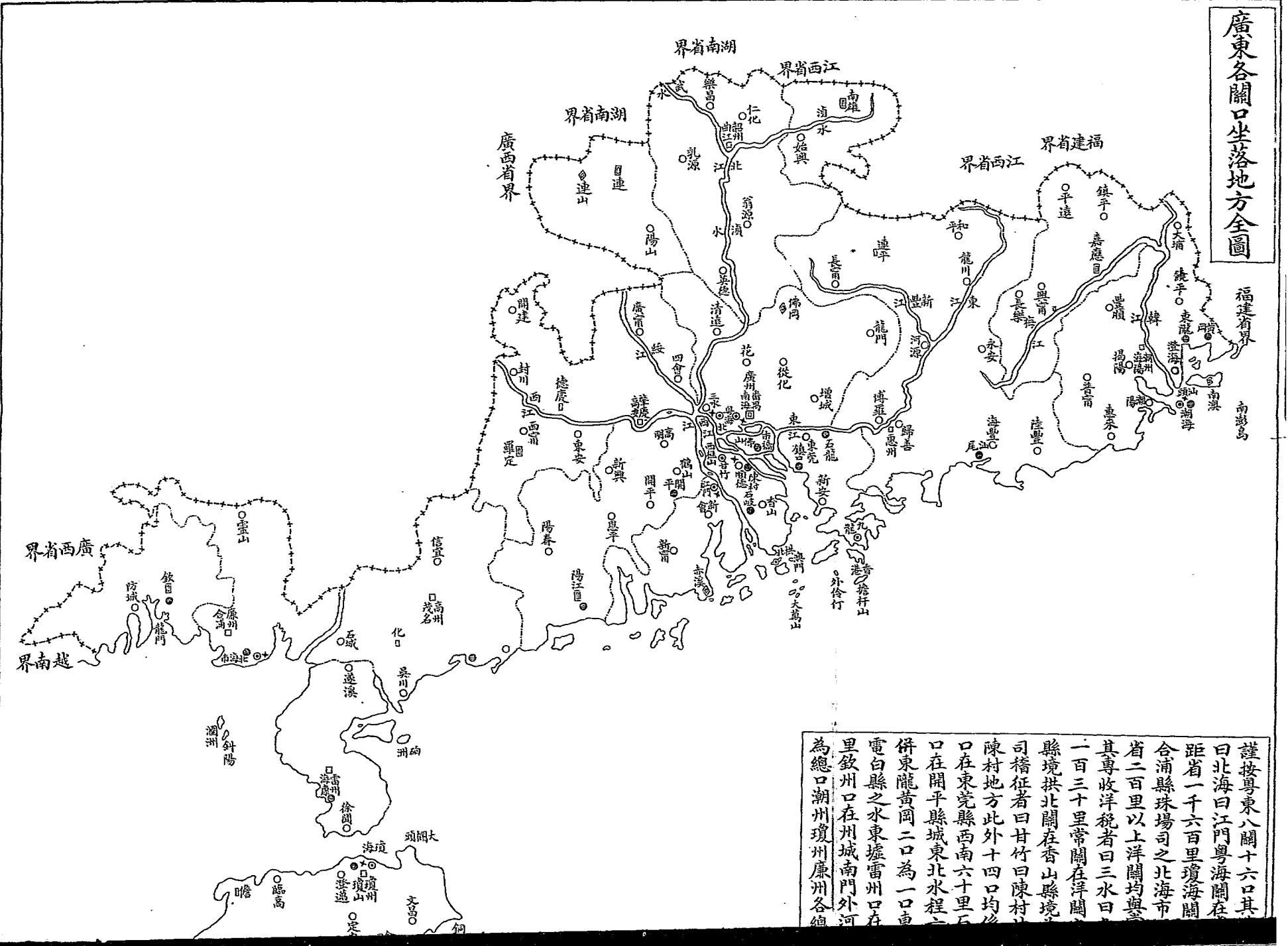
一 太平關稅餉雜款附

太平關原設南雄州康熙八年移韶州設關三處一在太平橋卽東關韶州府城東北隅係江西入粵要津一在遇仙橋卽西關韶州府城西係湖廣通粵要津一在滄洸韶州府屬英德縣洸口司前路通粵省連州陽山并通湖廣係山僻小路并無經商大賈通行從前派監督駐節收課一年期滿更替康熙六十一年裁監督改歸巡撫委員監收乾隆三十五年奏歸南韶道監收每年應徵正額稅銀五萬二千六百七十五兩一錢七分五釐木稅正額銀六百五十兩嘉慶四年停止三年比較盈餘之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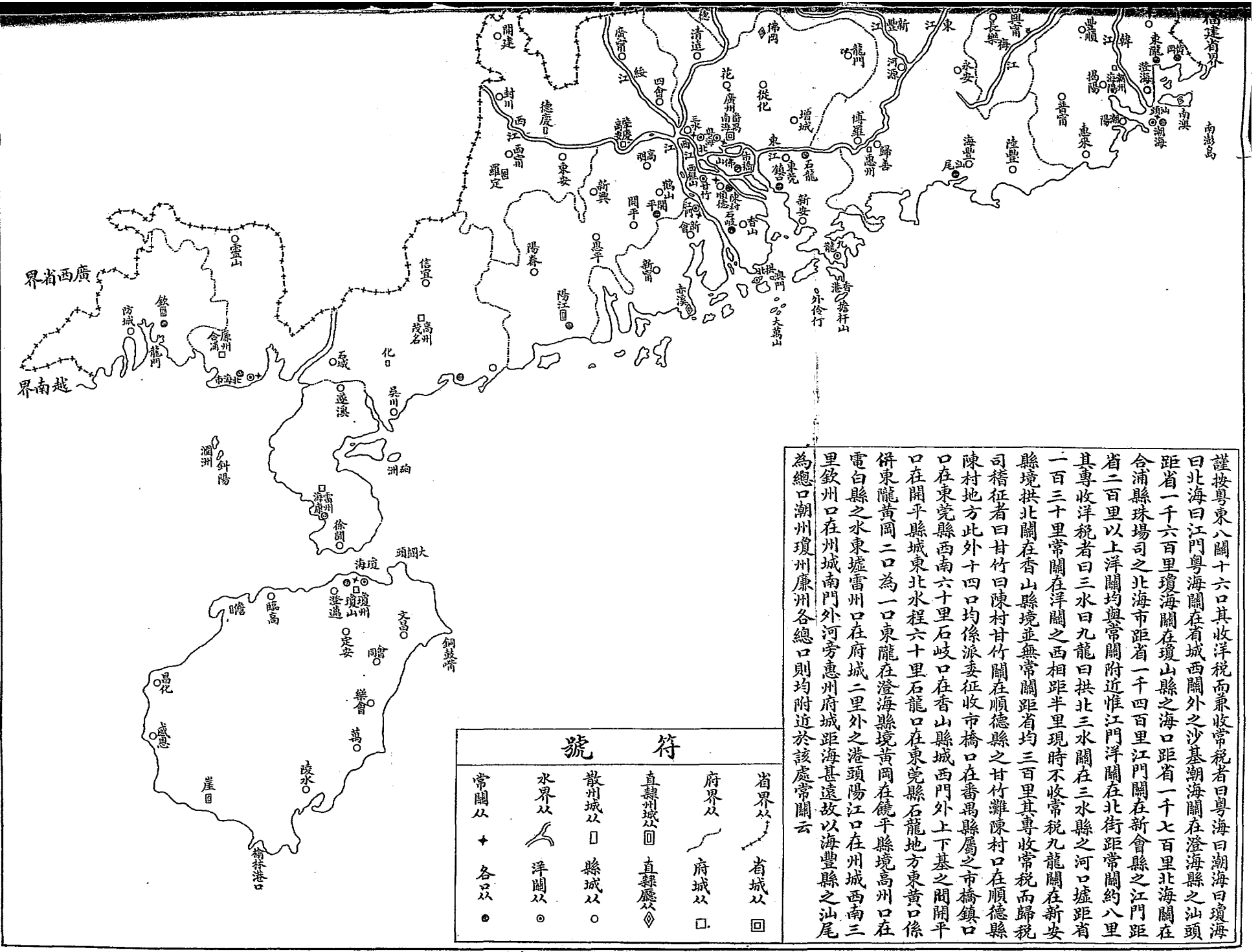
欽定太平關盈餘銀七萬五千五百兩咸豐十一年奉

戶部奏定木稅盈餘銀六千兩加江海關代征絲稅江海關有代太平關征收湖絲稅銀一項逐年收數多寡靡定由江海關按季造冊移報通共每年征銀十三萬四千八百二十五兩一錢七分五釐同治四年短征至七萬餘兩之多五年十月經前撫部院蔣益澧奏改關務裁撤書吏家丁設立太平遇仙北關滄洸四分

廣東各關口坐落地方全圖



謹按粵東八關十六口其
 曰北海曰江門粵海關在
 距省一千六百里瓊海關
 合浦縣珠場司之北海市
 省二百里以上洋關均與
 其專收洋稅者曰三水曰
 一百三十里常關在洋關
 縣境拱北關在香山縣境
 司橋征者曰甘竹曰陳村
 陳村地方此外十四口均
 口在東莞縣西南六十里
 口在開平縣城東北水程
 併東隴黃岡二口為一口直
 電白縣之水東墟雷州口在
 里欽州口在州城南門外河
 為總口潮州瓊州廉州各鎮



謹按粵東八關十六口其收洋稅而兼收常稅者曰粵海曰潮海曰瓊海曰北海曰江門粵海關在省城西關外之沙基潮海關在澄海縣之汕頭距省一千六百里瓊海關在瓊山縣之海口距省一千七百里北海關在合浦縣珠場司之北海市距省一千四百里江門關在新會縣之江門距省二百里以上洋關均與常關附近惟江門洋關在北街距常關約八里其專收洋稅者曰三水曰九龍曰拱北三水關在三水縣之河口墟距省一百三十里常關在洋關之西相距半里現時不收常稅九龍關在新安縣境拱北關在香港境並無常關距省均三百里其專收常稅而歸稅司稽征者曰甘竹曰陳村甘竹關在順德縣之甘竹灘陳村口在順德縣陳村地方此外十四口均係派委征收市橋口在番禺縣屬之市橋鎮口在東莞縣西南六十里石岐口在香山縣城西門外上下基之間開平口在開平縣城東北水程六十里石龍口在東莞縣石龍地方東黃口係併東隴黃岡二口為一口東隴在澄海縣境黃岡在饒平縣境高州口在電白縣之水東墟雷州口在府城二里外之港頭陽江口在州城西南三里欽州口在州城南門外河旁惠州府城距海甚遠故以海豐縣之汕尾為總口潮州瓊州廉州各總口則均附近於該處常關云

符號

省界以	省城以
府界以	府城以
直隸州城以	直隸廳以
散州城以	縣城以
水界以	洋關以
常關以	各口以

廠派委經征遵照部則每收正稅銀一百兩隨征耗銀十兩補紋水銀十一兩羨餘銀十九兩四款俱以洋銀上兌每屆期滿彙造紅單稅冊及收支數目由南韶連道詳報巡撫奏銷咨部光緒三十一年裁巡撫歸總督兼管從前關期以十二箇月爲一年遇閏併計光緒三十三年奉部文行無閏之年以十二箇月爲一屆有閏之年以十三箇月爲一屆卽自是年爲始所收稅銀按月解道俟有成數移解藩庫撥支京兵各餉暨

內務府經費其征收稅則係乾隆十三年奏咨核定續後有貴賤貨物名目懸殊者亦均比照稅則征收但計貨物之輕重不論貨價之低昂關務改章循照辦理其稅銀係照釐平收入除照司平解繳外每收稅銀百兩溢出平銀四錢每廠應收若干照依稅銀計算此項於奏銷時支作委員領解部飯銀兩匯費紋水補平等用太平遇仙兩廠向章如稅銀一兩收掛號銀一分不及一兩者不收滄洗分廠每大船一隻收掛號錢四百文小船一隻收錢三百文北關分廠係屬旱關向無掛號名目惟逐日所收不入稅則之零星

等貨銅錢名爲掛號所有四分廠經收掛號銀錢俱入雜款項下報解改革之初一切積弊盡已革除所收正稅固屬儘征儘解卽雜款亦涓滴歸公試辦一年期內比較遞年各數加增三倍同治九年復因海運盛行關稅日絀經南韶連道稟奉

前撫部院李福泰札行遞年由釐務總局在補抽貨釐項下提撥歸補每年多寡無定約在一萬數千兩左右歸入太平關稅餉項下併計嗣以稅收仍難足額宣統元年稟奉批減爲每年十二萬五千兩蓋自九江漢口開港通商以來內地貨物來粵稀少且輪船暢行大宗客貨半由海運卽洋貨一項亦因各商人領用海關三聯照單來源日絀致稅項不能起色並非有別項弊端也茲將太平關稅餉歲額及光緒三十四年宣統元年收數列表於左

稅	款目		廠名	歲額	實收		
	太	平			戊	年	
遇	仙	一六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	五三七四九	〇〇一	六四一九〇	五八四
		一四〇八三	九六五	一六三六六	〇七一		

銀		掛號		銀	
北	滄	太	遇	北	滄
關	洗	平	仙	關	洗
一六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一五六〇・五五一	二九二四五・四七八	三八〇九・七一二	一八〇〇・九七五	三六七・三六三	一五四七・二一九
一六五六九・五八九	一六五九一・一六六	四〇六六・七八六	二九八八・七三八	三六七・九八四	一八六四・五八九

第四類 正雜各稅

謹案粵省雜稅以獨立名目由各府廳州縣及各局廠收解藩庫者曰契稅當舖煤餉落地商稅及桂稅白蠟價等項若肇慶府橋羨關鹽盈餘則由商稅中提解藩庫者也由釐務局收解藩庫者曰爐餉收解運庫者曰土爐餉曰鐵稅其沿革利弊均可逐項分晰言之其統名雜稅由各廳州縣彙入地丁解繳藩庫而向有指定名目者如渡餉榔稅牛稅魚稅船稅地稅山坡稅亦提出彙編以便查考其無專指名目但稱雜稅無可分析者則仍編爲各廳州縣雜稅至於特別名目如會同縣之車稅始興縣之木稅油槽稅海康縣徐聞縣之葛稅文昌縣之菜稅則彙編爲各縣小稅以次叙其緣起並歲額收數悉從其類而爲之分別核計焉若夫煤礦出井稅現時祇有陽山仁化兩處歲無定額故附說於煤餉之後遞年各廳州縣雜稅或儘征儘解或絲毫不解或解不足額或照額批解尚有盈餘留爲各該署津貼及撥地方公用亦有久無征收由各該廳州縣按在任日期照額賠解者將來改訂外官制派定公費各項雜稅自應一律儘征儘解涓滴歸公其實係久無征收者亦應概行豁免

以昭覈實

一契稅 契紙價 契紙價加三抽平 匪稅罰款附

粵東民屯田房稅契前於同治六年奉行每年通省以十萬兩為額勻派各廳州縣徵收分別稅科羨耗四項每產價銀一兩統計徵收紋銀四分有奇
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初六日奉

旨自光緒三十年始將房田稅契切實整頓廣東每年派解三十五萬兩三十年三月酌改章程每產價一兩斷賣契徵洋銀六分典按契徵洋銀三分其洋人永租屋地及教堂置買公產均照賣契投稅至田塘地基已稅契後加建上蓋房屋及承租官地建屋均照地價加兩倍投稅停發契尾改用三聯契紙（契紙價）斷賣者每張售銀七錢二分典按者減半紙價項下扣留四成作為經手售賣契紙辦公經費其餘六成解司撥作造紙工料及總局各員夫馬清佃局員兼辦稅契不支薪水局書工食暨貼補正稅紋水等項之用各屬稅契即責成各廳州縣經理不另設局照額加一倍征收短征者勒令賠解其有州縣事

繁難以兼顧者酌派委員會辦順德香山饒平海陽各委員陸嶺裁撤現時惟新會增城揭陽三縣有之經將試辦章程詳請

奏明立案此項稅價銀兩均由各屬以洋銀徑行解司除由司照章支發武廉銀七萬餘兩外其餘儘數撥還賠欸（契紙價加三補平）因六成契紙價向由各屬解繳稅契局照藩庫平上兌每百兩另加補平銀三錢內以一錢六分隨同紙價由局批解藩庫餘銀一錢四分存局湊有成數另行彙解宣統元年七月間奉准

部行加稅新章無論旗籍民籍買價每兩徵銀九分典價每兩徵銀六分即經通行各屬自十月初一日起遵照新章開辦並由司局酌定開辦條款六則詳咨立案及照會各口領事官諭飭洋商教士一體遵照粵省新章原定稅價內提一成爲州縣辦公經費另扣半成爲書役燈油飯食筆墨之需部章加征之稅每分祇准扣一釐爲經征官吏辦公當經酌定一釐之內仍以七毫爲地方官公費三毫爲書役飯食並飭各屬批解稅價時文內聲明

買契原稅加稅各若干典契原稅加稅各若干其原稅價內仍准扣一成半
經費加稅價內祇准扣一成經費分晰開列俾易稽核由司將原稅歸本省
照章支用提出加稅另欸存儲聽候部撥此項稅契未經改章以前各州縣
辦法參差收價歧異民間覬覦隱匿致收數日形短絀經三十年改章整頓
後剔除中飽稅項驟增因(匿稅罰款)局章甚嚴凡業戶匿稅被告查實按
照產價如數追罰以八成充賞一成解局充公故民間頗有所畏懼而新契
競行投稅即舊契亦逐漸補稅改章後歲收均在六十萬兩以上近來一二
州縣稅項短絀輒謂舊契搜羅殆盡新契寥寥無幾至征收不能起色不知
民間舊存白契補稅者不過一半觀於鐵路購地所繳紅契十無五六其明
證也論者謂按畝逐戶而查驗之則匿稅者當無可逃然叫囂東西隳突南
北騷擾已甚必至激成事變此議萬不可行或謂既懸重賞則匿稅者必被
告發不難以漸清釐不知首告多挾嫌攻訐或無賴者受人指使鄉黨自好
者不爲也且匿稅者舊契多於新契舊契則管業已久賣主姓名及田房之

畝數間數坐落土名中證產價安能一一查悉稍有失實或至坐誣卽不然亦不得賞誰復願爲首告故投稅不盡爲畏告來也然則欲懲匿稅非嚴罰臨訟投稅不爲功粵省初次定章置產限六個月投稅續又改限一個月投稅現奉部章飭於立契後限六個月投稅逾限如未被告自行投首補稅仍准免究立法稍予通融民間卽巧爲避就往往平時匿契不稅迨至興訟之時先期買紙補稅甚有俟准理之後方行投稅者欲杜其弊似應通飭各屬遇事訴訟關於田房案件傳訊時必須調驗契據其無契據或白契及臨時投稅置產逾六個月而與訟前六個月之內者除所控案情無論曲直概不准理外仍一律照產價罰繳充公不得以既經印稅稍從未減逾三個月不遵繳者卽將該田房變價悉數充公立限既寬懲罰不得不嚴果能實行則民間舊契不敢隱匿稅項當不至銳減惟是舊契雖多終有稅盡之一日近年收數已不能視爲歲入之常額過此以往印稅率多新契求其歲收五十萬兩以上而已難矣茲將各廳州縣征收契稅歲額及光緒三十四年宣統元年收數列表

於左

廳州縣名	歲	額	實收		已
			年	數	
南雄州	一〇五四・三〇三七	三九二九・五六七	年	四三〇一・七九四	除折 合支 辦公 經費
羅定州	九〇四・二四〇七	一六八二・九一二	年	二二一六・三五	年
嘉應州	九五四・八九三七	九九八〇・七七四	年	二五三一・六二三	
連州	二〇七・二七四七	一五六四・八三三	年	六三三七・〇三	
陽江州	二五六一・三二九四	一九四三〇・九三	年	三六八八〇・六五一	
欽州	三八八・七六六七	七〇三〇・三二四	年	五九八七・三二九	
崖州	八三・六一〇七	三九九・八三九	年	四七八・八八七	
南澳廳	三〇二・九四六	九六二・二〇二	年	一一二二・六九八	
佛岡廳	二九三・〇二八七	二〇五九・八六三	年	一七〇九・〇〇二	
赤溪廳	六四・五九二	一一三一・七六六	年	一〇六八・〇八	

連山廳	四九七·四一六四	一六五〇·八九五	一一六五·七二二
南海縣	四七四八·九七六四	六七九一〇·一四四	一三九三七·四二六
番禺縣	五八一九·九〇六	六二一八六·七三四	一一六四八九·三一一
東莞縣	二六二八·四二一	二〇一八六·九五四	二八〇六九·〇九六
順德縣	五五九四·五五	二三九〇六·一八	三八二六三·五八八
新會縣	六五二一·五七二四	三四九七八·一五	四二五二二·二〇七
香山縣	九八三四·〇六〇七	九一八六七·六四一	一二九三四·六〇六
增城縣	三六六一·〇四九七	九二二八·一〇四	一一一八一·九四七
新甯縣	八九四·二〇八	二〇〇〇〇·四七二	三二二〇四·九四
龍門縣	一五六四·四六五	二〇七九·六三九	二二四二·〇〇五
從化縣	一〇七〇·二五七	二九一九·七五	二八二二·五二
新安縣	七三〇·九九一七	二六四五·四九二	二六六七·九四
三水縣	一〇四六·一八九四	四〇九八·三三八	一一〇六八·九八三

陸豐縣	海豐縣	河源縣	博羅縣	歸善縣	翁源縣	乳源縣	仁化縣	英德縣	樂昌縣	曲江縣	花縣	清遠縣
六四〇・〇二五七	一五一七・〇〇九七	四〇七・四六一七	一六二〇・二九九七	一三五二・三三二七	三九二・七五八四	三五三・四九一七	五二九・七一五七	八五九・五五〇七	八五九・九一七七	一一七四・五一八七	一二二八・八一八	五六六・二二三
三〇二〇・一〇九	六一七五・七三三五	一八一五・一三六	五五七二・四一九	六五一九・一七一	一三二二・五六三	一〇三六・〇六二	一三〇四・〇一六	五一〇三・五二	二〇二七・八八三	三六八六・五六五	六九〇八・三二二	一二八六六・四四五
四〇〇二・七四七	一〇〇五七・八一	一九二二・九三三	一〇三二四・二七五	六四〇八・〇六二	一二六五・三七九	一〇九七・八三八	一七三〇・三九一	四三五・一八四	三二四〇・〇〇二	七一五〇・六七	六八四七・九三	一九八六四・九四

連平州	三八七·八五四七	五四一·二四一	二四九〇·九二一
龍川縣	六六六·四四九七	二三二·九三四八	一四一五·九二一
和平縣	三四三·五〇八四	七八五·六一四	一六七八·二二九
永安縣	一六八五·七六九七	二九四七·八六	四四一五·八六五
長甯縣	三二九·九三六七	一八〇七·二二九	一三三八·六二四
澄海縣	一七六九·〇三九七	三九〇四·六二六	五六七八·七八一
饒平縣	一八六二·四三三七	一六七一·八四五	五六七三·三〇六
大埔縣	三五八·六一二七	一八六三·二三一	二一七三·五六
潮陽縣	一三一·三二四七	五六〇八·九七五	八九〇五·九〇六
揭陽縣	一〇七一·七二八	一〇八五四·一七八	九六七七·七五七
惠來縣	三七九·六〇七七	二二二八·五八六	三三二七·九〇四
海陽縣	四一九二·五四六七	二二〇一·八三三六	二六一六二·〇八八
普甯縣	三九二·八三四七	一〇五五七·五〇一	一二六四七·〇四八

豐順縣	三八三·三三三七	二〇〇一·八三八	一七九〇·九三八
高要縣	八八九·八六六四	二七八三·五六三	五六二七·三九四
高明縣	六三〇·一八七	一二八一·一七四	一四〇九·九三九
新興縣	九五六·五三三七	二八〇五·四一二	四二九一·〇九七
四會縣	六二五·三二九七	三九四七·三四八	六〇五七·九四
陽春縣	二〇一九·二六七	五三三二·六三	一一三八三·五六四
廣甯縣	二四九七·〇四八七	三七五八·二二八	一六四九九·九三三
恩平縣	九五八·五二五七	八〇六一·二三七	八六六四·三八三
封川縣	五二九·二四七	一四八八·五〇四	四五二八·三七七
德慶州	五五一·一五八七	三五二·三七二	七六五六·四三六
開建縣	二二九·八五六四	一七七·五二九	一九九九·〇九六
開平縣	一四三八·一八九七	一六〇三·六四四	二二三四二·二五五
鶴山縣	一〇九七·一〇四七	六四三三·六二八	七〇七〇·五八

儋州	瓊山縣	靈山縣	合浦縣	徐聞縣	遂溪縣	海康縣	石城縣	吳川縣	化州	信宜縣	電白縣	茂名縣
一三八·三三七七	一三三·一三三七	一五七二·四二四七	一二四四·二七四七	五五六·三五八七	八六六·九〇六七	一〇九七·八二〇七	一七九六·六五七七	三八〇·四八七	一〇六三·六三一四	一〇二六·四五三七	一三二九七·一九七	一三三二·四七〇七
四七七·二五	一八八五·五〇一	三七二·九八五	四七五五·四一五	三五九六·八二一	三〇三一·二四三	一一二〇·八八六	五二八七·二七九	一〇六一·一六五	四八四八·三二七	四五八三·二一八	八〇九二·〇三五	七九〇·一二九七
七九三·二	一三六九二·七八	七三三六·一九九	一三三七九·七二七	四五二一·〇五三	八五六八·〇五四	九八六三·七九	八三九二·八二八	八八一·〇三一	七八七九·五八四	八一七三·七三五	一〇三九〇·四八四	一二〇六〇·二八五

澄邁縣	會同縣	定安縣	樂會縣	昌化縣	臨高縣	文昌縣	萬縣	陵水縣	感恩縣	東安縣	西甯縣	陽山縣
八·六九九七	六三·七九八四	一三九·四九七	五六·九一八四	一五·九八四	六八·六六六七	六八·九九七七	一二九·一九〇七	一七·〇六〇四	一〇·九八六七	九七五·七〇二七	二三〇·九〇一五七	一二七八·七〇六七
四四七·三三五	六九六·五二七	四四五·〇九一	一〇四八·六六九	三〇·	一五八八·八一八	六八六·二〇二	二三一·二八三	八〇七·七五五	四八·七	二七九六·〇五一	四三三四·二二七	四一〇八·八七七
一八二九八·〇七九	九四一·六五八	二六三九·三八九	六五〇·二〇八	三〇·	一五一六·一七四	一二七八·〇三八	一四四八·四一七	八四八·七五	四六·〇二	四三二七·四五五	八二二·九六	三七七九·〇五

始興縣	五九一〇〇一七	二五〇六四九五	二九六〇一八
興甯縣	八二三〇七二七	五〇三三五五七	六三〇四〇九五
長樂縣	四一五二七七七	一一八三〇四四	一七七九四五一
平遠縣	三七二〇九二七	二九六八四	三四五二一九
鎮平縣	三六四二八九	三八七四四二	三四九九四七

附列稅契總局收各屬契紙價匿稅罰款及契紙價加三補平各總數表

款目	實價		年數
	戊	己	
契紙價	五六二六四	一〇六	七七七二〇〇三
匿稅罰款	一六三三五〇一		一一九一八一
契紙價加三補平	一六八七九二		二二二八九七

一 當餉 火耗 附

向例當店一間每年納餉銀五兩自光緒二十三年奉部文行改爲每間歲征稅銀五十兩又定例每間完納正稅銀五兩隨帶納

火耗銀五錢光緒二十三年加征正稅其耗銀並未加收所有正耗照征完數彙入地丁正項充支兵餉每年征收間數原無定額光緒十一年奏銷冊報通省開張當舖一千九百六十四間嗣後逐漸歇業近年歲收正餉約銀五萬餘兩撥解滬釐釐金火耗約收銀五百兩存儲候撥批解時係各州縣給文由當商自行備足餉耗耗解赴藩庫兌納應補紋水由該商自理其於二十三年未改革以前已預繳二十年或三十年餉銀者每年每間祇補繳銀四十五兩各商解餉或兩年併解或四五年併解故表內所列餉數與間數不符因有補解預解故也其向無當舖之州縣不列表此項當餉雖奉行加征十倍而間數實比前減少因軍興以來私押漸多而官帑又取息過重各當舖致多停歇咸豐八年由軍需局後改名爲善後局詳准飭各私押捐繳軍需銀兩改爲餉押以補稅餉此項押餉歸雜捐項下說明祇因不派官帑故雖重取餉項亦多樂從且有改當爲押者蓋當舖典質衣物以三年爲期滿發售之日每以不合時宜多所折閱不若小押之一年期滿易於變賣也若非酌減帑息以

維持之恐此後小押日多當店日少息既重而期又短實不便於貧乏小民耳茲將各廳州縣當店間數及光緒三十四年宣統元年所收正餉數列表於左

州縣名	宣統二年五月調查間數	實收	
		戊午年	己未年
南海縣	三十八間	八一〇	二七三
番禺縣	四十二間	一九一五	一八〇〇
東莞縣	五十八間	二七五〇	三〇五〇
順德縣	二十五間	一五〇〇	二三〇〇
新會縣	四十四間	二二五〇	二二五〇
香山縣	三十九間	一九五〇	一九五〇
新甯縣	二十三間	一〇四五	一〇四五
增城縣	十六間	八五〇	八五〇
三水縣	九間	四五〇	四五〇

清遠縣	從化縣	新安縣	高要縣	鶴山縣	新興縣	開平縣	德慶州	東安縣	西甯縣	歸善縣	博羅縣	長甯縣
一	三	五	一	一	十	八	無	九	十三	十	三	二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四五	一五〇	二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一五〇	四〇〇	六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五〇	一五〇〇	二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七二五		四五〇	六五〇	六九五	一五〇	一〇〇

永安縣	海豐縣	陸豐縣	龍川縣	河源縣	和平縣	連平州	海陽縣	豐順縣	潮陽縣	揭陽縣	饒平縣	惠來縣
一	三十一	二十七	十三	一	十五	十	四十	十一	九十九	五十五	十一	十七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五〇	一〇八五		六五〇	五〇	七五〇	五〇〇	二〇〇	無收	二八〇	一五〇	四八〇	八五〇
五〇	一〇八五	一七四五	八五〇	五〇	七五〇	五〇〇	一七五〇	無收	三四八〇	一四七五	七四〇	八五〇

大埔縣	澄海縣	普甯縣	長樂縣	興甯縣	平遠縣	鎮平縣	始興縣	曲江縣	翁源縣	英德縣	茂名縣	電白縣
十三間	二十六間	四十二間	二十二間	五十五間	四間	八間	無	五間	十三間	二間	五十一間	二十四間
六〇〇	一二五〇			二九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二五〇	四〇五	一〇〇	二五二五	一三〇〇
	二五九五	八九〇	二八五	二九〇〇	一〇〇	四五〇	六〇〇	二五〇	七〇〇	一〇〇	二五五〇	一三〇〇

會同縣	文昌縣	定安縣	澄邁縣	瓊山縣	恩平縣	陽春縣	徐聞縣	遂溪縣	海康縣	石城縣	化州	吳川縣
六	二十一	一	二	六十七	十四	十	二	十	八	十八	十九	十一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間
三〇〇	九五〇	五〇	一〇〇	三三五〇		五〇〇	一〇〇	四五〇		九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一三〇〇	五〇	一〇〇	三三五〇	二五〇	五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	二五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五〇〇

萬縣	三間		一五〇
合浦縣	二十二間	二〇〇	一五〇
南雄州	三間		二〇〇
羅定州	四十三間	二三〇	二〇〇
嘉應州	四十二間	二〇五	二〇〇
陽江州	十三間	六五〇	六五〇

一 煤餉 礦稅附

煤餉一項原額應收銀四千一百九十兩歸入地丁項下備支兵餉近年祇有連州及始興興甯兩縣照額批解其陽山縣每年所解之餉係歸入連州額內併計餘均以商人逃亡停採久無收解(煤礦出井稅)一款惟陽山仁化二縣有之均解勸業道兌收歲無定額陽山縣煤商李富源於光緒三十年承辦該縣屬塘崆嶺旗尾嶺煤礦每百觔售價銀二錢二分遵照部章值百抽五計收出井稅銀一分一釐仁化縣煤商譚有年於光緒二十六年承

辦該縣屬楓樹坑煤礦每百觔抽銀一分該商又於三十四年九月承辦縣屬郎田村煤礦此項礦稅前由勸業道詳准撥支實業經費嗣奉礦務新章每噸納銀一錢一半解

農工商部一半解藩庫充餉粵東煤礦甚多其與鄉民之田園廬墓實無妨礙者或由官勘辦或招商承辦均足以開利源而塞漏卮如有豪惡頑固煽惑阻撓者嚴懲一二以儆其餘則礦務興而貨無棄地之虞區區稅項之增加猶其末焉者也茲將各縣煤餉歲額及光緒三十四年宣統元年收數列表於左

款目	州縣名	歲額	實收	
			戊午年	己未年
煤	曲江縣	三〇〇〇	無	無
	陽春縣	三六〇	無	無
	恩平縣	六三〇	無	無
	連州	一一〇	八〇	二四六·四九一

餉	始興縣	五〇	五〇	五〇
	興甯縣	三〇	三〇	三〇
礦	陽山縣	無定	二五七·五六五	一五一·八三三
	仁化縣	無定	七九二	五三七·四二八
稅				

一 爐餉土爐餉附

爐餉一項係從前廣州府屬從化縣惠州府屬河源長甯永安等縣潮州府屬大埔豐順等縣韶州府屬曲江翁源英德等縣嘉應州及興甯平遠鎮平等縣羅定州屬東安縣應征之款遞年額征共銀一千三百一十七兩五錢除豐順東安嘉應平遠四州縣額征爐餉銀五百三十六兩彙入雜稅地丁造報外實收本款銀七百八十兩又溢徵銀一兩五錢其爐餉火耗係照正項一千三百一十七兩五錢內豐順縣每兩征耗銀七分其餘各州縣每兩俱徵耗銀三分核計每年額收銀四十一兩五錢二分五釐光緒十五年三月間經

前督部堂張之洞札行開除鐵禁無論大爐土爐准任便開鑄停征爐餉嗣於十七年停征限滿卽經飭行各釐廠按照所收鐵釐帶征一倍鐵稅專款解繳釐務局遞年由局在所收鐵斤稅釐項內照額撥解藩庫原有大爐餉耗及運庫原有土爐餉三百一十二兩七錢外所餘鐵稅儘解運庫兌收

一 廣州府商稅 新章溢稅 小櫃雜款 白蠟價附

廣州府落地商稅乾隆四年奉

部頒發稅則按照征收向由廠書包征包解每年共繳銀五萬二千兩同治

五年十二月內

前撫部院蔣益澄會同

前督部堂瑞麟奏明將原辦書役裁汰仿照太平關新章委員會同辦理自

六年正月起廣佛各埠商稅改歸官辦其委員由府稟派駐廠征收酌定每

年解藩庫正餉耗羨等項紋銀一萬一千六十二兩三錢三分二釐正餉二千零二

兩九分二釐火耗六十兩七錢五分六釐稅羨七千六百三十遇閏加征正餉等

銀七百七兩五錢六分正餉一百兩火耗三兩稅羨五百一十三 紋銀一萬兩(新章溢稅) 洋銀三萬九百三十七兩六錢七分一釐該府由

版書每年繳銀五萬二千兩內解正額盈餘各款共銀二萬一千餘兩所除
三萬餘兩向歸該府津貼辦公同治六年改章後每年約征稅銀八萬餘兩
仍照舊額五萬二千兩之數除應解各款外餘銀三萬九百三十七兩六錢
七分一釐作為新章溢稅批解庫原定按年提出一萬兩為督撫司道各
官新任衙署辦公之需嗣將全數撥支 又每年解臬司辦公經費銀八千

兩此外所有長征稅銀奉准留為府署津貼辦公之用光緒二十五年
前大學士剛毅來粵籌款經於該府稅項盈餘內每年提解報効紋銀一萬

二千兩光緒三十一年復經

前督部堂岑春煊批行提解善後局均缺盈餘無閏年銀五千兩有閏年銀
七千兩其稅則自五釐六釐遞增至一兩有奇最重如絲綢緞疋自閩贛東
路來者每百觔稅至一兩六錢其自北路太平等關來者免稅至一切船載
貨物視船之大小定稅之輕重小船每隻收稅銀一錢二錢不等大船亦不
過收銀四五錢而已此外(小櫃)一項係從前各貨船致送司巡規費另儲

小櫃續經提支廠中公用名曰雜欸每年約收銀一萬餘兩（白蠟價）一欸係同治九年十月定章省佛各埠蠟務歸廣州府稅廠委員兼辦按月由廣埠彙收造報現在每月省埠抽收川白蠟黃蠟魚蠟及佛埠抽收川白蠟黃蠟折價銀兩由廣埠商稅委員彙解藩庫兌收遞年約收銀二三千兩支解四川蠟價津貼盤費之用

一黃江廠稅

肇慶府橋茨附

黃江稅廠在肇慶府治向歸該府經徵凡下水商船過廠按照則例徵收貨稅嗣因辦理不善擾累商民光緒十二年四月奉

旨查辦經

前督部堂張之洞會同

前撫部院倪文蔚迭次密委確查議奏請將黃江稅廠改照太平關章程委員駐廠稽徵每年額徵正稅銀一萬二千八百八十六兩六錢九分五釐院司養廉銀三百八十六兩六錢一釐羨餘銀一萬五千九百六十七兩六錢

九分六釐遇閏加增銀一千六百九十八兩六錢一分五釐加徵盈餘銀二萬兩(肇慶府橋羨)銀一萬兩計無閏之年共應徵銀五萬九千二百四十四兩零九錢九分二釐有閏之年共應徵銀六萬零九百三十九兩六錢零七釐

釐改革後新增防費銀五萬兩又盈餘橋羨兩項補足四成銀一萬二千兩

該廠加增盈餘橋羨兩項共銀三萬兩因成豐年間各屬地方被匪滋擾該廠稅收短絀盈餘橋羨兩款多不報解同治七年經王升司凱奏詳定章程飭令報解四成同治八年以後解六成尙欠四成共銀六萬二千兩專為購銀一萬二千兩改革後勒令解足作為新增名目

炮之需每屆一年期滿該廠委員能將舊額新增各款一律解足者准照尋常勞績請獎倘稽徵不力短解至五千兩以上者責令賠繳五成一萬兩以上者責令賠繳六成如查有侵挪隱匿及得規故縱情弊無論所短多少均即從嚴叅辦照數勒追自明定章程後經徵各員頗知所勸懲近年稅收尙不短絀額定各款按月勻解藩庫如有盈餘悉數批解善後局該廠另收三六平一款係照正稅每百兩加收銀三錢六分以爲平水火耗解費及肇慶道府衙門辦公並肇慶地方公用從前奏定外銷之款此外尙有規費凡商

船過廠向收花押小票錢每貨船一隻收銀二錢又差艇看船錢每船一百文掛號錢每船一百文收旗錢每船三十文以上各款光緒十二年改辦稅廠章程奏明仍准照收以作司巡飯食津貼之用此外尚有零星雜貨所納細數無礙正稅之款每年約有千餘元或數百元不等向以分給司巡人等前督部岑堂春煊蒞任之初清查積弊委員整頓稅務仍准以此款津貼司巡等用至奸商逃稅照章酌罰數本無多亦無定額向不報部支給巡司線工賞費及檢拾流齒施茶施藥等用

一 羅定桂稅

羅定州屬山場多種桂樹凡自羅定西甯東安高要祿步各處販運桂皮桂碎桂枝桂子桂油桂葉等項道出黃江稅廠徵收稅銀光緒十二年冬前督部堂張之洞奏明改由出產之羅定州地方設局抽收落地稅沿途稅釐概行裁免仍抵作黃江廠正稅解司充餉其辦法係遞年由黃江廠將驗過桂皮等項過廠若干應徵正稅若干分晰報明即由羅定落地稅照數劃

撥歸入該廠正稅並計當時初次奏報尙未叙明至第二次起始行列入總局係委員經徵另設一分卡於祿步地方徵收歲無定額不能按月均勻每逢旺月總分局可徵銀四五千兩淡月則僅收百數十兩統計全年約徵銀三萬兩之譜除總局分卡經費外餘欸例解藩庫光緒三十一年奉札劃撥駐紮羅定西路巡防營餉飭該局按月分別大小建撥支取具營領繳由善後局解還藩庫兌收每月營餉約支銀二千餘兩若遇淡月則徵收不敷支撥故稅銀多留存該局備撥不能按月批解也

一 高州府雜稅

高州府落地雜稅向分梅銅石三總口徵收歲額正銀八百四十兩三橋牛稅係代肇慶府徵收每年正額銀六百一十兩二錢五分有閩加銀五十兩八錢五分七釐計牛雜二稅攤徵火耗紋銀四十三兩五錢八釐解費紋銀四百四十三兩五錢五分一釐又牛稅奏銷費紋銀二十七兩三錢二分四釐遞年撥解道庫一千四百五十五兩三錢三分九釐充支兵餉外餘解藩

庫投納尚有盈餘銀兩撥作巡警局痘醫局經費及府署與各稅廠辦公之費該府另收牛雜不敷解費一欸因征收牛雜二稅所收規費不敷解費嗣諭派各稅廠按月帶繳儲候彙解藩庫每年紋銀三百六十兩八錢四分一釐又茂名縣赤水司巡檢征收梅菴墟鋪地租每年解繳紋銀二百二十五兩五錢九釐七毫六絲又銅錢一十千零二百八十八文折合紋銀六兩九錢二分七釐九毫四絲五忽批解道庫亦該府雜稅之一欸也

一 雷州府雜稅

雷州府額征椰稅銀五百九兩萋稅銀九十一兩牛稅銀一百二十兩鋪租銀四兩六錢五分批解高雷陽道庫充支兵餉現椰萋均無征收全賴牛稅彌補向歸該府署庫房承辦分九個月勻繳其雜稅盈餘一項以該府額征牛稅豐歉不常遇豐收每年約可收四千餘兩款收則無定數向歸庫房包征包解除解正項及支充兵餉外其餘名爲雜稅盈餘現時每月由庫房繳辦公銀一百兩小費銀三十四兩九錢一分因該府缺瘠此項盈餘先經關

守廣槐稟報

前督部堂張人駿奏明裁免捐攤加給津貼案內亦經聲明將該府雜稅盈餘一項作為該府津貼以資辦公

一 化州羅江關稅

化州城外設立羅江稅關由來舊矣征稅各貨俱奉有部頒則例載在州志惟穀稅實則例中所無不知始自何時每載穀船經過稅錢一千數百文名掛號錢人咸苦之茂名楊京卿願奏明奉

旨永遠禁止此弊已除現每年約征收東西各江竹木船貨雜稅銀錢併計六千餘兩應解額稅銀三百兩盈餘銀七百四十兩統計連紋水解費每年約解藩庫銀一千四百餘兩又經高州府提撥秋林磁器廠每年經費銀七百二十兩餘銀悉數撥歸州署辦公

一 潮州府關稅

潮州府經征廣濟橋商稅正額銀六千三百兩分設東關南關西關及蔡家

圍四廠征收東關係征收本城及內地嘉慶州閩省往來商人販運魚紙之稅並絲綢各項雜貨稅南關西關係征收青誼烏糖及雜貨各小稅蔡家圍係征收竹木及雜貨各小稅雜貨不上五錢者名曰小稅其魚紙稅及雜木稅每百兩帶征加平銀二兩又魚紙稅每百兩帶征火耗銀三兩補紋水銀八兩五錢雜稅每百兩帶征火耗銀九兩二錢又雜稅及小稅每百兩帶征花邊水銀四兩雜木稅每百兩帶征花水銀四兩以上帶征各款均爲關稅雜費遞年所收正稅除解廣濟橋商稅及支銷各項經費外悉提盈餘批解津貼苦缺其雜費一款經李前守崇泚奉文定給公費時稟定撥作解款滙費補水補平火耗一切費用如有盈餘留爲府署辦公

一 廉州府雜稅

廉州府經征落地雜稅向在西關白沙東墟常樂石康武利十字路南康福成開口山口公館北塞烏家等處分設巡館共一十四處各派員友丁役征收每年約共收銀一萬兩有奇原額正銀一百九十四兩二錢八分一釐除

西門橋無徵鋪租銀五十六兩八錢四分外實征一百三十七兩四錢四分
一釐有閏之年應解藩庫正額盈餘部費溢羨共紋銀一千一百四十九兩
一錢二分一釐欽廉道兵餉銀三百四十八兩五錢七分六釐無閏之年額
解藩庫紋銀一千一百四十三兩七分七釐道庫紋銀三百三十六兩四錢
八分八釐餘歸府署辦公光緒二十五年

前大學士剛毅來粵籌餉提解報効銀四千兩嗣因取提過鉅一切公費不
敷開支旋減爲每年報効銀一千兩現年所收之數除解各庫及報効外盈
餘無定仍照舊留支一切經費及隨時捐助地方公用

一 欽州陸屋廠稅

陸屋雜稅係於光緒十五年奏改欽州爲直隸州十六年由廉州府劃撥移
案歸欽州征解歲額三百九十一兩八錢七分二釐四毫內正額銀二十四
兩八錢八分二釐五毫盈餘銀二百八十三兩七錢九分五釐七毫部費銀
四十二兩五錢六分九釐二毫院司養廉銀七錢四分六釐五毫溢羨銀三

十九兩八錢七分九釐五毫近年批商包收每月繳洋銀一百四十四兩全年共繳洋銀一千七百二十八兩除照額補足紋水批解外餘銀撥充州署公用

一瓊州府商稅龍滾口稅附

瓊州府經征落地商稅向歸商人包辦設有稅館兩處一在海口一在北冲地方遵照原定稅則征收落地貨物完稅甚輕不及值百抽一之數歲額一千七百五十九兩九錢八分八釐六毫有閏之年一千七百八十七兩七錢八分三釐六毫征收洋銀每百兩隨收補紋水銀一十一兩按月商人繳紋銀一百四兩七錢三分由府彙解藩庫另由該商每年報効府署辦公經費銀四千八百兩(市稅)一項係由瓊山縣代征歲額三百五十一兩六錢向章在於征收地丁項下按年如數劃出於正八九等月分繳府庫轉解藩庫(龍滾口稅)係崖州屬之萬縣龍滾地方時有商人貨物往來向設有地稅館照則抽收由商包承每年繳銀一千八百元撥充該縣公用宣統元年十

一月新商加餉二百元並繳按櫃四百元雜費四百餘元此則地方稅之性質耳

一 關鹽盈餘

關鹽盈餘係嘉慶十六年三月內奏明在南韶道太平關商稅盈餘提銀六萬兩肇慶府黃江廠稅盈餘提銀二萬兩廣州府商稅提銀二萬兩潮州府商稅提銀一萬兩運司鹽課提銀三萬兩每年共銀一十四萬兩作為修葺外海師船燴洗篷索礮械及緝捕內河土匪經費弁兵口糧之用嗣因南韶道銀六萬兩久已停解運司銀三萬兩亦延欠不交每年實收不及四成約僅收銀五萬兩所以近年緝捕師船弁兵口糧及修葺外海師船篷索礮械等項俱歸入軍需海防兩案由軍需善後局開支司中並無給發現時此項銀兩專款備支京餉新案賠款及大黃灣礮臺員弁薪水之用

一 落地稅羨

落地稅羨一項係各屬征解商稅等項羨餘統歸藩庫備支計廣州府廣佛

二埠潮州府廣濟橋並帶征大埔縣雜稅揭陽縣新亭桃山二關肇慶府黃江廠高州府梅菪塘墾及三橋牛稅化州羅江河下雜稅雷州府南亭關廉州府白沙西關雜稅瓊州府海口以上等處稅項每年共銀七萬七千五百九十一兩八錢四分八釐閩加銀五千三百二十四兩七分八釐內除廣州府商稅正額銀二千二十五兩閩加銀一百兩向作專款入正項計又潮州等處正額銀二萬四千一十二兩五錢七分三釐向係歸入雜稅併計外實存各府州縣商稅羨餘解費銀五萬一千五百五十四兩二錢七分五釐閩加銀五千二百二十四兩七分八釐歸入本款核計尾數稍有不符因潮府係儘征儘解遞年稍有參差故也現查遞年約收銀四萬五千餘兩撥支院司道及同通佐貳各官養廉並京師法律學堂經費廣西邊餉之用

一 落地稅火耗

粵省徵收落地稅情形不一有徵正而不徵耗有徵耗而數目多寡各殊閩則或加或不加如廣州府廣佛二埠商稅及渡餉雜稅高州府商稅廉州府

雜稅漁課油料則皆每兩徵耗銀三分遇閏照加其香山縣蠟鏡地租潮州府廣濟橋商稅又帶徵大埔縣雜稅潮陽縣杉餉雜稅惠來縣雜稅肇慶府黃江廠商稅南雄州雜稅嘉應州興甯縣墟鋪雜稅平遠縣雜稅亦皆每兩徵耗銀三分但不加閏至新會縣雜稅潮州府經徵南澳廳田園網桁鹽埕渡餉等項信宜縣雜稅則皆每兩徵耗銀一錢六分九釐德慶州雜稅陽春縣雜稅每兩徵耗銀七分揭陽縣雜稅每兩徵耗銀七分四釐河源縣墟餉雜稅每兩徵耗銀八分二釐六毫以上皆不加閏高州府梅菴鋪租向不徵耗所有雜稅商稅除未經隨徵火耗外計有閏之年額徵正銀二萬七千七百一十一兩五錢四分七釐應徵耗銀九百六十九兩七錢二分五釐無閏之年額徵正銀二萬七千五百三十七兩八錢八分五釐應征耗銀九百六十四兩五錢一分六釐現在遞年僅收耗銀八百餘兩支無定款有時借墊京餉協餉之用

一 鐵稅 部稿規 鐵規小禮附

鐵稅本由各鐵行按斤計稅完繳運庫嗣於光緒十八年奏准改由各釐廠代征每鐵一萬斤收稅銀五兩按月將所收稅銀先行冊報年終解釐務局彙總解繳運庫又潮州廣濟橋每年額收鐵稅銀二百二十兩九錢有閏之年二百三十八兩六錢九分由潮州府收解此項鐵稅每年約收紋銀二千兩列入奏銷冊報撥充兵餉至（部稿規）原由運司衙門按各鐵行同鐵稅帶征解部嗣後奉文停解留充兵餉列冊奏銷自鐵稅改由各釐廠帶征此項銀兩現在鐵稅項下每萬斤劃出部稿規銀三兩四錢稿差季規銀七錢二分存庫備支督署鹽政房承差飯食之用歲無定額遞年約收銀一千餘兩其（鐵規小禮）原由運司衙門按商人運鐵每百斤收鐵規銀一兩九錢小禮銀一錢九分備送鹽政房吏書季賞並解部庫充作翰林院讀書經費暨鐵規減半餘平等款現由釐廠帶征按月冊報收數年終彙解釐務局轉解運庫遞年收銀六百餘兩以上各款均報部不入奏銷

茲將以上各款歲額及光緒三十四年宣統元年收數列表於左

欵目	歲	額	
		實	年
爐餉	七八一·五	七八一·五	七八一·五
土爐餉	三二二·七	三二二·七	三二二·七
廣州府商稅	二〇二五·〇 二二二五·〇	二五九一·二 三二六二·七	二〇二四·六 二八九九·〇
新章溢稅	三〇九三·七 六七一	三二六二·七 六七一	二八九九·〇 五四
商稅小櫃雜款	無定	一四八八·五	一七四二·七
白蠟價	無定	三二二·七 二七六	四〇二·一 六一六
黃江廠稅	九九二四·九 九二	一〇八六·九 〇六	一〇三八·二 四〇二
肇慶府橋羨	一〇〇〇·〇	二四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
羅定桂稅	無定	三二〇二·八 三九八	二四七九·六 七四七
高州府雜稅	一四五〇·二 一五〇一·〇 一〇七	一〇八五·三 三三五	一六四一·七
雷州府雜稅	七二四·六 五	二一三〇·五 三一	二一三〇·五 三一
化州羅江關稅	三〇〇·〇	七二八·九 〇四	七二〇·〇

戊寅年 己未年 數

潮州府關稅	七七一·六三四	一四四三八〇·六二七	一七五一七四·五六五
廉州府雜稅	一三七·四四一	一〇六三四·二七四	一三三二〇·二二
欽州陸屋廠稅	三九一·八七二	三五一·九九三	三五六·九二六
瓊州府商稅	閏年 一七五九·九八八 一七八七·七八五	二二五六·七六	一三六一·四九
瓊州府市稅	三五一·六	二五二·六	二五一·六
萬縣龍滾口稅	一二九六·	一二九六·	一八五五·五八八
關鹽盈餘	五〇〇〇·	六八五三三·三三三	五一四九七·四二七
落地稅羨	五一五五四·二七五	四七三〇六·五九八	五一五〇八·五〇五
落地稅火耗	閏年 九六四·五二六 九六九·七二五	一〇四二·七五七	七五三·四五一
鐵稅	無定	二〇四一·五二六	五〇二·一二三

一渡餉 渡船溢餉 陳港渡餉 船餉 船稅 漁船稅附

粵省各屬渡餉每年額征一千七十一兩五錢八分四毫彙同地丁解司造入雜稅冊內奏銷遇有新增渡船按額勻攤完餉銀如一處埠頭向設一渡完銀一兩遇有新增一渡即

以一兩之餉兩船勻濶
乾隆年間詳定章程 迨後各處增設渡船較多即由渡戶自行認輸餉銀

由縣詳請立案遠者爲長行渡近者爲橫水渡其餉銀係於領帖開擺時分別埠埗旺淡認定數目多者每年認餉一兩有奇少者三四錢不等至同治

七年奉

前撫部院郭嵩以各渡認餉太少飭將長行渡分別上中下三則征收往來

兩埠俱係大村巨鎮者爲上則一大一
小者爲中則兩埠俱係小村者爲下則上則四兩中則三兩下則二兩除

以前認定銀數作爲正額餘則作爲溢餉橫水小渡仍照原認數目收繳並無

分則廣屬之南番順增四縣向係由府征收每年備具聯票八百張申繳藩

司蓋印發還俟各渡夫到納按照原認數目填給收執正餉每兩帶征火耗

銀五分溢餉不復加耗此外各縣均由各該縣自備聯票逕繳藩司印發征

收解府每年照額分上下兩忙轉解藩庫充支兵餉廣屬每年額解銀七百

八十九兩七錢八釐遇閏加解銀十兩每忙批解另加添平費銀九兩每年

共銀一十八兩又每年火耗銀二十三兩六錢九分一釐二毫四絲遇閏加

三錢所有溢餉向係留存府庫撥支公用近因各處輪拖盛行各渡多有停歇收不足額每以溢餉湊解正餉藩庫所收（渡船溢餉）係因東莞三水兩縣將額征渡餉解府所有溢收銀兩逕解藩庫原係歧誤究竟此項既屬國家稅南番增順四縣應一律飭該渡夫赴縣完納所有正餉溢餉均由各該縣逕解藩庫以免周折（陳港渡餉）一項係順德縣屬陳村地方往來香港渡船生意繁盛前有棍徒攬承壟斷私收牌費漁利經前廣州府沈升守傳義查出革銷牌照飭傳真正渡夫諭令加認牌費接承委員坐收餉項計渡船九艘每年認完餉項牌費共銀三千七百二十兩除支委員薪水三百六十兩外餘銀悉數解府稟定撥充工藝學堂經費近年開辦陳列所蠶業學堂以及府署工程歷年購辦囚犯棉衣均在此款動支此外肇慶羅定高州潮州各屬渡餉統計歲額不及三百兩遞年收數均屬短絀歸雜稅項下統計至於增城海豐二縣之（船餉）樂會永安二縣之（船稅）潮陽縣之（漁船稅）亦均在雜稅項下近年皆征不敷解惟樂會縣船稅由商人承辦尚

有盈餘耳茲將各屬渡餉船餉船稅歲額及光緒三十四年宣統元年收數列表於左

欸目	地方	歲額	實收	
			戊午年	己未年
渡餉	廣州府屬	七八九·七〇八	八七九·九二六	八七七·六四六
渡船溢餉	東莞縣	無定	五〇·五六九	一二四·八一五
陳港渡餉	廣州府	三七二〇	三七二〇	四〇三〇
船餉	增城縣	四四·八七八	四四·八七八	四四·八七八
船餉	海豐縣	一四·五二	一四·五二	一四·五二
船稅	樂會縣	二一·八三四		一六二·一
船稅	永安縣	五二	八	無
漁船稅	潮陽縣	一四〇·四二八	一四七·八	一四九·三三六

一 椰稅

椰稅係前明萬歷年間議征叛黎會同縣監生黃謙請以榔榔起餉每百柯

征銀一錢七分

國朝因之列於雜稅之一歸入地丁項下解司原係論柯征收近則隨地丁正項征收不復論柯計征矣定安縣每年額征銀四百四十五兩四錢七分九釐每兩征制錢一千九百文遞年解足文昌縣額征銀三百九十一兩三錢每兩征洋銀一兩四錢五分五釐八毫四絲會同縣額征銀五百九十二兩四錢八分四釐每兩征制錢二千二百文折合銀一兩二錢九分四釐樂會縣額征銀三百六十七兩四錢七分五釐遞年由業戶完納解司臨高縣額征銀七兩六錢零九釐每兩征制錢二千六百文折合銀一兩七錢三分三釐除解正額及羨餘外所有平餘撥充公費陵水縣征銀三百五兩八錢四分五釐有閩加八分九釐由各圖糧長催納向不帶征耗羨萬縣額征九百五十四兩一錢一分除解費外尚有平餘一百餘兩昌化縣額征除豁免外尙銀二兩三錢七分六釐有閩之年二兩八錢七分一釐由各鄉人攤賠繳解崖州額征銀三十六兩六分五釐徐聞縣額征銀三十三兩七錢八釐久

無征收由縣賠解即會同各縣榔園近今亦多荒敗而民間猶納空稅所當分別豁免者也茲將各縣榔稅歲額及光緒三十四年宣統元年收數列表於左

州縣名	歲	額		收數	
		實	兩	年	年
定安縣	四四五·四七九	四四五·四七九	四四五·四七九	四四五·四七九	
文昌縣	三九一·三	三九一·三	三九一·三	三九一·三	
會同縣	五九一·四八四	五九一·四八四	五九一·四八四	五九一·四八四	
樂會縣	三六七·四七五	三三四·四九	三三三·三九	三三三·三九	
臨高縣	七·六〇九	七·五八五	七·六〇九	七·六〇九	
陵水縣	三〇五·八四五	三三〇·九五二	三三一·〇二五	三三一·〇二五	
昌化縣	二·三七六 二·八七一	二·三〇三	二·三〇三	二·三〇三	
萬縣	九五四·一	九五四·一	九五四·一	九五四·一	
崖州	三六〇·六五	三六〇·六五	三六〇·六五	三六〇·六五	

徐聞縣

三·七〇八

無

無

一牛稅

粵東肇慶瓊州各屬產牛甚多故牛稅亦列雜稅之一除各府經征牛稅歸入各府雜稅統計外新興縣每年額征銀二十兩該縣每牛一隻收制錢六十六文係在天堂墟征收高明縣每年額征銀一十八兩八分二釐每隻收錢二十五文遞年於秋季征收開建縣每年額征銀一十八兩五錢另征羨餘銀二十一兩六錢五分遞年解足文昌縣每年額征銀二百六兩原隨地丁征收並非抽諸牛隻每兩收洋銀一兩四錢五分五釐八毫四絲歸入地丁項下批解樂會縣每年額征銀八十八兩八錢二分七釐現係商人承辦除額解外尚有羨餘銀數十兩撥支縣署公用所有牛稅銀兩均撥入正項充支兵餉蓋皆國家稅也惟欽州牛稅其性質則爲地方稅緣該州紳士以歲科兩試經費無着稟請仿照廉屬章程每牛抽銀二錢買賣各半旋奉總憲批准抽收以資棚費每年約收銀二千兩之譜嗣因歲科試停止即將此

款按月撥銀一百兩充該州習藝所經費餘銀儘數歸育嬰堂支銷茲將各州縣牛稅歲額及光緒三十四年宣統元年收數列表於左

州縣名	歲	收		
		戊戌年	宣統元年	宣統元年
新興縣	二〇兩	二〇兩	二〇兩	二〇兩
高明縣	一八〇八二	二六・五六二	一八・五	一五・七九二
開建縣	一八・五	一八・五	一八・五	一八・五
文昌縣	二〇六	二〇六	二〇六	二〇六
樂會縣	八八・八二七	一四六・四〇二	一八・三二二	一八・三二二
欽州	無定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一 魚稅 魚苗餉・鹽魚稅 魚油稅 魚瀆稅附

魚稅亦雜稅之一又有魚苗餉鹽魚稅魚油稅魚瀆稅各名目（東莞縣下關魚稅）每年額征銀二百三十五兩遞年由漁戶照額完納儘數批解藩庫額外尚有盈餘四百兩（新安縣漁行經紀）每年額征銀一百兩八錢除

劃撥租界停征銀五兩五錢外實額征銀九十五兩三錢遞年征不足額僅解十餘兩之譜(羅定州魚苗餉)征自魚苗商人魚埠在東安縣之六都西甯縣之都城二處相沿已久彙入地丁批解歲額二十八兩又(東安縣魚苗餉)銀四兩共銀三十二兩按年派書携同執照前往經收如數收足(龍川縣魚苗稅)每年額征銀四百三兩一錢三分向由客人包征包解又(鹽魚稅)每年額征銀二百兩係設關在城南河卡征收遇有鹽魚商船過河由關書點明收稅淡水箋每擔重二百觔征稅銀八錢稔山箋重一百八十觔征銀七分石隆箋重一百六十觔征銀六分平江箋過山箋均重一百四十觔征銀五分除關書工伙外儘數批解藩庫近以魚貨價高歷任征不起色(崖州魚油稅)每年額征銀二兩三錢三分遞年收足(樂昌縣魚油稅)每年額征銀一十一兩四錢三分六釐耗銀一兩九錢三分三釐遞年收數短絀按在任月日勻征賠解至(大埔縣魚油稅)係奉總督核定所有到縣售賣魚油魚箋照章征收於交代時列冊報銷歲無定額約收銀數百兩撥

作縣署辦公茲將各州縣魚稅歲額及光緒三十四年宣統元年收數列表於左

州縣名款	目	歲	額		收	
			實	戊	年	年
東莞縣	魚下關稅	二三五	二三五	二三五	二三五	
新安縣	魚經紀	九五·三	一七·四三二	三·九三二		
羅定州	魚苗餉	二八·	二八·	二八·		
東安縣	魚苗餉	四·	四·	四·		
龍川縣	魚苗餉	四〇三·一三	四〇三·一三	四〇三·一三		
龍川縣	鹽魚稅	二〇〇·	一〇〇三·五六	一〇一三·三五		
崖州	魚油稅	二·三三三	二·三三三	二·三三三		
樂昌縣	魚油稅	一一·四三六	三·四五五	三·七九三		
大埔縣	魚油稅	無定	一〇六·八九六	七五〇·三六六		
揭陽縣	魚稅	九一九·五九	九一九·五九	九一九·五九		

一地稅 山坡稅附

地 歲額有歸入雜稅併計者有提出另列者亦有由縣征收向不解司者
香山縣城濠地租每年額征銀一十八兩一錢七分久無征收遞年由縣賠
解龍門縣城小東門東廊市官地租額征銀一十七兩一錢征不足額遞年
由縣墊足解清陸豐縣捷勝所地稅每年額征銀四兩二錢五分七釐各屯
地稅四十三兩八錢三釐碣石軍城地稅六十五兩二錢八分遞年儘征儘
解多不足額又有甲子東關地稅歲額三十二兩六錢六分遞年亦僅收一
半其甲子所陳牙屯充公銀每年一十三兩八分佃戶絕亡久無征收海康
縣坡稅每年額征銀五十一兩遂溪縣坡稅每年額征銀二十九兩六錢四
分徐聞縣山坡稅每年額征銀五十兩近皆收不足額由縣賠補批解感恩
縣地稅每年額征銀一百七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四毫係北黎紳士承辦
按月收入撥充縣署公用樂昌縣地稅遞年約收銀三四十兩向由店戶捐
收撥作修理 文廟之需南雄州茶槽山稅額征一百七兩五分遞年收數

尚有短絀茲將各州縣地稅山坡稅歲額及光緒三十四年宣統元年收數

列表於左

州縣名	城濠地稅	龍門縣	陸豐縣	陸豐縣	陸豐縣	陸豐縣	陸豐縣	海康縣	遂溪縣	徐聞縣	感恩縣	歲額		
												歲	成	收
香山縣	城濠地稅	在城小東門東廊市官地	捷勝所地稅	各屯地稅	碼石地稅	甲子地稅	關地稅	坡稅	坡稅	山坡稅	地稅	一八·一七	無	無
龍門縣												一七·一	一七·一	一七·一
陸豐縣												四·二八七	四·二七	八·九七三
陸豐縣												四三·八〇三	一九·三二一	一七·〇三七
陸豐縣												六五·二八	三三·六五二	三三·四〇三
陸豐縣												三二·六六	一五·七六四	一五·七六四
海康縣												五一·	四六·三六三	四六·三六三
遂溪縣												二九·六四	九·八八	九·八八
徐聞縣												五〇·	五〇·	五〇·
感恩縣												一七三·三三三	一七三·三三三	一七三·三三三

樂昌縣	地稅	無定	四三·五七七	四五·五三九
南雄州	茶槽山稅	一〇七·〇五	一〇三·五四九	九四·

一各縣小稅

雜稅中有專指一項名目而額征數目無多者如會同縣車稅因該縣屬爲瓊島東路各州縣要途時有好商販賣牛隻出洋向於嘉積市設館抽收車稅兼收牛隻布疋等稅後因經費不貲招商承辦每年繳洋銀一千二百元除解正額一十八兩外尚有盈餘銀八百餘兩始與縣木稅每年額征銀一百九十一兩四錢五分在縣屬江口設廠抽收向係秋季旺征遞年約收銀八百餘兩除解正額外尚有羨餘銀六百餘兩留縣備支公用又油槽稅歲額一百二十隻每隻征銀二錢共銀二十四兩歇業或倒塌者免征新開者領牌納稅向於年底收繳批解藩庫遞年實收銀十五六兩海康縣葛稅每年額征銀四十兩八錢徐聞縣葛稅每年額征二十七兩二錢久無征收遞年由縣賠解文昌縣菜稅每年額征銀九十三兩五錢五分五釐由沿海各

港埠出菜處所輸納每兩收洋銀一兩四錢五分五釐八毫四絲今菜戶多逃亡遞年僅征六成之譜故近年解不足額又車稅每年額征四十兩帶征火耗銀一兩二錢遞年解足至杉餉亦雜稅之一惟潮州府屬之潮陽揭陽普甯澄海等縣有之遞年均由各該縣照額征數目解足茲將各縣小稅歲額及光緒三十四年宣統元年收數列表於左

縣名	名目	額		年數
		實	已	
會同縣	車稅	一八兩	一八兩	一九一四
始興縣	木稅	一九一四	一九一四	一九一四
始興縣	油槽稅	二四	一五	一九一四
海康縣	葛稅	四〇八	三七〇九	一九一四
徐聞縣	葛稅	二七二	無	一九一四
文昌縣	菜稅	九三·五五五	五九·三六	一九一四
文昌縣	車稅	四〇	五九·三六	一九一四

潮陽縣	杉餉	四〇	一八二	三〇二七
揭陽縣	杉餉	四二九六	四二九六	四二九六
普甯縣	杉餉	六四〇九〇		無收
澄海縣	杉餉	二六六六	二四二四五	二四二四五

一各廳州縣雜稅 雜稅零星附

國家維正之供田賦稅契而外雜稅重焉經征各額以各府爲多徵收皆設關廠既已逐一說明其各廳州縣所收雜稅之指項者亦已分別彙編至於名目繁雜不能專指徵解但稱雜稅者茲爲統編雜稅一條以備稽核此項雜稅歲額除牛稅榔稅等項提出另列外各廳州縣勻征無多統計全省不及一萬兩之數但其中或按年如數征解或並無徵收而按在任日期於交卸時照額捐解者故不能年清年款亦有一二州縣包商征收除額解外尚有盈餘撥爲該署公用至(雜稅零星)一款係由東莞龍川高明恩平開建新興陽春臨高澄邁文昌陵水始興十二縣征收各雜稅羨餘批解藩庫無聞

之年額收銀一千八百五十三兩五錢四分七釐有閏之年額收銀一千九百二十五兩七錢入季報撥支無定數現查遞年約收銀一千餘兩茲將各廳州縣雜稅歲額及光緒三十四年宣統元年收數列表於左

州縣名	歲額		收數	
	戊	己	年	年
南海縣	五二·八一六	無	無	無
番禺縣	四一·六一	四一·六一四	四一·六一四	四一·六一四
順德縣	二〇一·五九八	二〇一·五九八	二〇一·五九八	二〇一·五九八
新會縣	六七·四七	六·三二九	無	無
三水縣	五〇四·五 五二·四·五	五〇四·五	五二·	五二·
從化縣	三一·五四	二二·八三	二二·	二二·
新甯縣	四二·〇二	無	無	無
清遠縣	二二·三	無	無	無
樂昌縣	一八八·五六四	三八·一四一	二六·八一五	二六·八一五

仁化縣	三二八·六四三	三二八·六四三	三二八·六四三
乳源縣	九九·七三四	九九·七三四	九九·七三四
英德縣	一七·三一八	無	無
歸善縣	三三四·八七 三三九·三〇八	二九·七九五	四〇·二八二
博羅縣	二七五·三三三	三三·	三三·
海豐縣	一五六·二四九	一〇五·六四四	九八〇·二四
陸豐縣	一七五·〇〇九	一四六·六六三	九九·一九二
河源縣	七四·	三八·八七四	三八·八七四
長甯縣	一七·五四三	無	無
海陽縣	五三三·二七一	一四〇·二二八	一一七·六一三
揭陽縣	八二六·七三四	三五七九·二九九	二〇七五·八三六
惠來縣	三六二·八六三	三二三·五三	三二〇·〇六六
饒平縣	六五三·三三	四三一·七	八七·九九

遂溪縣	石城縣	吳川縣	信宜縣	恩平縣	陽春縣	陽江州	開建縣	德慶州	新興縣	四會縣	高明縣	高要縣
五一·	六·一	五·	一四八·四六七	一七·二五	二二〇·一五	二五·	九·五	八九·二五	二二·四五	一一·	一五·二七二	一八五·七〇七
無	無	九·二七	一二八·四六七	一五九九·五七	三三九·三一四	一〇·四八二	九〇·六七	八九·二五	無	一一·	二二·七四四	無
無	無	九·二七	一四八·四六七	一九六八·〇七八	三五二·二七四	九·四六	八·六二五	八九·二五	無	一一·	無	無

徐聞縣	二七·二	無	無
合浦縣	二·	無	無
靈山縣	一·二	無	無
瓊山縣	四五四·四一二	四五四·四一二	四五四·四一二
儋州	三三四·三〇七	二三·七二四	一六·二五二
澄邁縣	二六三·〇三二	二七九·二一九	二五八·三〇九
文昌縣	三一·八一九	一一〇·	一一〇·
崖州	一七·二六六	一七·二六六	一七·二六六
萬縣	二九四·〇四四	二九四·〇四四	二九四·〇四四
羅定州	六一·七	二七·〇四	二〇·
東安縣	九五·二九	無	無
西甯縣	二五·	一七·八二八	一〇·二八八
連州	六八·二〇七	一八·二四三	二一·六九三

附列各縣雜稅零星款目歲額表

縣名	款目	歲額	額
陽山縣	五四	一九二	一三二
南雄州	五三七九 九二七六	七二六六二	八一九七九四
始興縣	二五六六八六	無	無
嘉應州	九六五五八	四八四七九	四三六五八
平遠縣	一三六七四五	五〇二九	五三三
興甯縣	一一六五三三	四五九五五	三〇二四五
東莞縣	下關漁課羨	四二三三九 四五〇九四	
龍川縣	漁鹽稅羨	七三三二六 七三三三五	
高明縣	牛雜羨餘	一八〇八二	
恩平縣	牛河稅羨	二七〇四三 二九一九三	
開建縣	牛稅羨餘	二一六五	

始興縣	陵水縣	文昌縣	澄邁縣	臨高縣	陽春縣	新興縣
槽木稅羨	椰稅羨餘	雜稅羨餘	雜稅羨餘	椰稅羨餘	山河小稅羨餘	牛稅羨餘
閩					閩	
二二六 二六三 六七八	九八	一一	二〇五九	一六六〇四	一〇〇七五 三〇七三	三〇六二

